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

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股票

- >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 >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固定收益

- > 短期債券基金
- > 環球高收益基金
- > 美元收益基金
- > 歐洲收益基金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按揭收益基金

2026年3月

聯博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法定名稱為AB FCP I（「**本傘子基金**」）。購買指示僅可在2025年12月刊發的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以及此份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基礎上獲得接納。上述兩份文件共同組成本傘子基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銷售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

倘若閣下對認購章程、本香港補充資料或本文隨附之財務報表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

重要提示

警告：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若干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有關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基金，或並非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的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獲授權刊發的條件為管理公司須確保只有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單位類別方能列入本香港補充資料「**香港認可地位**」一節，該等單位類別乃指定供香港投資者認購，且須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豁免條例適用，否則將任何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股份類別發售予香港公眾均屬違法。**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投資者資訊

本香港補充資料旨在列載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與發售基金予香港投資者具體相關的全部資料。儘管認購章程內有提及，香港代表將僅應要求提供其中提及的SFDR訂約前披露的英文版本。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香港補充資料使用的所有術語與認購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管理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已採取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文件載述的所有事實在本文件刊發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不論是事實方面，還是意見方面）具有誤導性。管理人將承擔相應的責任。

如果認購章程與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以後者所列載的資料為準。

投資者應留意，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管理風險、以及投資的目的，例如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作為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等。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

本傘子基金創立於 1991 年 8 月 21 日，其註冊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香港認可地位

警告：就認購章程所載的基金而言，下述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而可以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1.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2.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3. 短期債券基金
4. 環球高收益基金
5. 美元收益基金
6. 歐洲收益基金
7.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8. 按揭收益基金

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有關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股份類別的資料。

未獲認可基金概不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基金而授權刊發認購章程。

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不同推薦或認許本傘子基金或此等基金，亦不保證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本傘子基金及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下¹：

1.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 類新加坡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 類 H 澳元

¹ 不同的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投資額適用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不同股份類別。投資者應參閱認購章程了解詳情。S 及 S1 類股份乃保留給機構投資者。

I類股份	I類美元、I類歐元、I類H 澳元
2.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A類股份	A類美元、A類歐元、A類港元、AD類美元、AD類歐元、AD類港元、A類H 澳元、A類H 新加坡元、AD類H 澳元、AD類H 加元、AD類H 歐元、AD類H 英鎊、AD類H 紐西蘭元、AD類H 新加坡元
C類股份	C類美元、C類歐元、C類H 澳元
I類股份	I類美元、I類歐元、ID類美元、ID類H 澳元
3. 短期債券基金	
A類股份	A類美元、A類歐元、A2類美元、A2類歐元、A2類港元、AT類美元、AT類歐元、AT類港元、AA類美元、AA類港元、A2類H 歐元、A2類H 新加坡元、AT類H 澳元、AT類H 加元、AT類H 歐元、AT類H 英鎊、AT類H 紐西蘭元、AT類H 新加坡元、AA類H 澳元、AA類H 加元、AA類H 英鎊、AA類H 紐西蘭元、AA類H 新加坡元
C類股份	C類美元、C2類美元
I類股份	I2類美元、IT類美元、I2類H 澳元、I2類H 歐元、IT類H 澳元
S類及S1類股份	S類美元、S類H 歐元、S1類H 歐元
4. 環球高收益基金	
A類股份	A類美元、A類歐元、A2類美元、A2類歐元、A2類港元、A2類新加坡元、AT類美元、AT類歐元、AT類港元、AT類新加坡元、AA類美元、AA類港元、A2類H 歐元、A2類H 新加坡元、AT類H 澳元、AT類H 加元、AT類H 歐元、AT類H 英鎊、AT類H 紐西蘭元、AT類H 人民幣、AT類H 新加坡元、AA類H 澳元、AA類H 加元、AA類H 歐元、AA類H 英鎊、AA類H 紐西蘭元、AA類H 人民幣、AA類H 新加坡元、AA類H 南非蘭特
B類股份*	B類美元、B2類美元、BT類美元、BT類H 澳元
C類股份	C類美元、C類歐元、C2類美元、C2類歐元、CT類美元、C2類H 歐元
I類股份	I2類美元、I2類歐元、I2類新加坡元、IT類美元、IT類港元、I2類H 澳元、I2類H 歐元、I2類H 人民幣、I2類H 新加坡元、IT類H 澳元、IT類H 加元、IT類H 歐元、IT類H 英鎊、IT類H 紐西蘭元、IT類H 人民幣、IA類H 澳元
S1類股份	S1類美元
W類股份	WT類美元
5. 美元收益基金	
A類股份	A類美元、A類歐元、A2類美元、A2類歐元、A2類港元、A2類新加坡元、AT類美元、AT類歐元、AT類港元、AT類新加坡元、AA類美元、AA類港元、A2類H 歐元、A2類H 新加坡元、AT類H 澳元、AT類H 加元、AT類H 歐元、AT類H 英鎊、AT類H 紐西蘭元、AT類H 人民幣、AT類H 新加坡元、AA類H 澳元、AA類H 加元、AA類H 歐元、AA類H 英鎊、AA類H 紐西蘭元、AA類H 人民幣、AA類H 新加坡元、AA類H 南非蘭特
B類股份*	B類美元、B2類美元、BT類美元
C類股份	C類美元、C類歐元、C2類美元、C2類歐元、CT類美元、C2類H 歐元

I類股份	I類美元、I類歐元、I2類美元、I2類歐元、I2類港元、IT類美元、IT類港元、IT類新加坡元、IA類美元、I2類H歐元、I2類H新加坡元、IT類H澳元、IT類H加元、IT類H歐元、IT類H英鎊、IT類H紐西蘭元、IT類H人民幣、IT類H新加坡元、IA類H澳元
W類股份	W2類美元、WT類美元、WT類港元、WT類H英鎊、WT類H新加坡元
6. 歐洲收益基金	
A類股份	A類歐元、A類美元、A2類歐元、A2類美元、AT類歐元、AT類美元、AA類歐元、A2類H新加坡元、A2類H美元、AT類H澳元、AT類H英鎊、AT類H新加坡元、AT類H美元、AA類H澳元、AA類H港元、AA類H人民幣、AA類H新加坡元、AA類H美元
B類股份*	B類美元、B2類歐元、B2類美元
C類股份	C類歐元、C類美元、C2類歐元、C2類美元、C2類H美元、CT類H美元
I類股份	I2類歐元、I2類美元、IT類歐元、IA類歐元、I2類H澳元、I2類H美元、IT類H美元、IA類H港元、IA類H美元
7.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股份	A類美元、A類歐元、A2類美元、A2類歐元、A2類港元、AT類美元、AT類歐元、AT類港元、AA類美元、AA類港元、A2類H歐元、A2類H新加坡元、AT類H澳元、AT類H加元、AT類H歐元、AT類H英鎊、AT類H紐西蘭元、AT類H新加坡元、AA類H澳元、AA類H加元、AA類H歐元、AA類H英鎊、AA類H紐西蘭元、AA類H南非蘭特
B類股份*	BT類美元
C類股份	C類美元、C類歐元、C2類美元、C2類歐元、CT類美元、C2類H歐元
I類股份	I2類美元、I2類歐元、I2類H歐元、IT類H澳元、IT類H新加坡元
S類及S1類股份	S類美元、S類H歐元、S類H英鎊、S1類H歐元、S1類H英鎊
8. 按揭收益基金	
A類股份	A類美元、A2類美元、A2類歐元、A2類港元、AT類美元、AT類歐元、AT類港元、AA類美元、AA類港元、AT類H澳元、AT類H加元、AT類H歐元、AT類H英鎊、AT類H紐西蘭元、AT類H新加坡元、AA類H澳元、AA類H加元、AA類H歐元、AA類H英鎊、AA類H紐西蘭元、AA類H人民幣、AA類H新加坡元
AX及A2X類股份#	AX類美元、AX類歐元、A2X類美元、A2X類歐元
BX類股份*	BX類美元、BX類歐元
C類股份	C類美元、C2類美元、C2類歐元
CX類股份#	CX類美元
I類股份	I類美元、I類歐元、I2類美元、I2類歐元
IX及I2X類股份#	IX類美元、I2X類美元

AX、A2X、CX、IX及I2X類股份除持有相關股份類別之現有股東外，不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單，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

* 所有B、B2及BX類股份及BT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不再接納新及現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單。然而，投資者可要求將其持有的B、B2及BX類股份及BT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轉換為另一由聯博保薦、於盧森堡成立並在香港獲認可向散戶分銷或以其他方式透過在香港的聯博認可交易商可供認購的UCITS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

香港代表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是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電話：+852 2918 7888，圖文傳真：+852 2918 0200。

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如認購章程「投資管理」一節所披露，投資管理人可將若干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聯博集團旗下的實體，而該等實體可（視乎情況而定）於聯同投資管理人對相關基金實施投資策略時擁有投資酌情權。投資組合可不時委任認購章程上述章節所列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毋須事先作出通知。

就此而言，以下實體將獲委任為下列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相關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歐洲收益基金 短期債券基金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有關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的資料，請參閱認購章程「投資管理」一節。

投資管理人應繼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其受委人是否勝任，以確保其對投資者的問責程度不會減損。雖然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惟其責任及義務不可轉授。

投資限制

借出證券交易：本傘子基金可能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有關交易。概無借出證券機構將為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進本傘子基金屬下的有關基金中。

借出證券概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證券價值的50%，而投資管理人可隨時選擇終止任何借出證券交易。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安排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證券作抵押，價值至少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

經計及交易類別、風險、集中個別對手方、信用評級等因素後，投資管理人開始及持續對對手方進行回顧，以評估其現有及建議的對手方的信譽。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列出當中各實體獲認可進行交易的類別。

投資類別

本傘子基金屬下各基金可能會進行認購章程「投資類別」一節所表列的若干類別投資（但不應視為限制屬下基金投資其他類別政權的能力）。為免生疑，美元收益基金、短期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會投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美國政府機構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信用掛鈎票據。

其他投資類別

匯聚型投資工具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投資管理人推薦的匯聚型投資工具，其中可包括互惠投資基金或開放式投資公司。

衍生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

投資者應留意，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管理風險、以及投資的目的，例如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等。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未必能夠有效地達到對沖、管理風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且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所有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按揭收益基金及美元收益基金可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及策略，這使其投資範圍擴展至若干市場、行業及個別證券，並有助對其進行更有效的貨幣管理。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利率互換、貨幣互換、總回報互換、信貸違約互換、期貨及遠期合約。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短期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美元收益基金、歐洲收益基金及按揭收益基金可投資於眾多發起人及保薦人發起的結構式證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短期債券基金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於結構式證券。就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而言，於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隨時均可超過資產淨值的50%。

雖然審慎使用衍生工具可以有利，但衍生工具及策略帶有的風險，可能有別於較為傳統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場外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直接對手方不準時作出合約規定的利息或本金付款的風險）或無力償付風險（對手方並無充裕資金或申請破產的風險）、與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相關的風險（以衍生工具為基礎的投資策略的相關投資並無取得預期表現的風險）、衍生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風險（衍生工具並無適當定價的經營性風險）、較高波動性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的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若干場外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轉換性不及其他投資容易的風險）。衍生工具或會引起槓桿而損失風險或會超過衍生工具的投資額並或會令基金承擔巨額虧損。詳情並請參閱認購章程第II部分，特別是「衍生工具風險」一節。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

美元收益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歐洲收益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按揭收益基金及短期債券基金可將其各自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基金可投資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其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中國A股及B股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及投資承擔的最多10%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或投資參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短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可憑藉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額外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若干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工具或地域。相比擁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各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各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託管風險

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的資產由存管人保管，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本傘子基金委任的第三方託管人／副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進行保管。謹通知投資者，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視為獨立資產，因此倘若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無力償債或啟動破產、延期償付、清算或重組程序（視情況而定），則該等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與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本身的資產獨立分開。在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的司法管轄區法規所載的特定存款人於破產程序中所享有的優先權規限下，本傘子基金的索賠未必享有特權及可能僅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的索賠享有同等地位。本傘子基金及／或其各基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所有資產。

新興市場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風險，需作出特別考慮。除認購章程「國家風險-新興市場」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外，準投資者亦應注意，在新興市場進行的有關投資可能受到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變更、

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要求（例如價格限制、停市等）以及政治變動影響。這些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變更、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政治變動可能影響政府及市場的穩定性，並且／或會導致對外商投資或資金調回本國實施限制。

提前終止風險

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在某些情況下可按照認購章程「附加資料」一節「本傘子基金的期限、清盤及合併」所述之方式由管理公司終止。於終止之時，投資者可能必須變現其投資損失，且無法獲得與其最初投資相等之款額。

波動性風險

儘管認購章程「衍生工具風險」一節並無特別說明，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衍生工具投資可能受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較高的波動性影響，並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閣下在基金的投資產生重大損失。

以資本撥付股息的相關風險

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前提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基金的股息政策。股息率並非基金回報的指示。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以若干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撥付股息，金額可能為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部份回報或本金或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由此即時減低每股資產淨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造成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的資本流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須承受以下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相應地下跌，以及因此導致投資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的價值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採取的投資策略可能無效及／或未能達到某程度的波動性。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管理人選股的判斷和經驗。在市場低迷的情況下，基金未必可提供正回報或表現勝過一般股票市場。因此，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低波幅股票被認為具有比整體市場更低的風險狀況。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不一定意味著較低風險。

與抵押及／或有抵押品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其高度缺乏流動性，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相比其他債務證券，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往往面臨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償還義務未獲履行風險，這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與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此等工具面臨較高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括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其在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部分或全部撤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並且複雜、難以預測及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降低，從而導致基金產生相應的損失。

尤其是，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屬於具損失吸收特點工具類型的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並可能面臨多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標題為「**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風險**」的風險因素。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以遵守UCITS之管理公司的方式經營，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所監管。故此，管理公司已就其多項活動制訂遵守UCITS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管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人 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其於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方面的委託人士。投資管理人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制訂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計量、控制及減緩公司層面及各基金中的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為投資管理人基金投資職能的職責，並由投資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監控。投資管理人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來自合規、基金管理、定量研究、交易、科技及風險管理之高級代表組成，一般每月（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與某一基金流動性風險有關的事務、憂慮及例外情況應上呈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直接提呈予合適的基金管理團隊。

投資管理人採納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包括評估基金產品特徵、各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股東狀況、各基金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及於有需要時進行的其他持續評估。

投資管理人旨在確保各基金擁有合適的流動性狀況，以助各該等基金遵守於一般及受壓的市場中，有序應對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框架連同可予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於出現大量贖回時，能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投資管理人於評估某一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可使用多項定量標準及定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量、周轉率、平均交易規模、對手方數目、交易商庫存、價格影響測量法、清盤前尚餘日期測量法、買賣差價、類別、到期日、信貸評級及債券年期。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可代表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贖回數目，可被限制為截至該日期相關基金發行在外股份或類別的10%（受認購章程內「如何贖回股份」一節的情況所限）。倘施行有關限制，股東於特定交易日全面贖回擬贖回股份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 於認購章程內「資產淨值的釐定-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贖回可能遭到暫停。於該暫停期間，股東將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已採納波動定價政策，以抵消因大量購買或贖回基金股份對基金資產淨值所帶來的攤薄效應。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內「資產淨值的釐定-波動定價調整」一節。因應該等調整，購買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將較並無作出該調整下的基金原有資產淨值為高或低。

根據適用法律，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例如：實行波動定價或申請贖回門檻）乃管理公司的責任。管理公司須向存管人提供其流動性政策，作為存管人定期審查的一部分，以便存管人確認管理公司的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法規。因此，存管人將充分了解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措施，並將視乎適用情況提供意見和諮詢。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就各基金授予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行使獨立監察。該等活動包括每月（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基金特定的流動性狀況，以及各基金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

此外，聯博集團風險管理部監察聯博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所有賬目的流動性，包括定期的壓力測試。

投資者應注意，此等工具於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上可能存在風險（即據認購章程所載，投資者於贖回投資上可能有所延遲）。

股份資產淨值的公佈

管理公司將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第 I 部分相關部分所列明的時間決定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表示），並每日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網站公佈，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與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聯絡。在可行的範圍內，投資收益、應付利息、費用和其他債務（包括管理費）將每日累計。

網站公佈的資訊

上述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若干基金信息。

股份交易

「交易日」指某一基金的股份之任何交易（包括購買、贖回和轉換）在本傘子基金屬下（依有關情況所需）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東名冊中記錄為已獲接受的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每一日（不包括星期六），但如果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且香港銀行在該日開門正常營業的時間將縮短，則該日不作為是香港營業日，但有關認可交易商另有其他決定的則除外。

指示處理和截止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於代行控制其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將其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提交有關認可交易商，以便能於有關香港營業日處理其交易指示。認可交易商會將交易指示轉交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接獲的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可由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以下是提交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的更詳盡說明。

股份購買

申請購買股份

首次作出投資時，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認購章程和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內容，填妥聯博基金申請表格（從認可交易商或香港代表取得）以及將之交回認可交易商，連同支票，或如以電匯形式付款則連同投資者的匯款通知影印本（其解釋見下文「購買股份的付款」一節），以及 (i) 如為個人投資者，則連同投資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或 (ii) 如為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者，則連同經核證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摘錄，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組成文件資料。

其申請表格獲得接納的投資者將在管理公司於盧森堡從認可交易商收到該申請的交易日獲分配股份。

股份分配的價格將以每一類別股份的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在有關交易日確定的資產淨值為基礎，另加上有關的銷售費（見認購章程和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之補充資料的規定）。購買價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港元須向上調整至10.13港元，而10.124港元須向下調整至10.12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保留發售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股份分配方式的數字範例

根據投資金額10,000美元按每股股份的名義資產淨值10.00美元計算，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首次銷售費適用的類別（即倘銷售費須於認購時支付）

舉例1：	假設：
	首次銷售費 = 4%
	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因此，	
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4\%} = \frac{10.00 \text{ 美元}}{0.96}$
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如有，根據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釐定。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6}} = 959.693$$

舉例2： 假設：
首次銷售費 = 1%
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因此，

$$\text{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1\%} = \frac{10.00 \text{ 美元}}{0.99}$$

$$\begin{aligned}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9}} = 990.099 \end{aligned}$$

以上舉例僅供參考，並非預測或反映任何表現預期。

購買股份的付款

付款得以認購章程指定的股份發售貨幣作出，亦可以通過電匯（或銀行轉帳系統）作出。

如果投資者以電匯付款，投資者的申請應隨附匯款通知的影印本。如因傳送或轉賬資料不足而出現問題，本傘子基金概無責任核對投資者的匯款。付款應全額作出，並應加上任何電匯費或其他銀行收費。

首次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確認號碼、投資者姓名、本傘子基金的有關基金名稱以及投資者認購的具體股份類別（例如「聯博—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A 類」）。此外，以後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投資者首次購買股份時獲發給的聯博基金賬戶號碼。為易於識別，電匯指示應寫明盡可能詳盡的資料。

投資者不應向未獲認可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份項下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付款。

購買股份的確認

本傘子基金通常在發行股份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向投資者發出確認書以提供交易的全部詳情。投資者如通過認可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應向有關交易商查明其提供購入確認書的時間。

零碎股份（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字（例如：10.1225股股份須向上調整至10.123股股份，而10.1224股股份須向下調整至10.122股股份））可予發行。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股份的贖回

股東可向認可交易商發出贖回指示以贖回其股份。有關認可交易商會將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指示轉交給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贖回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獲接納的贖回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贖回指示，可由有關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贖回指示必須寫明將贖回的本傘子基金有關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和將贖回的股份數量或股份總值（以股東原來購買股份的發售貨幣表示），以及股東的姓名和（該種發售貨幣的）聯博基金賬戶號碼。資料不完整的贖回指示將不能獲得處理，並將被退回。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股份類別截至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第 I 部分相關部分所界定的時間）以有關發售貨幣計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 港元須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須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東的聯博基金賬戶所屬的發售貨幣支付。在通常情況下，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存管人或其在代理人在有關贖回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儘管前文有所規定，倘若在例外情況下本傘子基金的流動性不足以在此期間內作出付款或贖回，有關付款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收到以符合要求的文件方式發出的贖回指示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股份的轉換

股東可選擇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傘子基金屬下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或轉換為經證監會不時認可的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類股份。股東應在轉換之前，查明有關基金或傘子基金是否具有認可地位。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認購章程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子基金之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股份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投資額的規定。

管理公司從認可交易商處接獲且本傘子基金接納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轉換將按認購章程列載的條款依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股份而認購及購買透過轉換所取得的有關股份進行。

如轉換指示涉及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在計算贖回原來因轉換而獲得的股份所應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時，將以原有股份的購買日期為開始，而且有關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之款額將按原有股份的有關收費率計算。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傘子基金酌情豁免該等限制。

有意轉換股份的股東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有關交易商會否徵收轉換費用。

費用和開支

本傘子基金須支付認購章程第 I 部份關於每一基金的「摘要資料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和「其他基金資料 -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以及第 II 部份「附加資料 - 費用及開支」所規定的費用和開支。

請參閱認購章程，瞭解由各基金承擔的費用和開支。

此外，亦可能會徵收首次銷售費或者或有遞延銷售費。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更多資料。

香港稅項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的認可地位，本傘子基金將是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1A) 條項下的指明投資計劃。指明投資計劃收取或應累算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源自香港）均不必支付香港的利得稅。

在香港居住的股東不必就任何基金的分派或就贖回本傘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時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購買和變現本傘子基金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一部份而且有關收益乃於香港獲得或源自香港。股份將不必繳納香港遺產稅，且不必就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換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是基於香港的制定法例和現行慣例提供。該等資料並不全面，且會發生變化。準投資者應聯絡其專業顧問，以瞭解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以及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及識別實益擁有權及若干付款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 2010 年頒佈成為美國法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所得款項總額付款）被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一般需要及時在美國國稅局（「**國稅局**」）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倘本傘子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傘子基金或須繳納 30%

以上預扣稅。一般而言，預扣稅將使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所預扣的數額，並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影響本傘子基金繼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第 1A 類（互惠）跨政府協議（「美國跨政府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為受保薦外國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作為保薦人已代表本傘子基金取得全球中介人識別碼。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識別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的資料。根據美國跨政府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除非有關美國所有權身份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則。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屬於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d)(4) 條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須在國稅局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及管理公司以誠信和在合理的理由下，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或匯報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適用）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需要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任何有關付款部分繳納 30% 的預扣稅，而管理公司可就投資者的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稅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須繳納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瞭解該等規則對於其於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法律顧問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法律顧問是的近律師行，其地址是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現金回佣

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沒有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保留或有權保留任何現金回佣，以作為其代表基金向該經紀或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的代價。任何如此收取的現金回佣應為有關基金而持有。

廣告和推廣開支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廣告和推廣開支將不會自本傘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費用增加

如需提高認購章程所述的每一類別股份的現有水平管理費，香港股東將獲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報告和賬目

本傘子基金和每一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8 月 31 日。包含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傘子基金年報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表。本傘子基金將在半年度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未經審計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可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查閱。此外，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可於香港代表主要辦事處免費索取。財務報告可供查閱時將知會香港股東。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發出。

清盤和合併

如果任何基金清盤和／或合併，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且通常需提前一個月向香港股東發出通知。基金清盤時，清盤收益將按認購章程「附加資料」一節「本傘子基金的期限、清盤及合併」一段項下指明的方式支付予股東。清盤結束時未能派付予有權享有有關清盤收益的人士的清盤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該等存款原則上應於清盤過程後最遲九個月作出。股東領取彼等有權享有的清盤收益應僅於此等收益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三十年後失效。

投訴／查詢政策

投資者應將所有投訴及／或查詢首先轉交其財務顧問。香港代表已設立投訴程序，可致電 +852 2918 7878 聯絡。香港代表將於獲知會後 30 個曆日內向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投訴或查詢的書面回覆。

備案文件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予的認可地位，下列與本傘子基金和各基金有關的文件影印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主要辦事處（其地址請見上文）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收費後可索取該等影印本（本傘子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賬目除外，該等影印本可免費索取）：

- (a) 管理公司組織章程；
- (b) 投資管理協議；
- (c) 存管人協議；
- (d) 本傘子基金管理規例；
- (e) 行政管理協議；
- (f) 分銷協議；
- (g) 管理公司與過戶代理之間就每一基金簽訂的過戶代理協議；
- (h) 本傘子基金最近發表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賬目；
- (i) 香港代表的委任協議；
- (j) 本傘子基金目前管理工作所依據的 UCITS 條例項下的投資限制；
- (k)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 UCITS 風險管理聲明；及
- (l) 本傘子基金認可交易商名單。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股票

- >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 >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固定收益

- > 短期債券基金
- > 環球高收益基金
- > 美元收益基金
- > 歐洲收益基金
-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按揭收益基金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居住及註冊常駐國家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匯兌管制條例及稅務影響，以及可能與其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根據管理條例無權持有股份的人士購買的股份，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按現行資產淨值贖回。

投資者可根據本文件及重要資訊文件作出認購，惟本文件須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最新年報（載列其經審核帳目）及中期報告（倘遲於有關年報）更新資料。投資者可向獲授權的財務顧問或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等報告的副本。

本文件所述的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其所述報告及文件所載的資料呈發售。就根據本文件作出的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文件或其所述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即使獲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或聲明，亦不得將其視為獲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授權而加以倚賴。任何人士基於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或本文所述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陳述或聲明而買入任何股份，須由購買者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文所述的(i)「美元」及「\$」均指美元，(ii)「歐元」及「€」指歐元，(iii)「英鎊」及「£」指英鎊，(iv)「新加坡元」或「S\$」指新加坡元，(v)「港元」或「HK\$」指港元，(vi)「澳元」或「A\$」指澳元，(vii)「日圓」或「¥」指日圓，(viii)「加元」或「C\$」指加拿大元，(ix)「紐西蘭元」或「NZ\$」指紐西蘭元，(x)「瑞士法郎」指瑞士法郎，(xi)「南非蘭特」或「ZAR」指南非蘭特，(xii)「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CNY」的在岸人民幣，(xiii)「捷克克朗」指捷克克朗，(xiv)「波蘭茲羅提」指波蘭茲羅提及(xv)「BRL」指巴西雷阿爾。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股份不得在美國（定義見詞彙定義表）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詞彙定義表）。本傘子基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及／或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Inc 旗下的一個單位）將作為本文件所述股份發售的分銷商。股份的申請表格須獲分銷商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接納。

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本傘子基金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聯博基金網址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所載資料，於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售屬非法或作出該等要約或招售的任何人士不合資格作該等行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招售即屬非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售。尤其是聯博基金網址所載的資料不作為在美國分發或向美國人士分發用途，惟符合美國法律規定者則作別論。倘有意投資者從其他網址登入聯博基金網址，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對該等連結到聯博基金網址中任何網頁的其他供應商網站上面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管理條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最新中期報告的副本，以及本傘子基金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處理

茲通知股東，本傘子基金及／或代表本傘子基金行事的管理公司（作為共同資料控制者）及／或過戶代理、存管人、付款代理人（如有）及／或聯博集團旗下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的若干聯營公司及其獲授權代理（作為資料處理者）（「相關方」）將收集、儲存及／或處理與其作為自然人或與其他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例如（但不限於）其代表及最終受益擁有人—（於本文件統稱為「資料當事人」）及其所持有股份有關的若干資料（「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i)基於股東與本傘子基金之間的合約關係處理個人資料及為了向股東提供有關服務及／或(ii)為了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在股東與本傘子基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情況下）而予以處理。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收集資料時所指之目的，除非股東事先已獲通知資料乃用於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移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個人資料或將轉移至作為資料處理者或資料控制者的相關方，彼等或位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境內或境外。因此，個人資料或被轉移至位於未獲歐盟委員會充分決定保障的國家的實體（例如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印度、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或可能並無資料保護法或其資料保護法的標準低於歐洲經濟區的國家的實體。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境外可(i)基於聯博集團旗下達成具約束力的企業規則及／或(ii)基於歐盟委員會採納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及／或(iii)在有關轉移為履行向本傘子基金及／或股東提供的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况下，及／或(iv)在有關轉移為按照本傘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與某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東間接參與並且符合股東利益的合約履行有關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况下而進行。

強制披露個人資料

此外，茲通知資料當事人，只要提出要求的第三方國家與歐洲經濟區或盧森堡之間簽訂的國際協議（例如：互助法律協助條約）仍屬有效，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方可向法院及／或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等第三方，包括盧森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核數師及會計師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留

個人資料將僅於為履行股東要求的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屬必要的情况下保留。

股東的申述

藉向相關方提交個人資料，股東申述彼等有權向相關方提供該個人資料。管理公司及本傘子基金可假設（如適用）資料當事人已（如必要）作出有關同意及已獲通知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及本文件所述彼等的權利。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及如適用，彼等的資料當事人）有權以適用法律法規所訂明的方式及按照其所訂明的限制下，要求(i)查閱、(ii)更正或完善、(iii)刪除、(iv)限制處理本傘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處理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v)任何個人資料的可攜性。有關要求必須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

其他資料

如欲了解有關處理或轉移個人資料及管理公司資料保護主任的聯絡詳情的其他資料，可於以下網頁查閱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announcement/ab-lux-data-protection-disclosure-to-investors.pdf>

基準

除各基金詳情中載明的「基準的使用」外，在特定情況及要求下，相同基準亦可能為其他比較目的而使用，例如：界別、信貸質素及碳足跡。

目錄

第 I 部分：基金詳情

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及其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摘要資料及其他基金資料

股票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I-2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I-7

固定收益

短期債券基金 I-14

環球高收益基金 I-21

美元收益基金 I-33

歐洲收益基金 I-43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51

按揭收益基金 I-59

第 II 部分：核心資料

有關本傘子基金及各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傘子基金 II-1

如何購買股份 II-2

如何贖回股份 II-6

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 II-7

資產淨值的釐定 II-8

投資類別 II-10

風險因素 II-19

股東大會及致股東的報告 II-32

管理與行政 II-33

附加資料 II-35

當地資料 II-44

附錄 A：投資限制 II-48

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II-53

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

額外資料 II-54

附錄 D：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II-58

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II-60

名錄

重要考慮因素

本傘子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子基金」，由獨立的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投資者應參照第 I 部分，以確定與本認購章程相關的特定基金，並閱讀本「重要考慮因素」，尤其應注意與各基金的基礎投資有關的重要考慮因素。此外，投資者應細閱載於第 I 部分所載有關各基金的「風險資料」及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本認購章程所涉及各基金的股份價值會隨有關基金的基礎投資的價值而變動。因此，股份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入將會波動且並無保證。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通過贖回全數收回其投資款額。

就投資股份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整體市況及經濟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一般取決於利率，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整體市況或經濟狀況。

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各基金的股份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會隨著利率及匯率的波動而變動。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而該等所持證券的貶值風險及資本實現虧損是無法避免的。此外，中等及較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集中投資單一國家的基金須承受相關國家較高的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的基金將較少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某個基金內的多項基礎投資的計價貨幣種類可能與該特定基金的計價貨幣不同。這意味著基礎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基金的股份價值。

此外，某個基金可能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許可的限度，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者應了解該等證券的波幅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為高。因此，與投資更成熟市場的基金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風險及暫停贖回風險可能更高。這種波幅可能源於政治及經濟因素，並可能因法律、買賣流動性、證券交收及轉讓以及貨幣因素而惡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相對繁榮，但可能對環球商品價格較為敏感。其他的市場則特別容易受到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的影響。儘管本傘子基金已採取審慎措施了解並管理該等風險，個別基金及股東最終仍須承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的相關風險。

某個基金可能採用多種技術對沖市場風險。所用技巧及工具載於第 II 部分附錄 A。此外，某個基金可能附帶採用該等技術及工具以進行有效的基金管理。

有關某個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詞彙定義表

聯博基金指使用「聯博」服務標識分銷，並由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或其聯屬公司保薦的任何集體投資企業

聯博基金帳戶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為每位股東設立的名義戶口，用以反映股東於聯博基金的所有持股

聯博集團指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行政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美國預託證券指美國預託證券

營業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於特定基金的摘要資料另有規定者除外

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證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政府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基金)

CDSC 股份指含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

基金貨幣指存置基金會會計記錄的基準貨幣(如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

交易商指經紀／交易商、銀行、註冊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分銷商與其訂立協議的其他財務中介人(視文義而定)

存管人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存管人協議指管理公司與存管人之間的協議

分銷協議指管理公司與分銷商之間關於各基金的相關協議

分銷商指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歐洲預託證券指歐洲預託證券

歐洲經濟區指歐盟成員國及冰島、挪威以及列支敦士登

合資格國家指任何成員國、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管理公司的管理會就各項基金的投資目標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歐盟指歐洲聯盟

本傘子基金指 AB FCP I，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的互惠投資基金

環球預託證券指環球預託證券

利益相關者指投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包括管理公司)

投資級別指獲穆迪評為 Baa (包括 Baa1、Baa2 及 Baa3) 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 (包括 BBB+ 及 BBB-) 或以上，或獲至少一家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人之間的協議

投資管理人指 AllianceBernstein L.P.，為在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國內稅收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美國國稅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指國際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

重要資訊文件指有關特定基金股份類別的重要資訊文件

《二零一零年法律》指與集體投資企業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法律(經修訂)

管理公司指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條例指本傘子基金最新版管理條例

Mémorial 指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穆迪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資產淨值指一項基金資產總值減該基金的負債總值(如第 II 部分「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所述)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貨幣指就一項基金而言，發售股份所採用的每種貨幣(如就該項基金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指)

指示截止時間指購買、交換或贖回股份的指令必須於各營業日收到的截止時間，即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或如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各基金的「摘要資料」所述

場外交易指場外交易

基金(Portfolio)指本文件第 I 部分(或第 I 部分的分節，視文義而定)所指的本傘子基金下的各基金

基金(portfolio)指本傘子基金下的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

認購章程指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的此一版本

QFI 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可能不時頒佈及／修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受監管市場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指令 2014/65/EU 中有關金融工具市場方面所界定的受監管市場(經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6/1034 修訂)，以及合資格國家內任何其他定期營運、獲認可且開放予公眾的受監管市場

RESA 指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標普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為 S&P Global, Inc. 旗下的一個部門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和重用及修訂規例(歐盟)648/2012 的規例(歐盟)2015/2365

股東指根據載於本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的股份擁有人

股份指本傘子基金任何類別及任何基金的股份

總資產指基金的總淨資產，具體含義視前後文而定

交易日指就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而言，股份的任何交易(購買、贖回或轉換)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部門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即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處與過戶代理

UCI 指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開放式互惠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

UCITS 指令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指令 2009/65/EC，內容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經修訂)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包括波多黎各）

美國人士指(i)就任何人士、任何個人或實體而言，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 S 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2)就個人而言，任何美國公民或不時生效的美國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外僑」；或(iii)就除個人以

外的人士而言，(A)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各州法律成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B)屬以下情況的信託：(I)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督及(II)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絕大部分決定；及(C)其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受美國稅務規範的遺產

估值時間指就交易日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即每個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聯博—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涵括的國家。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前緣市場。前緣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標普前緣市場指數 (S&P Frontier Broad Market Index) 涵括的國家。在揀選投資證券時，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其認為可錄得長期增長的優質發行人。

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的總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最少 5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公司包括 (i) 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註冊或成立；(ii) 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成立並開展業務活動；(iii) 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開展其大部分經濟活動；或 (iv) 擁有受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經濟發展重大影響的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的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符合 UCITS 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 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及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主要 (i) 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 用於對沖股票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和貨幣波動及 (iii) 用作有效基金管理用途。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將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25%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 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基準。 本基金的基準為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本基金利用該基準作表現比較。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於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市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該等本基金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 ESG 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 第 8 條；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指示截止時間	
基金貨幣	美元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歐元計價股份類別、英鎊計價股份類別、港元計價股份類別及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派息*	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A、B、C、I、N、S、S1 及 W 類股份 無。 AD 及 E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B 類股份 ^{2*}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 =0%
C 類股份	無	2.1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ED 類股份 ⁹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2.1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W 類股份 ⁸	無	0.70%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2.1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AD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C 類 H 澳元股份	無	2.1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ED 類 H 澳元股份 ⁹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E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⁹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S 類股份(0.30%)、S1 類股份(1.20%)及 W 類股份(0.99%)，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 A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 - 轉換 CDSC 股份」。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類別）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9 E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轉入 A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 - 轉換 CDSC 股份」。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W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股份 ⁸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C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E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 (9) 至 (13) 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B、C、I、N、S、S1 及 W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 及 E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金額，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管理公司亦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變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名為「新興市場基金」。本基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易名為「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聯博—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規則和程序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確定為估值偏低的亞洲地區（日本以外）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範圍是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以外）指數和 MSCI 前緣市場指數涵括的國家，不過本基金也可投資於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以外）指數和 MSCI 前緣市場指數之外的證券。

投資管理人認為，公司的股價最終將反映其內在經濟價值。投資管理人關於股本投資的基本價值方法通常是參照按證券現價與長期盈利前景衡量的其內在經濟價值的關係來界定價值。

此方法首先尋求識別一系列被認為估值偏低的亞洲（日本以外）地區證券，原因為其價格相對於未來盈利能力而言極為吸引。因此，預測企業盈利及產生現金的能力是基本價值方法的核心。

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約由 60 至 100 間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

投資管理人的價值分析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內部研究小組及基本公司及產業研究。由於在相同產業內，全球各地的公司普遍具有類似的盈利及市場變化趨勢，故投資管理人的分析員按環球產業小組劃分，而非按地區或資產類別劃分。公司及產業分析員研究以專有定量回報模式研究亞洲（日本以外）公司，以預測該等公司於未來五年的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實力。如果公司涉及多種業務，分析員就各種業務進行分析，部分根據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於現時及未來的需求決定因素，為該公司建立綜合預測。分析員亦評估該等公司在爭取市場佔有率時採用的定價策略。最後，就各公司施行企業策略的管理及財務能力進行評估，為分析提供附加資料。

投資管理人根據公司的內在經濟價值及股價之間的差距尋求估值偏低的證券，差距最大的公司被認為估值最低。

投資管理人在決定為基金購買各種證券的數量時，考慮基金的整體組合特色。投資管理人的定量分析員會建立價值及風險模型以確保基金組合的風險及回報已有效取得平衡。透過評估整體產業集中性、估值偏低程度及投資項目之間的其他不明顯的類似特徵，投資管理人透過選擇具吸引力並可分散基金風險的證券，以尋求將基金整體波動減至最低。

市場對近期事件或趨勢的負面、短期反應可能會令公司目前的股價及內在價值評估產生（至少部分）差距。為減低在該等負面反應出現前購入估值偏低證券的風險，投資管理人亦監察分析員的盈利預測修訂及相對回報趨勢（亦稱為「價格動力」）。

貨幣策略說明

投資管理人可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該策略涉及基金各類貨幣曝險的調整，以便考量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回報前景。因此投資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研究顯示的可能預期回報和風險特點調整基金的貨幣曝險。

投資管理人的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可能透過某些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實現，如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及貨幣調期，旨在保障基金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及／或根據

不同貨幣的風險回報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例如，當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的預期回報率將低於基準貨幣，投資管理人可能訂立遠期匯兌合約，出售部分預期回報率將下降的貨幣。當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此等金融工具也可用於增加基金對該貨幣的持有量，使基金持有的這種貨幣超過基金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時基金的證券組合中沒有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投資管理人使用專為此目的開發的內部模型及基於其基本面研究的前景預測。

在這種貨幣分離管理的架構內，投資管理人將控制基金的貨幣風險，以確保選股始終是基金投資表現的主要動力，並努力確保貨幣風險與此等貨幣預期帶來的回報機會相匹配。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一般。出於投資、有效管理及對沖等目的，投資管理人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貨期權。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將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25%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基準。本基金的基準為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以外）指數。本基金利用該基準作表現比較。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於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市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管理人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亞

洲（日本以外）公司的股本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

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 ESG 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 第 8 條；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開放的任何日子	派息*	A、C、I、L、S 及 S1 類股份 無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D、ED、ID 及 S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Y 類及 BY 類股份 由管理公司酌情宣派和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2.1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ED 類股份 ⁹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類及 ID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SD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AY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持有 0–1 年=4.50% 1–2 年=3.75% 2–3 年=3.25% 3–4 年=2.50% 4–5 年=2.00% 5–6 年=1.25% 6–7 年=0.75% 7 年以上=0%
BY 類股份 ²	無	1.45%	0.72%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I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2.15%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I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L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55%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及 AD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C 類 H 澳元股份	無	2.1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ED 類 H 澳元股份 ⁹	無	1.7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D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及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持有 0-1 年=3.0%
E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⁹	無	1.70%	1.0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05%)、AD(2.05%)、AY(2.05%)、BY(2.52%)、C(2.50%)、ED(3.05%)、I(1.25%)、ID(1.25%)、L(1.85%)、S(0.30%)、S1(1.20%)及 SD(0.3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Y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七年後合資格轉入 AY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對於除 BY 類以外的所有相關股份類別，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對於 BY 類股份，佔所贖回股份的原始成本的有關百分率，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

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7 S 及 SD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9 E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轉入 A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

-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及 ID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AY 類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BY 類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20,000,000 日圓	0.05%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I 類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1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L 類股份	歐元	5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S 類股份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及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C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及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E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 (9) 至 (13) 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由於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以外）發行人的證券，基金將直接受該地區各類證券市場的波動影響，而該證券市場曾經歷大升或大跌，並受該地區整體經濟及政治的轉變所影響。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C、I、L、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Y 類及 BY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可酌情按各類股份應佔的本基金淨收入宣派及派付股息。

就 AD、ED、ID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 及 SD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1 及 SD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價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達到高總投資回報。本基金的總投資回報一般可能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還包括貼現應計項目及資本變動（包括基金證券價值的變動及貨幣波動造成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將不少於 70% 的總資產投資於以有關基金貨幣計價的證券或對沖有關基金貨幣的證券。

投資規則和程序

本基金可購買由主權國家或其他政府或當地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及部門）（統稱「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以及由各類旨在促進環球、地區或特定國家經濟重建或發展的組織或機構（統稱「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債務。無論何時，投資管理人均會將基金總資產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純債券，即不可轉換的債券。

於首次購買時，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將擁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由投資管理人所決定具相等質素的評級。倘某個證券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被停止評級，則投資管理人將立即重新評估本基金應否繼續持有該證券。本基金通常會出售任何該等非投資級別證券或無評級證券，除非(i)投資管理人確定當時作出此行動並不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及(ii)非投資級別證券總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5%，則另作別論。

基金亦可透過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以投資於中國證券。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國家風險 – 中國，債券通」。

投資管理人將尋求通過酌情分散投資、以投資管理人的內部信貸及經濟分析資源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訊息，降低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固有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的國家債務或其他政府機關發行的債券而言，投資管理人將考慮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投資由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成員國政府可能不作出所規定的或定期的資本出資，因此超國家機構可能無力償付其債務。

就本基金投資的債務的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管理人將考慮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相關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投資管理人的分析集中於按以下因素作出的相對價值，例如利息保障覆蓋率、資產保證、盈利前景及各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水平。

一般而言，評估投資價值時，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各國現行利率的相對水平及以各自貨幣計價的此類投資的升值潛力。為追求資本增值，本基金可能因預期有利的貨幣波動或利率變動，投資於相對低收益的證券，因此本基金的孳息可能會下降。為追求收益，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孳息相對較高（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而言）的短期證券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資準則，因此可能會降低本基金的資本升值。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一個國家的政府實體、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另一個國家貨幣計價的債務。例如，本基金可投資德國公司發行以日圓計價的債務。此類投資涉及與發行人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與債務計價貨幣相關的貨幣風險。

存續期。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平均加權存續期不會超過五年。存續期乃用於衡量固定收益投資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可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和技巧。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作對沖用途及(iii)作有效基金管理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和貨幣交易。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將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5%	25%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發行人及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式證券。結構式證券可包括機構類（即由合資格國家或獲合資格國家政府保薦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按揭擔保證券，以及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按揭擔保證券（「MBS」）。MBS 可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ARMS」）及抵押按揭債務（「CMO」），還有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和貨幣。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的超過 20% 投資於結構式證券，惟該限額將不適用於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或獲美國或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保薦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該等證券投資。

除本文規定的範圍外（包括第 II 部分附錄 A），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管理人將按其貨幣研究和展望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並將(a)本基金的整體非基準貨幣風險，以及(b)相關基金組合中各特定貨幣的預期風險及回報兩項因素考慮在內。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就此專門開發的內部模型。因此，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其研究是否顯示該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是下跌或上升對沖所有、部分貨幣風險或不進行任何對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本基金會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25%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不超過總資產的 30%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不超過總資產的 10% 投資於股本證券。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股份類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

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基準。本基金的基準為彭博全球 1-3 年期國庫券指數（美元對沖）。本基金利用該基準作表現比較。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於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市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負責任投資。本基金整合 ESG 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 第 8 條；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派息*
基金貨幣	美元	A、AX、C、I 及 S 類股份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J、AT、CT、IT、NT 及 S1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A 及 S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歐元計價股份類別及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A2、C2、I2、N2、S 類 H 歐元股份、S1、S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S2 及 S1 2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除非另行說明）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J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0.65%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X 類股份	不再發售	0.65%	無	無
C 及 C2 類股份	無	1.2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T 類股份	無	1.2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及 I2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325%	無	無
IT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325%	無	無
N2 及 NT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3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T 類股份	無	0.25%	無	無
SA 類股份	無	無	無	無
S2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2 類股份	無	0.25%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S1T 類股份	無	0.25%	無	無
S1 2 類股份	無	0.25%	無	無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325%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2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I2 類 H 澳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325%	無	無
IT 類 H 澳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325%	無	無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A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S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0.8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 (1.20%)、A2 (1.20%)、AJ (1.00%)、AR (1.20%)、AT (1.20%)、AA (1.20%)、AX (1.00%)、C (1.60%)、C2 (1.60%)、CT (1.60%)、I (0.575%)、I2 (0.575%)、IT (0.575%)、N2 (1.70%)、NT (1.70%)、S (0.10%)、S1 (0.35%)、S1T (0.35%)、S2 (0.10%)、SA (0.10%) 及 S12 (0.3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C2 類股份和 C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6 S、SA 及 S2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J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 及 C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及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2 及 N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及 S2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T 及 S1 2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S1T 及 S1 2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2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AA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S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20,0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1%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通常將為投資級別或具相等質素。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營運、稅務、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關於投資於中國的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傘子基金一般資料「風險因素—國家風險-中國」。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於本基金的投資都不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級別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中等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AX、C、I 及 S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除非另行說明）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J、AT、CT、IT、NT 及 S1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年

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C2、I2、N2、S1、S2 和 S1 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及 S 類 H 歐元股份和 S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S1T、S2、SA 及 S1 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S1、S1T、S2、SA 及 S1 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須遵守以上「摘要資料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附註 1 所述的開支限制，並可能減少或增加，取決於本基金的資產和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於該日之前，本基金資產乃由管理公司管理，作為 Alliance Worldwide Income Fund（「世界基金」）的一部分。世界基金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互惠投資基金。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世界基金的所有資產均轉讓予本基金，世界基金的所有負債亦由本基金承擔。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基金改名為短期債券基金。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高額的當前收入及整體總回報。

投資規則和程序

為尋求達致此目標，本基金在任何時候主要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人（包括美國發行人及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選擇投資時，本基金有意將其資產分配予三個主要投資類別：**(i)**美國公司發行人的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ii)**新興市場國家內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iii)**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國家債務。然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債務證券類別。例如，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如果投資管理人確定此等債務證券具備合意的收益率及／或總回報特點。此外，本基金於執行其投資策略時可根據下文金融衍生工具所載利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投資可以多種貨幣計價。除第 II 部分附錄 A 所載的限制外，本基金不得將其總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一個國家，惟該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對美國發行人的投資。國際投資涉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基金可投資的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債務證。此等債務證券可能具有股票特點，如轉換權或認股權證等，可提升本基金的投資回報。見第 II 部分「投資類別—債務證券類別—可轉換證券」。有關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並無最低評級規定。

本基金對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i)**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政府代理或部門及政治分支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或債務，**(ii)**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所擁有、控制或資助的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債務，**(iii)**旨在重整上述任何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投資特徵而設立及運作的發行人的債務，及**(iv)**與上述**(i)-(iii)**所列工具相關的金融衍生工具。預期該等債務證券於投資時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尚未評級，由投資管理人釐定具相若質素。本基金可投資的新興市場債務證券須承受較高風險，而該等債券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及可能並無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對其信用進行評級。

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指按人均國民總收入計算，收入不高的國家（若要獲得世界銀行此等國家的列單，請瀏覽：<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投資管理人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

然而，於不少新興市場作出債務證券投資並非切實可行，或會涉及難以承受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見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一般風險—國家風險—新興市場」。隨著投資其他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的機會正在增加，本基金預期擴展及分散其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可能採取的形式為旨在重整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特徵而設立及運作的實體的債券、債權證、票據、債務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按揭或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及利息。本基金亦可使用多類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化產品，以便成功有效地復現新興市場債券投資。有關若干該等投資的詳細資料，見第 II 部分「投資類別」。

對債務產品進行評估時，投資管理人將運用其內部信貸分析資源以及從其他渠道獲得的財務及經濟資料。就外國公司發行人進行評估時，投資管理人將考慮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相關的市

場及經濟狀況。就外國政府債務產品而言，投資管理人將審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超國家機構的投資證券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如政府成員國可能無法作出所需的出資，因此超國家機構可能無力如期償付其債務。

本傘子基金就本基金採用整體管理方法，使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各種貨幣，憑著有關工具換算美元的可能資本增值及就此類工具獲得的收入比率，追求高額當前收入另加整體投資回報。一般而言，評估投資價值時，本傘子基金將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各國的現行利率的相關水平、以各自貨幣計價的投資的升值潛能及非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的貨幣換算成美元而可能造成價值波動。為追求本基金的資本增值，本傘子基金可就預期有利的貨幣波動和利率變動，投資於相對低收益的工具，因此本基金的孳息可能會下降。本傘子基金可投資於孳息相對較高（相對其他債務證券而言）的短期工具以為本基金賺取收益，惟本傘子基金預期該等工具不會有大幅資本增值。

本基金證券的平均償還期將因投資管理人對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評估而變動。一如所有債務證券，利率波動將影響本傘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因為利率下降時基金證券的價格一般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價格會下跌。對利率變化的反應方面，長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較短期證券大。本傘子基金預計本基金的平均償還期將不超過十五年。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信貸掛鈎票據、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工具的替代方法，**(ii)**管理存續期及波動性，**(iii)**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iv)**獲得貨幣持倉及**(v)**有效基金管理用途。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將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20%	50%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

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基準。本基金的基準為彭博全球高收益指數（美元對沖）。本基金利用該基準作表現比較。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於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市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計，其大部分資產將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價的證券，其資產份額並無限制。本基金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證券的資產份額將視乎市況而不同。貨幣分析獨立於市場分析。投資管理人分析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表現及實際利率，從而調整短期的貨幣流量。見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一般風險—貨幣風險」。

然而，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國際市場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及短期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淨資產的 10% 於並無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此外，其他類別證券須受此 10% 限制規定。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

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制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制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負責任投資。本基金整合 ESG 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 第 8 條；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派息*
基金貨幣	美元	A、B、C、I、JA、J 及 W 類股份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T、BT、CT、IT、NT、S1D、S1D2 及 W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A、EAX、EAA、IA 及 S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SHK 類股份 每日宣派及按月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歐元計價股份類別、港元計價股份類別及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除外）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SK 類股份 由管理公司酌情宣派和派付 A2、B2、C2、I2、N2、S、S1 及 W2 類股份 無。 IQD 及 S1QD 類股份 按季宣派及派付 AK 類股份 每年兩次宣派及派付 S1L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基於淨收入，並且不會從資本中派付 AI 及 EAI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息的股份類別，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資本（可能屬重大程度）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¹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K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I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B 及 B2 類股份 ^{2**}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BT 類股份 ^{2**}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 及 C2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95% 最高為 1.7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CT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95% 最高為 1.7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EAX 類股份 ¹¹⁺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 0%
EAA 類股份 ¹¹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 0%
EAI 類股份 ¹¹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及 I2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IT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IQD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JA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J 類股份 ²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N2 及 NT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最高為 2.00% 最高為 1.8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SA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D 類股份 ¹⁰	無	0.90%	無	無
S1D2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S1QD 類股份	無	0.90%	無	無
SK 類股份 ⁸	無	0.65%	無	無
SHK 類股份 ⁸	無	無	無	無
W 類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WT 類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W2 類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K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C 類及 C2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95% 最高為 1.7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及 I2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W 類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T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2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及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K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C2 類 H 歐元股份及 CT 類 H 歐元股份	無	最高為 1.95% 最高為 1.7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IT 類 H 歐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90%	無	無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90%	無	無
WT 類 H 歐元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W2 類 H 歐元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I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BT 類 H 澳元股份 ^{2**}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X 類 H 澳元股份 ^{11†}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A 類 H 澳元股份 ¹¹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I 類 H 澳元股份 ¹¹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I2 類 H 澳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IT 類 H 澳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IA 類 H 澳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S1 類 H 澳元股份	無	0.90%	無
WT 類 H 澳元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及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T 類 H 加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WT 類 H 加元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T 類 H 英鎊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S1L 類 H 英鎊股份	無	0.90%	無	無
WT 類 H 英鎊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2 類 H 人民幣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IT 類 H 人民幣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WT 類 H 人民幣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EAX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11†}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W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⁹	無	最高為 1.15%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95% 最高為 0.75%	無	無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日圓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AI 類 H 日圓股份	最高為 5.00%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無	無
EAA 類 H 日圓股份 ¹¹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I 類 H 日圓股份 ¹¹	無	最高為 1.45% 最高為 1.2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S(0.10%)、SK(0.75%)、SHK(0.10%)、S1(1.00%)、S1D(1.00%)、S1D2(1.00%)、S1L(1.00%)、S1QD(1.00%) 及 SA(0.1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 類股份、B2 類股份、BT 類股份和 J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 A 類股份、A2 類股份、AT 類股份和 JA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除 S、S1、S1D、S1D2、S1L、S1QD、W、W2 及 W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此等基金股份類別的集體淨資產的首 15,000,000,000 美元，及(2)此等基金股份類別的集體淨資產數額超過 15,000,000,000 美元的部分。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 B、B2 及 BT 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個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就 J 類股份而言，佔所贖回股份現行資產淨值的百分比。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CT 類股份和 C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S 及 SA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SK 及 SHK 類股份僅供聯博基金投資。

- 9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10 S1D 類股份僅開放予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作新購入。
- 11 EAX、EAA 及 E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轉入 AA 及 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 † 該等股份類別不再向現有及新投資者發售。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K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I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 及 B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B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 及 C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A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E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AI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I2 及 IQD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JA 類股份	美元	300 股	750 美元	無	0.05%
J 類股份	美元	300 股	750 美元	無	0.05%
N2 及 N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D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S1D2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Q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K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HK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W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W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W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K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2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W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IT 類股份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2 類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及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 H 歐元股份					
AK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2 類 H 歐元股份及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T 類 H 歐元股份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W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W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B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250,000 澳元	0.05%
EAX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E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A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2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I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5,000,000 澳元	無	無	0.01%
W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AA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I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1,000,000 加元***	無	無	0.05%
W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1,000,000 加元***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1L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W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I2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 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 元***	無	無	0.05%
WT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 元***	無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I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1,500,000 紐西蘭元***	無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EAX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W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4,000,000 波蘭茲羅提***	無	無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25,00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0.05%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AI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EAA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EAI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 並不表示此等發售貨幣在股份類別級進行對沖。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B、C、I、JA、J 及 W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T、BT、CT、IT、NT、S1D、S1D2 及 W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IQD 及 S1QD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季宣派並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該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就 SK 類股份而言，由管理公司酌情宣派和派付。

就 AK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每年兩次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相關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EAX、EAA、IA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

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就 SHK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每日宣派及按月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S1L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該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該等股息不會從歸屬於該類股份的資本中派付。

就 AI 及 E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該等股份類別擬作為「遞減型」股份，旨在盡量提高向尋求從投資獲得高現金流的股東分派的金額。預期派息率將超過有關股份類別的應佔收入，並可能需要從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相當大金額的款項。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可能有重大程度來自有關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金額，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如果每股資產淨值分別降至 5 美元（或等值貨幣）以下，則管理公司將全權酌情考慮(i)重組該股份類別，包括透過反向分拆或透過與具有類似特點的某股份類別合併或(ii)清算該股份類別。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B2、C2、I2、N2、S、S1 及 W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K、SHK、S1D、S1D2、S1QD、S1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SK、SHK、S1D、S1D2、S1QD、S1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提供與保本相符的高水平當前收入。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多元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次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增加投資以增加資本，以維持及（如可能）增加各股東投資金額的購買力。

投資規則和程序

本基金可投資各種美國政府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擔保的證券、由美國國庫券借貸權利擔保的證券及由發行機構本身的信譽擔保的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由美國企業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與非美國企業及除美國政府以外的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州省市）或其代理及屬下部門（「政府實體」）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各種按揭抵押證券和零票息證券。此外，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風險管理、有效管理基金及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

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 65% 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 50% 的總資產投資於(i)下述的美國政府證券，及(ii)本章程所述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於投資時應被視為投資級別證券，或如未獲該評級，則由投資管理人確定具有同等質素。儘管如此，在某些市況下，投資管理人可將本基金 50% 以上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惟投資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就當前市況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乃屬適當。本基金一般不會投資穆迪給予評級低於 B 級（包括 B1、B2 和 B3）的證券，或標普給予評級低於 B 級（包括 B+ 和 B-）的證券，或如未獲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評級，則為投資管理人認為與該評級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見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債務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本基金預期一般不會保留穆迪評級調低至 B 級（包括 B1、B2 和 B3）的證券，或標普評級調低至 B 級（包括 B+ 和 B-）的證券，或如未獲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評級，則為投資管理人確定在購買後具有類似信貸質素下跌的證券。

如本章程所採用，「美國政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美國國庫券**。美國財政部發行到期日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直接債務產品。美國國庫券不付息，而是以折讓價發行，到期時以全額面值贖回。該等債券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
2. **美國國庫票據**。美國財政部發行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年之間之直接債務產品，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該等債券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
3. **美國國庫債券**。美國財政部發行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以上的直接債務產品，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利息。該等債券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
4. **有擔保按揭轉手證券**。此等證券為按揭相關證券，由政府國民按揭協會（「Ginnie Mae」或「GNMA」）、聯邦國民按揭協會（「Fannie Mae」或「FNMA」）或聯邦住房貸款擔保公司（「Freddie Mac」或「FHLMC」）發行或提供擔保。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的證券並非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見第 II 部分「投資類別—債務證券類別—轉手按揭相關證券」。

5. **政府「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該等證券由美國政府部門或代理發行，以按揭基金或根據債權證持有的按揭抵押證券擔保。見第 II 部分「投資類別—債務證券類別—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多類轉手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管理存續期，(iii)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及(iv)有效基金管理用途。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將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其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20%	50%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其他投資政策

除美國政府、其代理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產品外，本基金不會對任何一家發行人的證券作出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5% 的投資。此外，本基金擁有任何發行人已發行有投票權證券不得超過 10%。本基金就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和金融衍生工具及相關比例擁有絕對的彈性，且本基金擬分散長期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美國政府債務產品）及優先股的持有比例，從而反映對前景週期變動的評估，即使相關措施可能對當前收入有不利影響。然而，本基金中絕大部分投資將產生收入。本基金最高可維持其 35% 的總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購買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須承擔若干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在此類別證券中，本基金只可投資於優質的證券。該等債務產品的利息及本金的付款亦會受所處國家的政府行動的影響（通稱「主權風險」）。此外，基金證券的所有權證據可能於美國以外地區持有，且本基金可能須承受於境外持有該所有權的相關風險。政府行動包括實施貨幣管制、利率限制、沒收資產或宣佈延期付款等。

對於未上市證券或由於法律或合約限制而無法隨時轉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隨時拋售的證券，或由於其特徵被視作非等同於可轉讓證券並且具有可轉讓性、流動性、能夠在任何營業日準確評估等特點的債務工具，若緊隨有關交易後及因有關交易所致，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證券的投資總額會超出本基金總淨資產的 10%，則不得作出該投資。見第 II 部分附錄 A 第(5)段。本基金投資於第

II 部分「投資類別」所述的若干證券須受前句所述的限制。尤其是，私人按揭轉手證券、私人發行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私人發行的多類轉手證券、與證券相關的若干期權及若干零票息證券須受上述限制規限，惟於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相關證券則作別論。此外，其他類別證券須受此 10% 限制規限。

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額將不會少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一半。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美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就此而言，「美洲發行人」乃指(i)於北美、中美及南美註冊或成立，或(ii)於北美、中美及南美設立及開展業務，或(iii)於北美、南美或中美從事最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政府、政府機構、公司或其他機構。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 (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基準。本基金的基準為彭博美國綜合指數。本基金利用該基準作表現比較。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於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市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就以 DUR PH 命名的類別而言，投資管理人擬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本基金的部分利率風險。有關股份類別擬透過為持有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對沖整體基金的部分存續期，而為這些投資者提供對利率波動敏感度較低的回報。部分存續期對沖策略旨在降低 (但未必消除) 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整體基金的利率風險。管理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率風險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原因是用於對沖利率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按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進行。因進行有關對沖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分擔。

股東應注意，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可能仍會對利率變動頗為敏感，進而可能影響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及「風險因素—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 (各稱「發售貨幣」) 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 (即美元) 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 (但未必消除) 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 (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 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 (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 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 ESG 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 (SFDR 第 8 條; 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E: SFDR 訂約前披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A、B、C、I、JA、J 及 W 類股份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T、BT、CT、IT、LT、NT、S1D、S1D2、W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A、BA、EA、EAA、IA 及 S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SHK 類股份 每日宣派及按月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DUR PH 代表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及「風險因素—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歐元計價股份類別、港元計價股份類別及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A2、B2、C2、I2、L2、N2、S、S1 及 W2 類股份 無。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除外）及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AK 及 CK 類股份 每年兩次宣派及派付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S1QD 類股份 按季宣派及派付
			AI 及 EAI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息的股份類別，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資本（可能屬重大程度）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及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A 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K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 及 B2 類股份 ^{2**}	無	1.10%	0.7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BT 類股份 ^{2**}	無	1.10%	0.7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 及 C2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CT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CK 類股份	無	1.55%	無	此後 = 0% 持有 0-1 年=1.0%
E2 類股份 ¹¹	無	1.10%	0.50%	此後 = 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 類股份 ¹¹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A 類股份 ¹¹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I 類股份 ¹¹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及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A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J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J 類股份 ²	無	1.10%	0.7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N2 及 NT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6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HK 類股份 ⁹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SA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D 類股份 ¹⁰	無	0.50%	無	無
S1D2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W 類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WT 類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W2 類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ZT 類股份 ⁹	無	無	無	無
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DUR PH 股份†	不再發售	1.10%	無	無
AA 類 DUR PH 股份†	不再發售	1.10%	無	無
A2 類 DUR PH 股份†	不再發售	1.10%	無	無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IT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 類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K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C 類及 C2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及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WT 類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I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EA 類 H 澳元股份 ¹¹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A 類 H 澳元股份 ¹¹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I 類 H 澳元股份 ¹¹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2 類 H 澳元和				
IT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A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L2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LT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WT 類 H 澳元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K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C2 類 H 歐元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CK 類 H 歐元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50%	無	無
W2 類 H 歐元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WT 類 H 歐元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5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L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L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W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類 H 加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L2 類 H 加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LT 類 H 加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類 H 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WT 類 H 英鎊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類 H 人民幣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WT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W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日圓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I 類 H 日圓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EAA 類 H 日圓股份 ¹¹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I 類 H 日圓股份 ¹¹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T 類 H 日圓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E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¹¹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及 DUR P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50%)、AT(1.50%)、A2(1.50%)、AK(1.50%)、AA(1.50%)、AI(1.50%)、AR(1.50%)、B(2.20%)、BT(2.20%)、B2(2.20%)、C(1.95%)、C2(1.95%)、CT(1.95%)、CK(1.95%)、EA (2.00%)、EAA(2.50%)、EAI(2.50%)、I(0.95%)、I2(0.95%)、IT(0.95%)、IA(0.95%)、L2(1.05%)、LT(1.05%)、NT(2.05%)、N2(2.05%)、S(0.15%)、SHK (0.15%)、S1(0.65%)、SA(0.15%)、S1D(0.65%)、S1D2(0.65%)、S1QD(0.65%)、W(0.95%)、WT(0.95%)、W2(0.95%)及 ZT (0.0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 類股份、B2 類股份、BT 類股份和 J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 A 類股份、A2 類股份、AT 類股份和 JA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 B、B2 及 BT 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個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就 J 類股份而言，佔所贖回股份現行資產淨值的百分比。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C2 類股份、CK 類股份和 C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S 及 SA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9 SHK 及 ZT 類股份僅供聯博基金投資。
 - 10 S1D 類股份僅開放予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作新購入。
 - 11 EA、EAA 及 E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轉入 AA 及 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 AT 類 DUR PH 股份、AA 類 DUR PH 股份、A2 類 DUR PH 股份及 I2 類 DUR PH 股份已終止，不再發售。
-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K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I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 及 B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B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 及 C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K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AI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及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A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JA 類股份	美元	300 股	750 美元	無	0.05%
J 類股份	美元	300 股	750 美元	無	0.05%
N2 及 N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HK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D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S1D2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W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W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W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ZT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DUR PH 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無	0.05%
AA 類 DUR PH 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無	0.05%
A2 類 DUR PH 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無	0.05%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IT 類股份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5%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 類及 A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K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 類及 C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及 I2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I2 類股份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IT 類股份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WT 類股份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T 類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A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2 類 H 澳元和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I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L2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5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L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5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W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K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K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W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W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I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L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75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L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75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W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AA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I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1,000,000 加元**	無	無	0.05%	
L2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500,000 加元**	無	無	0.05%	
L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500,000 加元**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W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AT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IT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 元**	無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I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1,500,000 紐西蘭元**	無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WT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W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AI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EAA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EAI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IT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E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4,000,000 波蘭茲羅提**	無	無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25,00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B、C、I、JA、J 及 W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T、BT、CT、IT、LT、NT、S1D、S1D2、WT 及 ZT 類股份（及相應 H 及 DUR P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K 類及 CK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每年兩次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EA、EAA、IA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及 DUR P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就 SHK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每日宣派及按月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季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I 及 E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該等股份類別擬作為「遞減型」股份，旨在盡量提高向尋求從投資獲得高現金流的股東分派的金額。預期派息率將超過有關股份類別的應佔收入，並可能需要從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相當大金額的款項。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可能有重大程度來自有關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金額，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如果每股資產淨值分別降至 5 美元（或等值貨幣）以下，則管理公司將全權酌情考慮(i)重組該股份類別，包括透過反向分拆或透過與具有類似特點的某股份類別合併或(ii)清算該股份類別。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B2、C2、I2、L2、N2、S、S1 及 W2 類股份（及相應 H 及 DUR P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HK、S1D、S1D2、S1QD、S1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及 DUR P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SHK、S1D、S1D2、S1QD、S1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乃由投資於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 類股份獲豁免支付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當前收入，同時尋求資本保值。投資管理人有意利用市場發展、孳息差距及發行人的信用變動管理本基金，從而盡量提高當前收入。

投資規則和程序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及政府的固定收益證券以達致此目標。無論何時，投資管理人均會將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2/3) 投資於該等證券，而最多會將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 (1/3) 投資於非歐洲發行人以歐元或歐洲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管理人亦預期，本基金約 65% 的總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約 35% 的總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然而，倘投資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就當前市況而言乃屬適當，則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 50% 於投資級別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

在實施投資策略時，本基金尋求資本保值，但可能受惠於資本增值。

此外，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全部總資產將投資於以歐洲貨幣計價的證券，該等證券至少 65% 以歐元計價。「歐洲公司」指於歐洲設有註冊辦事處或於歐洲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歐洲國家包括西歐、中歐及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以及土耳其。

基金將投資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該等受監管市場為西歐、中歐及東歐（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以及土耳其所承認、並於該等國家營運及對其公眾開放的市場。

本基金並無限制對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作出投資的總資產數額。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 25% 於未獲投資評級的新發展中市場。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 10% 於未上市或正進行上市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CoCo 可作為永續工具並擁有酌情票息的額外一級證券發行或作為擁有指定到期日及固定票息的二級工具發行。有關 CoCo 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章節中的「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風險」。

投資管理人相信，歐洲經濟一體化及政治變動的持續不斷，為本傘子基金創造許多具吸引力的潛在投資機會。隨着保護主義的式微，以及更多歐洲國家加入歐盟，不少公司尋求以發行債券（尤其是以歐元計價的債券）的形式於國際資本市場籌資。

本基金尋求運用投資管理人的債券研究實力。投資管理人的債券研究分析員小組具有廣泛的多產業的經驗。彼等的工作獲投資管理人股票及國際研究分析員豐富的產業專業知識支持。

對固定收益債務產品進行評估時，投資管理人將利用其內部信貸分析資源以及從其他渠道獲得的財務及經濟資料。就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管理人將考慮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相關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就政府債務產品而言，投資管理人將審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超國家機構的投資證券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如政府成員國可能無法作出所需的出資，因此超國家機構可能無力如期償付其債務。

投資管理人有意透過信貸分析、多元化及關注利率的當前發展與趨勢及歐洲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以減少本基金投資方法中的固有風險。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選擇利用上市期貨、期權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及貨幣交易，以對沖證券市場及匯率波動。投資於歐洲公司及主權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證券或許涉及特殊考慮因素與風險。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將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歐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

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 (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基準。本基金的基準為彭博歐元綜合指數。本基金利用該基準作表現比較。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於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市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負責任投資。本基金整合 ESG 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 第 8 條；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派息*	A、B、C 及 I 類股份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T、CT、IT、NT、S1D 及 W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A、IA、SA 及 W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SHK 類股份 每日宣派及按月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示截止時間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及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不包括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A2、B2、C2、I2、S、S1 及 W2 類股份 無。 AK 及 CK 類股份 每年兩次宣派及派付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K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2 類股份 ^{2**}	無	1.10%	0.7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 和 C2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T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K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及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A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HK 類股份 ⁹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S1D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W2 類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WA 類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WT 類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 類及 B2 類股份 ^{2**}	無	1.10%	0.7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C 類及 C2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I 類及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C2 類 H 美元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T 類 H 美元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 H 美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 H 美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A 類 H 美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NT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3.00%	1.65%	無	無
S1 類 H 美元股份	無	0.50%	無	無
SA 類 H 美元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W2 類 H 美元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WA 類 H 美元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WT 類 H 美元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港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港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A 類 H 港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W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	-----------	-------	---	---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41%)、AT(1.41%)、A2(1.41%)、AK(1.41%)、AA(1.41%)、AR(1.41%)、B(2.11%)、B2(2.11%)、C(1.86%)、C2(1.86%)、CT(1.86%)、CK(1.86%)、I(0.86%)、I2(0.86%)、IT(0.86%)、IA(0.86%)、NT (1.96%)、S(0.15%)、SHK (0.15%)、S1(0.65%)、S1D(0.65%)、SA (0.15%)、W2 (0.86%)、WA (0.86%)及 WT (0.86%)，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 類股份和 B2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 A 類股份和 A2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C2 類股份、CK 類股份和 C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S 類及 SA 類 H 美元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9 SHK 類股份僅供聯博基金投資。
-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並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K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B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0.05%
C 及 C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T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K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及 I2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T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A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HK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D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W2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WA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WT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 類及 B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 類及 C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及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2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A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2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2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A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1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W2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WA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W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港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港元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IA 類 H 港元股份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W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4,000,000 波蘭茲羅提**	無	無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25,00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B、C 及 I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T、CT、IT、NT、S1D 及 W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K 及 CK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每年兩次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IA、SA 及 W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就 SHK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

而言，管理公司擬每日宣派及按月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B2、C2、I2、S、S1 及 W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HK、S1、S1D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SHK、S1、S1D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價格增值及收益以最大程度獲得總回報。

投資規則和程序

一般。投資管理人相信，環球債券市場之所以低效遲緩，是因為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市場錯綜複雜以及投資日程相互衝突。投資管理人結合定量預測和信貸及經濟基本面研究，尋求利用此等低效遲緩狀況。

投資策略。聯博的新興市場債券策略結合國家選擇、貨幣配置、產業分析和證券選擇，尋求獲得超過基準指標的回報率。

本基金於國家債務及非美國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主要為包含在 J.P. 摩根新興市場環球債券指數的國家或購買時被視為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投資。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國家債務和準國家債務（即超國家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本基金非多元基金，即本基金可將更多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人。

投資政策

投資管理人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指按人均國民總收入計算，收入不高的國家（若要獲得世界銀行此等國家的列單，請瀏覽：<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此外，本基金會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25%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30%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10% 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可能會以不同貨幣計價。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發行人及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式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CoCo 可作為永續工具並擁有酌情票息的額外一級證券發行，或作為擁有指定到期日及固定票息的二級工具發行。有關 CoCo 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章節中的「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用於以下目的：(i) 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 管理存續期，(iii) 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及 (iii) 有效基金管理用途。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將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

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 (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VaR 方法計及所屬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變動以及可供實現本基金投資部位的時間等因素，以便估算某項投資組合的潛在損失水平。

基準。本基金的基準為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本基金利用該基準作表現比較。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於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發行人及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式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證券）。結構式證券可包括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按揭擔保證券（「MBS」）和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ARMS」）及抵押按揭債務（「CMO」），還有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和貨幣。

信貸質素。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最低評級的非次級債券工具及具有相等投資品質的無評級證券。投資管理人目前預期，本基金中的大部分資產（任何時候均可超過總資產的 50%）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期限和存續期。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投資的平均加權償還期通常將介乎九年至三十年之間。

集中投資於某個國家。本基金最多可將其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個國家。

貨幣管理

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國家債務以及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管理人有可能根據其研究所顯示的預期風險／回報特點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及／或投資於任何貨幣。本基金可投資非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但是，投資管理人有意限制本基金的貨幣風險：(i)就任何單一非美元貨幣而言，限制設於 5% 以內及(ii)就合計非美元貨幣而言，限制設於 20% 以內。

匯聚型投資工具。本基金亦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投資管理人保薦的匯聚型投資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也便於建立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部位。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 「投資限制」第(5)段。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此外，其他類證券須受此 10% 的限制所規限。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本基金可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可能會以不同貨幣計價。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負責任投資。本基金整合 ESG 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 第 8 條；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A、C 及 I 類股份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T、BT、CT、IT、N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A、EAX 及 S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I、EIX 及 EAI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息的股份類別，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資本（可能屬重大程度）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歐元計價股份類別及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除外）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S1QD 類股份 按季宣派及派付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S1L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基於淨收入，並且不會從資本中派付 A2、C2、I2、N2、S、S1 及 S1 2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I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T 類股份 ^{2**}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 及 C2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CT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EAX 類股份 ^{9†}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IX 類股份 ^{9†}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I 類股份 ⁹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及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N2 及 NT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6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2 類股份	無	0.55%	無	無
S1L 類股份	無	0.55%	無	無
SA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ZT 類股份 ¹⁰	無	無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 類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C 類及 C2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及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C2 類 H 歐元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55%	無	無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55%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S 類 H 英鎊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無	0.5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I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EAX 類 H 澳元股份 ^{9†}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IX 類 H 澳元股份 ^{9†}	無	1.10%	0.5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AI 類 H 澳元股份 ⁹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2 類 H 澳元及 IT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持有 0-1 年=3.0%
EAX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9†}	無	1.10%	0.5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AI 類 H 日圓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持有 0-1 年=3.0%
EAI 類 H 日圓股份 ⁹	無	1.10%	1.0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50%)、A2(1.50%)、AT(1.50%)、AA(1.50%)、AI (1.50%)、AR(1.50%)、BT(2.00%)、C(1.95%)、C2(1.95%)、CT(1.95%)、EAX(2.00%)、EIX (2.00%)、EAI(2.50%)、I(0.95%)、I2(0.95%)、IT(0.95%)、N2(2.05%)、NT(2.05%)、S(0.15%)、S1(0.70%)、S1L (0.70%)、S1 2(0.70%)、S1QD (0.70%)、SA(0.15%) 及 ZT(0.0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T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合資格轉入 AT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C2 類股份和 C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S 及 SA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9 EAX、EIX 及 E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轉入 AA 及 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10 ZT 類股份保留供聯博基金投資。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 該等股份類別不再向現有及新投資者發售。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I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 及 C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A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EI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EAI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及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2 及 N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2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L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ZT 類股份	美元	50,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 類及 A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 類及 C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及 AA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對沖貨幣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5,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AX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EIX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EA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2 類 H 澳元和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AA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EAX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AI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EAI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 (9) 至 (13) 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股本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C 及 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T、BT、CT、IT、NT 及 Z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EAX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

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I、EIX 及 E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該等股份類別擬作為「遞減型」股份，旨在盡量提高向尋求從投資獲得高現金流的股東分派的金額。預期派息率將超過有關股份類別的應佔收入，並可能需要從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相當大金額的款項。派息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可能有重大程度來自有關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如果每股資產淨值分別降至 5 美元（或等值貨幣）以下，則管理公司將全權酌情考慮 (i) 重組該股份類別，包括透過反向分拆或透過與具有類似特點的某股份類別合併或 (ii) 清算該股份類別。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S1L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該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該等股息不會從歸屬於該類股份的資本中派付。

就 A2、C2、I2、N2、S、S1 及 S1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季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該等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淨收入。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SA、S12 及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1、SA、S12 及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乃由投資於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 類股份獲豁免支付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或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按揭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較高的風險調整總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按揭相關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發行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機構類按揭擔保證券及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按揭擔保證券（「MBS」），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和貨幣。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按揭相關證券。

信貸質素。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投資管理人確定具備投資質素的無評級證券。然而，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淨資產投資比例不會超過 50%（於購買時計量）。「投資級別」一詞指獲穆迪評為 Baa（包括 Baa1、Baa2 及 Baa3）或以上或獲標普評為 BBB（包括 BBB+ 及 BBB-）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

若證券未獲評級，投資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應用其認為適當的信貸評級。對於不同的信貸評級，將應用較低者。

存續期。在正常市況下，管理本基金投資時，投資管理人擬建立加權平均有效存續期不超過八年的投資組合。

貨幣管理。投資管理人預計在正常市況下，將對沖非美元投資及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風險）以使本基金的美元淨貨幣風險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5%。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SMRS」）、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用於以下目的：(i) 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 管理存續期，(iii) 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及(iv) 有效基金管理用途。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將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基準。本基金的基準為具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本基金利用該基準作表現比較。本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投資管理人於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市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 「投資限制」第(5)段。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此外，其他類別證券須受此 10% 限制規限。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

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 ESG 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 第 8 條；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A、AX、BX、C、CX、I、IX、S 及 S1X 類股份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T、ATX、IT、N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A、EA 及 S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歐元計價股份類別及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A2、A2X、C2、C2X、E2、I2、I2X、N2、S1 及 S2 類股份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S1L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基於淨收入，並且不會從資本中派付 見下文「派息」。
			AI 及 EAI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息的股份類別，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資本（可能屬重大程度）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I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C 類及 C2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EAI 類股份 ¹⁰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類及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N2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65%	無	無
NT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6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S1L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SA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AX 類及 A2X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05% 1.00% 0.95%	無	無

ATX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05% 1.00% 0.95%	無	無
BX 類股份 †‡	不再發售	1.05% 1.00% 0.95%	0.45%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X 類及 C2X 類股份†	無	1.50% 1.45% 1.40% 0.50%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X 類及 I2X 類股份 †‡	最高為 1.50%	0.45% 0.40%	無	無
S1X 類股份†	無	0.40%	無	無
ZT 類股份 ⁹	無	無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1.05%	無	無
AX 類及 A2X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00% 0.95%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X 類股份 †‡	不再發售	1.05% 1.00% 0.95%	0.45%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2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及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	---	-------	---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I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EAI 類 H 澳元股份 ¹⁰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⁶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S1 類 H 澳元股份	無	0.5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	-----------	-------	---	---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	-----------	-------	---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5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加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S2 類 H 加元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AI 類 H 日圓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EAI 類 H 日圓股份 ¹⁰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50%)、AX(1.25%)、A2(1.50%)、A2X(1.25%)、AT(1.50%)、ATX(1.25%)、AA(1.50%)、AI(1.50%)、AR(1.50%)、BX(1.70%)、C(1.95%)、CX(1.70%)、C2(1.95%)、C2X(1.70%)、EAI(2.50%)、I(0.95%)、IT (0.95%)、IX(0.70%)、I2(0.95%)、I2X(0.70%)、N2 (2.05%)、NT (2.05%)、S(0.15%)、S1(0.65%)、S1L (0.65%)、S2 (0.15%)、SA(0.15%)、S1X(0.55%)及 ZT(0.0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X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 AX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 AX、A2X、ATX、BX、CX、C2X、IX 及 I2X 類股份而言，所列連續費

用水平適用於(1)本基金淨資產的首 100,000,000 美元，(2)本基金淨資產的次 100,000,000 美元及(3)本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 200,000,000 美元。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CX、C2 和 C2X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S、S2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對沖股份類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9 ZT 類股份保留供聯博基金投資。

10 E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三年後將轉入 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 AX、A2X、ATX、BX、CX、C2X、IX、I2X 及 S1X 類股份已終止，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I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 類及 C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AI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及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N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L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AX 類及 A2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無	0.05%
AT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無	0.05%
B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CX 類及 C2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無	0.05%
IX 類及 I2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5%
S1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ZT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X 類及 A2X 類股份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BX 類股份	歐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C2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及 I2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日圓	2,5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A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S1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5,000,000 澳元**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5,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AA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0.05%	
S2 類 H 加元股份	加元	25,000,000 加元**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AI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EAI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0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通常將為投資級別或具相等質素。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按揭相關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AX、BX、C、CX、I、IX、S 及 S1X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T、ATX、IT、NT 及 ZT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 及 S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AI 及 EA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該等股份類別擬作為「遞減型」股份，旨在盡量提高向尋

求從投資獲得高現金流的股東分派的金額。預期派息率將超過有關股份類別的應佔收入，並可能需要從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相當大金額的款項。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可能有重大程度來自有關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金額，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如果每股資產淨值分別降至 5 美元（或等值貨幣）以下，則管理公司將全權酌情考慮(i)重組該股份類別，包括透過反向分拆或透過與具有類似特點的某股份類別合併或(ii)清算該股份類別。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S1L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該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該等股息不會從歸屬於該類股份的資本中派付。

就 A2、A2X、C2、C2X、I2、I2X、N2、S1 及 S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S2、SA 及 S1X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1、S2、SA 及 S1X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乃由投資於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 類股份獲豁免支付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為本傘子基金下的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易名為按揭收益基金。

第 II 部分：核心資料

本傘子基金

AB FCP I 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組建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I 部分登記的互惠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團合資經營。本傘子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 登記，登記號碼為 K 217。根據 UCITS 指令第 1(2) 條的定義，本傘子基金取得 UCITS 的資格。管理公司根據本傘子基金的管理條例（不時修訂）並為股東的利益而管理本傘子基金。請見「附加資料－管理條例」。本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各基金的資產）與管理公司的資產分開。本文所述由本傘子基金或基金實施的一切行動，均由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本傘子基金或有關基金實施。

本傘子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子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每個基金僅承擔各自的責任與支出，不承擔任何其他基金的責任。本傘子基金旗下各基金提供不

同類別的股份。日後，本傘子基金或會發行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或與新設立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股份。同類股份在派息及贖回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負責任投資

管理公司的管理會認為必須透過提供帶來長期具競爭力表現的投資解決方案來照顧股東的利益。聯博集團對負責任投資的堅定承諾乃此責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負責任投資要求作出更知情的投資決定，應對 ESG 問題和難題，包括相關風險，以及影響基金中的公司造就出正面的結果。

有關基金如何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或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如適用），請參閱「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一節。

如何購買股份

一般資料

本傘子基金透過本文件發售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基金各類股份。「摘要資料」訂明該等股份提呈供認購及贖回時所採用的一種及多種發售貨幣。因此，所提呈股份或會涉及不同銷售費及持續性分派費用及其他費用。此等另類銷售安排允許投資者在既定購買款額、投資者預期持有股份的時間及其他情況下，選擇最有利的購股方式。

最低首次投資、最低後續投資及最高投資（如有），將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示。就若干股份類別及若干投資者分類而言，最低首次投資及後續投資可予下調，而最高投資款額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此外，管理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允許分銷商或交易商就任何股份類別設立不同的首次及後續投資下限。

除發售貨幣外，本傘子基金目前不接受以其他貨幣付款。各類股份的發售價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代表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可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購買股份的指令。就此而言，本傘子基金，在看來有證據顯示購買（包括透過轉換）股份的行為屬為回應短期考慮因素而作出的頻繁購買及贖回時，可保留權利限制購買股份。見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管理公司可隨時酌情暫停、無限期終止或限制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居住或成立的投資者發行股份。必要時管理公司亦可禁止若干投資者購買股份，以保障全體股東及本傘子基金的利益。

遵守打擊洗黑錢的規例

根據(i)國際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 打擊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TF**」）標準，(ii)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行政命令，及(iii)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盧森堡反洗黑錢法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大公國規例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2-02 號規例，以及任何修訂或替代，金融行業所有專業人員均有義務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劃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依據相關條文，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受委人須（除其他義務以外）查明本傘子基金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有關該核實所須的文件及資料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傳達。倘若蒐集的資料未達到管理公司要求，管理公司可能要求股東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隨時要求提供額外文件。

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資料僅出於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目的而收集與處理（請參閱資料保護部分）。

倘若股東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本基金將不予發行股份或（如適用）對其作出分派。管理公司及其所委任的代理人概不就因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或未有提供完整資料而造成的延遲或未能進行股份發行或贖回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之法律的要求及受限於該法律所載之條件設立的實益擁有人名冊，股東須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受委人提供識別本傘子基金實益擁有人（定義見盧森堡 **AML** 法律第 1(7)條）身份的任何必要資料。該等資料可能透過盧森堡實益擁有人名冊（「**實益擁有人名冊**」）面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法律界定的專業人士以及經認可新聞界人士公佈並供其查閱。透過簽署本傘子基金的相關申請表格，各位股東確

認，倘若由於股東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未能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提供任何必要的相關資料及支持文件，導致管理公司無法履行向實益擁有人名冊提供資料及文件的義務，須承擔盧森堡的刑事罰款。

管理公司須確保根據盧森堡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基於風險的方法就本傘子基金的投資進行盡職調查。

購買股份

股份將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有關人士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銷售費）以發售貨幣購買。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貨幣計算，此外，以另一發售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將按有關營業日的適用匯率換算釐定。計算資產淨值將釐定於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即有關交易日下午 4:00（美國東部時間，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投資者的指示在存管人收到交收資金後方會獲接納，惟於特殊情況下，投資者已提供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接納的書面承諾則除外，而該承諾使該投資者有責任在慣常期間悉數支付股款。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任何此等安排。每份指示均須指明付款時應採用的發售貨幣。倘付款以發售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則指示在所接獲的款額獲兌換為基金貨幣並與有關申請對帳後方會獲接納。

既定交易日的購買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截止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或按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於此時限內接獲並獲接納的有效及完整指示，會在交易日當日處理，即按有關類別股份截至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發售貨幣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或按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後接獲並獲接納的指示，於下個營業日按截至該營業日估值時間的適用資產淨值處理，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買、贖回或轉換要求的交易日將為該營業日。管理公司可酌情更改交易日、估值時間及上述指示截止時間，並指定其他交易日、估值時間及指示截止時間。管理公司將知會股東任何該等更改。倘管理公司已暫停或推遲釐定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暫停發行、回購及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採用於下個估值時間釐定的資產淨值。

指示一般由分銷商或銷售交易商在接獲日期轉交管理公司，惟指示須在收到該指示的辦事處所不時設立的最後期限前由分銷商或交易商接獲。分銷商及任何交易商概不得留置買賣指示，以透過價格變動牟取私利。

股份類別

所發售股份的最高銷售費（如有）載於第 I 部分「摘要資料」。分銷商可向與其訂有協議的交易商轉付全部銷售收費。倘於股份發售所在的國家，當地法例或慣例要求或允許任何個別指示的銷售費低於「摘要資料」所示者，則分銷商可以較低銷售費出售股份，並可授權或要求交易商在該國境內以較低銷售費出售股份。分銷商亦可就若干股份類別收取一項分銷費，有關費用乃就有關股份類別應佔在本基金的綜合日均資產淨值總額，按「摘要資料」所示年度費率逐日累算，於每月月末支付。

至於若干股份類別（如 B 類股份），就投資者由股份發行日起若干年內贖回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按基金中貨幣評估應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的有關部分中另有規定。有關費用將按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算，及（如適用）此後於各估值時間按適用的兌換率以

發售貨幣列示。此外，源於再投資股息或資本收益分派的股份則不徵收任何費用。釐定或有遞延銷售費是否適用於贖回所得款項時，有關計算將以盡可能減低擬議收費率的方式釐定，同時考慮到投資者要求贖回該類別股份時，將視為該投資者就所持有最長期的股份而提出。

來自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所得款項乃付予分銷商，全部或部分由分銷商用於支付其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有關的分銷相關服務（包括或有遞延銷售費），以及透過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向股東提供服務的有關開支。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分銷費的目的在於，為透過分銷商及交易商為分銷有關股份提供資金，從而避免在購買當時徵收銷售費。管理公司及分銷商保留權利修訂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安排。除非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同意，否則受或有遞延銷售費限制的股份可能不得以綜合帳戶安排持有。

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在贖回及分銷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由於就各類股份徵收的費用不盡相同，特定基金內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互有差異。

本傘子基金現時（且將來亦可能）就各基金提呈發售多類收費架構及認購要求不一的股份，以滿足若干類投資者的需求或符合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慣例或要求。本傘子基金保留僅提呈一類或多類股份供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購買的權利。此外，本傘子基金或分銷商可採納適用於各類投資者或交易的標準，藉以允許或限制購買特定類別的股份。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確定哪類股份在其所處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可供認購及最適合其投資需求。

股東謹請注意，本傘子基金獲授權不時增設及提呈發售現時認購章程內目前描述者以外的股份類別，惟於同一基金內須已存在同一類股份。有關新設股份類別將於認購章程下次更新中反映。

有關可供投資股份類別的完整清單，可從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獲取或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A 類股份

A 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A 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A 類股份可於歐盟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 MiFID 分銷商或(ii)代表上述 MiFID 分銷商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¹。

C 類股份

C 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C 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C 類股份可於歐盟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ii)代表上述實體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¹。

F 類股份

F 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F 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F 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代表上述實體行事的任何客戶。

F 類股份毋須繳付首次銷售費或 CDSC。

E 類 / EA 類股份

E 類 / EA 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E 類 / EA 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E 類 / EA 類股份毋須繳付首次銷售費。

E 類 / EA 類股份不可供在歐盟分銷。

I 類股份

I 類股份發售予(i)透過與投資者設有獨立費用安排的交易商或分銷代理購入股份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ii)直接或代最終投資者購入股份並於產品層面評定該投資者的費用的產品結構；及(iii)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而有關發售及／或出售於歐盟境外進行。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管理公司所收取涉及 I 類股份的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則作別論。因此，於歐盟境內，I 類股份可供（或代）以下人士的客戶購入：(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及(ii)代其客戶購入 I 類股份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且與其客戶的安排或適用法律禁止有關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留存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款項。

L 類股份

L 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L 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L 類股份可於歐盟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 MiFID 分銷商或(ii)代表上述 MiFID 分銷商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²。

¹ 儘管有上文所述，該股份類別可於歐盟分銷予提供獨立意見或基金管理服務的實體的唯一情況為相關實體已向管理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其就該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金額將全數記入該實體的客戶，且概無有關金額將由該實體留存（以上各情況均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

N 類股份

N 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N 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N 類股份可於歐盟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ii)代表上述實體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²。

S 類股份

S 類股份發售予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並分開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S 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S 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代表上述實體行事的任何客戶。

S1 類股份

S1 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S1 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S1 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代表上述實體行事的任何客戶。

W 類股份

W 類股份透過以下人士提供：(i)(a)與其投資者設有獨立費用安排及(b)其投資者於基金的總持股量超過 500,000,000 美元的分銷商；(ii)及透過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W 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W 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代表上述實體行事的任何客戶。

Z 類股份

Z 類股份只供聯博基金投資。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如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對沖股份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互不相同。但總體而言，某項貨幣對沖股份

類別的淨申購額將按適用現匯率轉換為該基金的基礎貨幣。同時，投資管理人將訂立同等金額的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此後，將根據歸屬於投資者流量的淨申購／贖回數目以及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不時監視和調整對沖。具體對沖將產生多大的效果，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管理人訂立相應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能力，以便與基金資產中歸屬於相應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最新可得價值相匹配。在各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有效期內，遠期頭寸的任何利得和虧損均納入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日資產淨值，並在該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結算時實現。然後，此等遠期頭寸從一項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滾轉到另一項，繼續對沖。

以發售貨幣計價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回報意在與基金基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之間產生顯著的相關性。但是，由於以下各種因素，此等回報不會產生完美的相關性，包括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頭寸未實現利得／虧損在此等利得／虧損實現之前並未用於投資的情況、投資管理人採用的目標對沖率和偏差範圍（設計偏差範圍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對沖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對沖的目的）、相對於基金估值時間的市值對沖調整時機以及對沖活動交易成本等因素。

按計畫，無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發售貨幣與其他貨幣的相對價值是否下降或上升，均須持續為該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訂立此等對沖交易合約。因此，倘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發售貨幣相對與基金的基準貨幣匯率上升，此等對沖可能會保護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反之，倘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發售貨幣相對與基金的基準貨幣匯率下降，此等對沖可能會妨礙投資者獲利。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涉及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

與所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原理相反，在第 I 部分規定的特定基金投資策略所述範圍，該特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尋求用基金基準貨幣對基金部分或全部所屬資產引致的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分對沖。此類對沖活動（即以基金的基準貨幣對基金投資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與本節標題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特有的對沖活動不同而且也沒有關聯。

倘若某項基金既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同時也尋求用該基金的基準貨幣對該基金全部或部分所屬資產的相關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分對沖，則可能會導致某些成本和低效率。

最後，股東應留意，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槓桿水平將自動高於特定基金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實際上，該預期槓桿水平並無計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所使用的對沖交易。

敬請股東注意，本傘子基金獲授權可在現有認購章程目前所述者外，不時增設及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有關新增設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於其後更新的認購章程中反映。

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

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以「BR」表示）乃保留給居駐於巴西的投資者，由於巴西的外匯管制，將採用有別於我們其他股份類別的對沖模式。由於巴西雷阿爾為受限制貨幣，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無法以巴西雷阿爾計價，而是以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價。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不交收貨幣遠期）將巴西雷

² 儘管有上文所述，該股份類別可於歐盟分銷予提供獨立意見或基金管理服務的實體的唯一情況為相關實體已向管理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其就該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金額將全數記入該實體的客戶，且概無有關金額將由該實體留存（以上各情況均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

阿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巴西雷阿爾，實現巴西雷阿爾貨幣對沖。預期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隨著巴西雷阿爾與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因此其表現可能有別於，包括大幅有別於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損失以及成本及支出將完全反映在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

有關可供投資股份類別的完整清單，可從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就若干固定收益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可能決定發售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擬透過為持有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對沖整體基金的一部分存續期，而為這些股東提供對利率波動敏感度較低的回報。利率變動將會影響有關固定收益基金的總回報。

部分存續期對沖策略旨在降低（但未必消除）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整體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管理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率風險並不會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原因是用於對沖利率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按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進行。股東應注意，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可能仍會對利率變動頗為敏感，進而可能影響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有關部分存續期對沖策略將透過使用利率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落實。因進行有關對沖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將由同一基金已發行的所有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分擔。

最後，股東應注意，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槓桿水平自然高於就特定基金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實際上，有關預期槓桿水平並無計及就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使用的對沖交易。

發行及交收

所認購股份的付款，須隨附於投資者的申請表格，而申請將在申請人就擬購買股份支付的款項獲確認後方會獲接納，或倘股份乃從或透過認可銷售交易商或分銷商認購及購買，則須在相關交易日的三個營業日內（除非於第 I 部分的基金的基金詳情中另有指明），按有關交易商所採用並經分銷商及本傘子基金批准的手續付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出售的股份可採用不同的交收期限。直接向本傘子基金購買股份的付款，須付予申請表格所列示的本傘子基金帳戶。本傘子基金接獲有關付款後，管理公司將發行整股

及碎股及其股票證書（如有要求）。投資者將獲寄發確認書。股款及適用的銷售費（如有）須以發售貨幣支付。

確認書及證書

確認書將在發行股份後的下個營業日寄發予投資者，當中將載列交易的所有詳情。所有股份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過戶代理就有關基金存置的本傘子基金股份登記冊乃所有權證明。管理公司視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為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除非申請人在申請時特別要求獲發證書，否則股份將以無證書形式發行。股份以無證書形式發行，令本傘子基金在執行贖回指示時不會出現不當延誤，故本傘子基金建議投資者維持其股份以無證書形式發行。倘投資者要求股份以有證書形式發行，則股份證書通常會在股份登記手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完成後二十八日內寄發予投資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所涉及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聯博基金帳戶及帳號

待投資者於聯博基金首次投資的投資者申請表格獲接納後，過戶代理將在股東處理系統開立帳戶記錄投資者的聯博基金股份。此帳戶反映投資者在有關聯博基金的股份持倉。聯博基金帳戶將以投資者首次認購聯博基金時採用的發售貨幣計價。聯博基金帳戶僅能以一種貨幣計價，故僅會記錄以同一貨幣計價的股份持有狀況。因此，有意以多種發售貨幣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將擁有一個以上聯博基金帳戶，並將就各帳戶收取不同的結單。投資者將就其開立的每個聯博基金帳戶獲得一個聯博基金帳號，該帳號連同投資者的有關資料構成身份證明。投資者就有關帳戶的任何聯博基金股份於未來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須使用此聯博基金帳號。投資者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聯博基金帳號或股份證書如有遺失，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過戶代理。本傘子基金保留權利在接納有關指示前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獲基金接納的銀行、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加簽的彌償保證或身份證明。

實物認購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接受以證券作為支付股份的方式，惟以證券作為付款的方式應符合投資管理人遵循的政策，而且不會違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本傘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在此情況下，必須採用核數師報告以評估實物付款的價值。制訂該報告的相關開支以及與實物認購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將由選擇該支付方式的認購者或管理公司酌情承擔，或在本傘子基金的量化惠利超過該核數師報告成本時，由本傘子基金承擔。

如何贖回股份

股東可透過分銷商或任何認可交易商，或透過以傳真或郵件方式向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發出不可撤銷贖回指示，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股份。贖回指示須明確說明本傘子基金及基金的名稱、股份類別、擬贖回股份數目或擬贖回股份的總價值（以股東用於購買股份的發售貨幣計價），連同股東姓名及於本傘子基金登記的聯博基金帳號（有關該發售貨幣者）。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價發售貨幣支付。

倘因任何贖回要求，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金額低於 1,000 美元（或視乎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價貨幣而以另一發售貨幣計價的相等數額），則有關贖回要求得視為適用於股東的整個聯博基金帳戶。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股份類別截至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以有關發售貨幣計價的每股資產淨值（減任何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既定交易日的贖股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截止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或按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於此時限內接獲的有效及完整贖回要求，通常於截至該交易日按上文所述的贖回價格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或按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後接獲的贖股指示於下個營業日按截至該營業日估值時間的適用資產淨值處理，在此情況下，該贖股要求的交易日將為該營業日。視乎就某一特定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股份贖回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時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價格。

除非第 I 部分有關具體基金的相關章節另有規定，贖回所得款項（贖回價格減去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通常由存管人或其代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有關發售貨幣支付，惟前提是 (i) 贖回指示須已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適當方式接獲，及 (ii) 擬贖回股份的證書（如發行）須已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前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接獲。儘管有上文規定，倘於特殊情況下本傘子基金的流動性不足以在此期間內作出支付或贖回，則有關付款將於其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惟

不計利息。有關款項僅可付予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概不得作出第三方付款。付款將以電匯方式作出。務請注意，倘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並未以郵件方式自股東或其財務顧問（如適用）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可能延誤。電匯指示應在投資者的申請表格原件內列明，不然，電匯指示原文須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郵件方式或傳真方式接獲（並核實）後，方可以電匯方式發出贖回所得款項。

管理公司將盡力保證，促使各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維持適當的流動水平，以便在正常情況下，按股東要求在有關日期及時贖回股份。然而，倘截至任何交易日本傘子基金接獲的贖回要求所涉及股份，超出有關基金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或類別的 10%（或第 I 部分內有關基金的說明所載的較低比例），則管理公司可限制股份贖回，在此情況下，基金的股份或類別可按比例贖回。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管理公司或其代表行使此項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贖回要求將視為就下個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作出的要求論處（管理公司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面達成原本的要求。任何此等限制均將知會申請贖回的股東。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暫停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見「附加資料—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

轉讓

除下文及「附加資料—對所有權的限制」作出的限制外，所列股份可自由轉讓。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不得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士。

實物贖回

如果股東要求，管理公司可酌情以實物作出贖回。實物贖回的相關開支（主要是制訂核數師報告的有關成本）將由選擇該贖回方式的股東承擔，或在本傘子基金的量化惠利超過該核數師報告成本時，由本傘子基金承擔。在盡可能合理的情況下，實物贖回通常按本傘子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的比例作出（經考慮及／或保護本傘子基金的利益後）。

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

轉換本傘子基金及若干其他聯博基金內其他基金的股份

股東可選擇將股份與本傘子基金任何其他基金的同類股份或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本認購章程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子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股份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最高或後續認購數額的規定。

相關換股指示截止時間將為換股所涉及的兩檔聯博基金或股份類別中較早的指示截止時間。如果錯過該較早的換股指示截止時間，該項換股於該兩檔聯博基金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之前不被視為已獲接納。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接獲並接受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轉換將在各種情況下按載列於「附加資料—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的條款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股份，以及認購及購買透過轉換所取得的股份進行。換股交易各方將於同一個交易日辦理換股。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及分銷商保留權利 (i) 隨時拒絕透過轉換而取得股份的任何指示或 (ii) 向股東發出六十日的通知，隨時以其他方式全面修改、限制或終止轉換股份權利。

就涉及附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的任何轉換指示而言，用於計算這贖回時 (因轉換而獲得的股份) 應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適用) 的持有期間，將以原有股份購買日期為基準。於作出交換時購入的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根據購買原股份時有關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表計算。此等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全權酌情豁免。

股份轉換將以特定方式進行，以使轉換所得股份獲贖回時，贖回價格將以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的計價發售貨幣支付。倘股東將原有股份轉換為並非以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價發售貨幣計價的股份，則吾等將開立以另一種發售貨幣計價的另一個聯博基金帳戶，以便記錄有關股份。股東將獲發另一個聯博基金帳號並收取該帳戶的獨立帳戶結單。轉換同類股份但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成本 (如有)，將在投資者因轉換而實現的股份數目中反映。

有意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分銷商，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任何此類費用是否適用於有關轉換。

轉換 CDSC 股份

轉換 B 類 CDSC 股份

根據股東的選擇轉換

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具有轉換權的 B 類 CDSC 股份 (「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 股東，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份 (第 I 部分規定的年份) 之後，將有權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將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除下文另有論述外，轉換僅可根據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的註冊股東 (即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擁有人) 的選擇辦理。因此，透過金融中介人帳戶持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與該金融中介人接洽，了解轉換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的詳細資料。

自動轉換

從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以單一投資者名義 (及並非於綜合帳戶) 持有的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份 (第 I 部分規定的年份) 之後，將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自動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透過金融中介人於綜合帳戶持有的股份 (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記錄乃由該金融中介人管理)，將繼續按照該綜合帳戶登記擁有人的指示轉換。

儘管上文有任何規定，從生效日期起 (定義見下文)，由居住於台灣的股東持有的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份 (第 I 部分規定的年份) 之後，將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自動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人實施必要的相關升級以處理自動轉換所需的較後日期。

轉換 E 類 CDSC 股份

自動轉換

E 類 CDSC 股份如屬直接持有，在持有該等 E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份 (第 I 部分規定的年份) 之後，將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自動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

E 類 CDSC 股份如透過金融中介人於綜合帳戶持有 (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記錄乃由該金融中介人管理)，在持有該等 E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份 (第 I 部分規定的年份) 後，將按照該綜合帳戶登記擁有人的指示轉換。

股東應諮詢其金融中介人，以了解有關轉換的其他資料。

稅務

轉換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和 E 類 CDSC 股份可能於若干司法管轄區使股東產生稅務責任。股東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根據彼等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此等轉換的稅務影響。

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基金的貨幣及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計值）將由管理公司於各營業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釐定。惟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收入、應付利息、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管理費）將按日累計。

在所有情況下，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式為：於各營業日從各項基金適當分配予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總值扣減相關基金適當分配予該類別股份的負債後，除以該類別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基金下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基金各類股份的應計費用不同而各異。

就已有現成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a) 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按該估值的營業日交易所收市時統一自動行情顯示帶上所示的最後售價估值。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該日最後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進行估值。如該日並無買盤價和賣盤價的報價，則由管理公司真誠地按公平價值或按管理公司釐定的程序對證券進行估值；
- (b) 在多於一家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按上文(a)段並參考證券上市買賣的主要交易所進行估值；
- (c) 於場外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但其第一市場被視為場外市場（不包括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的證券，按當前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進行估值；
- (d) 於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則按納斯達克的正式收市價進行估值；
- (e) 某基金所購買的上市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按最後售價估值。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當日的收市最後買盤價進行估值；
- (f) 相關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其期權乃採用收市平倉價格進行估值，或如無收市平倉價格，則採用最近期所報的買盤價。如估值當日並無報價，則採用最後可得的收市平倉價格；
- (g) 就距離到期日餘下 60 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而言，如有可用市價，則一般由獨立定價供應商按市價估值。如並無可用市價，則該等證券按攤銷成本估值。此方法適用於初始到期日為 60 日或以下的短期證券，以及初始到期日超過 60 日的短期證券。如採用攤銷成本，管理公司必須合理地斷定所採用的攤銷成本與該證券的公平價值相若。管理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信貸水平有否受損或利率是否有重大變動；
- (h) 固定收益證券乃按主要市場製造者所報的最近買盤價進行估值；
- (i) 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可按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債券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價格或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所提供的價格，在相關價格被視為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公平市值時進行估值。倘取得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投資管理人可制定程序，並根據該程序利用市場收益率或差價的變動對最近期獲取的證券所報買盤價每日進行調整；
- (j) 場外及其他衍生工具按相關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或差價進行估值；及

- (k) 所有其他的證券將按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程序釐定的現成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倘出現令估值變得不可行或不合適的異常情況，管理公司有權以謹慎及真誠的態度遵循其他規則，以獲得本傘子基金資產的公平估值。

本傘子基金的證券乃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值，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市場報價不是現成的或被視為不可靠，則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一般監督下釐定的「公平價值」估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傘子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指示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市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倘本傘子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傘子基金可根據特定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本傘子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

故此，如同之前報出的證券轉換價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任何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實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傘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按計及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的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市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管理會以真誠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值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致為本傘子基金資產公平估值的目的。

管理公司已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每日釐定各基金內各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某一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將於或約於該營業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6:00 備妥。就發行及贖回股份而言，資產淨值可如認購章程所指折算成其他貨幣。

波動定價調整

為了抗衡因大量購入或贖回基金股份而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效果，管理會已實施波動定價政策。

攤薄涉及的資產淨值減少是因投資者購買、出售及／或換入及換出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時，所涉價格並不反映與所進行以應付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的基金交易活動有關的交易成本所致。當由於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的購買及出售價格之間出現任何差價，因而令購買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偏離基金此等資產的估值時，即發生攤薄。攤薄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股東。

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政策，如於任何營業日，於基金股份的合計淨投資者流入或流出超過預先釐定限額（經管理會不時釐定），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應佔成本。管理會在設定限額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前市場情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基金規模。波動定價調整的水平將會定期檢討及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經管理會釐定的估計交易成本。當穿越相關限額時，將會按日自動觸發使用波動定價。波動定價調整將在該營業日適用於基金的所有股份（及所有交易）。於檢討並實施本傘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政策時，管理會可從聯博集

團旗下的不同業務單位，包括（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交易，以及產品開發單位獲取意見與專業知識。

波動定價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且視乎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資產而定。在正常市況下，波動定價調整一般將不會超過基金的原先資產淨值的 **2%**。然而，於特殊情況下，通常是波動加劇及價格釐定受到挑戰時，交易成本或會大幅上升，而管理會為了保障基金現有股東的利益，可決定將波動定價調整調高至超過 **2%**。管理會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傘子基金網站公佈該決定。

投資者謹請注意，採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基金的估值及表現波動增加，而應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於特定營業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偏離相關投資表現。一般而言，當基金出現淨流入時，該調整將增加於特定營業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當基金出現有淨流出時，該調整將減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任何基金如就特定股份類別設有獎勵費或業績表現費，獎勵費或業績表現費將按照適用的資產淨值基準計算，而不計及波動定價機制的影響。

有關本傘子基金內並不應用任何波動定價調整的基金清單，請參閱：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Swing-Pricing-Exclusion-List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管理公司可以暫停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該基金股份：

- 除正常假日外，為基金內大部分資產提供評估基礎的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有關基金內大部分資產計價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超出管理公司責任範圍或控制的其他情況，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出售基金資產。
- 用於基金投資評估的正常通訊系統中斷或由於任何原因令基金資產價值無法按照規定迅速並準確地評估。
- 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轉帳、代表基金辦理的交易無法進行或無法按照正常匯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

暫時停止釐定某一個基金內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並不表示其他基金同類股份亦有相同決定(倘該等其他基金資產未受相同情況下同等程度影響)。倘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可能超過十日，則將按第 II 部分「股東大會及致股東的報告」一節所述通知股東的方式公佈。

投資類別

下表列示各基金可投資的主要投資類別，但並非本傘子基金內各基金可投資的所有投資類別的完整說明。此等投資類別僅為方便說明，而不應詮釋為限制基金投資於其他類別證券的能力。如未有就特定基金列出投資類別，該基金仍可在任何時候投資於該投資類別，惟須受該基金所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限制以及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各投資類別會詳細的在以下各頁介紹。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管理人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基金的持股量，進一步詳述如下。

暫時防守性持倉。在非常環境下及特定期間，投資管理人可採取暫時性防守措施，在證券市場或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許可的時期，變更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傘子基金可減少基金中股本證券或長期債務證券的持倉量（按適用者），及增加其他債務證券的持倉量。這些債務證券可包括由美國政府或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機構、美國／歐洲公司，跨國公司（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該等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是獲標準普爾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至少一家國際知名評級機構授予相應評級（或倘無該等評級，則由投資管理人確定為具有相若投資質量）的）。上述證券可按基金的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計價。基金亦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包括上述評級較高機構發行或擔保的現金及貨幣市場票據，惟到期日須於一百二十日之內。基金亦可於任何時間暫時把以待再投資或

持作股東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儲備投資在上述貨幣市場票據方面。當基金為暫時防守性目的投資時，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未來發展。作為輔助工具，各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方法，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應用該等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本文所述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

缺乏流動性的若干證券。本傘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或會受法律或其他轉讓限制，故該等證券可能缺少流通市場。各基金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10%。就此而言，該等證券其中包括(a)轉售受法律或合約限制或並無現成市場的直接配售或其他證券（如：證券暫停交易或，如屬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製造者或市場製造者不會出價買賣），包括不少貨幣掉期及任何用以平倉沽出貨幣掉期的資產，(b)場外交易期權及用於平倉沽出場外期權的所有資產，及(c)七日內不能被終止的回購協議。轉售受法律或合約限制但有現成市場的證券不會被視為非流動證券。投資管理人將監管基金下組合證券的流動性。倘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證券及或不能於銷售時實現全部價值。

有關基金可能投資的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討論見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

股票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股本證券類		
股本證券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其他投資類別		
期權、認股權及認股證	•	•
期貨合約	•	•
遠期承諾	•	•
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		
掉期、上限、下限	•	•
合成股本證券	•	•

固定收益

	短期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基金	美元收益基金	歐洲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按揭收益基金
股本證券類						
股本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	•	•	•	•	•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	•	•	•	•	•	•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	•	•	•	•	•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	•	•	•	•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	•	•	•	•	•
其他投資類別						
期權、認股權及認股證	•	•	•	•	•	•
期貨合約	•		•	•	•	•
遠期承諾	•	•	•	•	•	
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	•	•	•	•	•	•
貨幣交易	•	•	•	•	•	•
掉期、上限、下限		•	•		•	•
合成股本證券						

* 除非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及按揭擔保證券以及結構式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20%

本傘子基金各基金可投資以下任何投資類別，惟須受基金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限制，以及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限制的規限。

為有效管理基金及對沖市場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所屬資產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基金是否利用多種基金策略，惟該等策略須受附錄 A 本傘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相關基金可進行的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如掉期合約包括利息掉期，回報總率掉期和信貸違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的交易。基金亦可進行基金證券的期權交易。基金可採用貨幣期權、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合約對沖對其投資的基金貨幣不利的外匯波動。採用該等交易涉及若干風險，且不能保證透過使用相關工具尋求的目標將獲達致。見下文「風險因素」。

股本證券類別

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及於合夥、信託或其他類別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股本證券。

除於各證券市場上直接購買公司發行人的證券外，基金可投資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或其他代表美國以外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預託證券的計價貨幣不一定與其可轉換的基礎證券的計價貨幣相同。此外，無保薦預託證券的股票發行人毋須在美國披露重大資料，因此，該等資料與其預託證券的市值可能並無關聯。美國預託證券通常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及其他類型的預託證券通常由非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或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通常而言，美國預託證券採用記名方式，旨為用於美國證券市場；而歐洲預託證券採用不記名方式，旨為用於非美國證券市場。為確定發行國，投資任何一類別的預託證券均視為投資其基礎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可投資於不被盧森堡法例界定為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資格的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環球房地產產業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至少有 50% 的總收益或純利源自擁有、開發、建造、資助、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或源自擁有或提供房地產相關貸款或利息。就此而言，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實益權益及具備普通股特徵的證券，如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可產生收入的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貸款或利息的匯集投資工具。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通常可分為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商業按揭或民宅按揭的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權益與按揭結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主要透過收租來賺取收入。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可透過出售增值物業來實現資本收益。

債務證券類別

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債務包括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可轉換證券。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公司票據及可按規定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轉換前，可轉換證券具備與非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可產生穩定收益，且收益率通常高於由同一或類似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可轉換證券的價格通常會隨基礎股票的價格波動，惟其波幅往往會因可轉換證券具較高收益率而低於基礎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與債務證券一樣，

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往往會隨利率上調而下降，以及隨利率下調而上升。可轉換證券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一般低於類似性質的非轉換債務證券，但卻使投資者能隨基礎普通股市價上升而受惠。

可轉換證券亦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這表明存在特定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章節中的「或有可轉換債券 (CoCo) 風險」。

「零息」國庫證券。基金可投資於「零息」國庫證券，即以不計利息方式發行的美國國庫券、已被剝奪未到期利息的美國國庫票據及債券，以及代表於該等剝離債務及息票的權益的收據或證書。零息證券持有人於證券存續期間不會獲付任何利息。零息證券對投資者帶來的價值，乃證券到期時的面值與證券購買價格（通常遠低於證券面值，有時稱為「大幅折讓」價格）間的差額。此類證券的買賣價格通常遠低於其面值，且相比屆滿期限若若並即期派息的債務而言，此類證券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值波動風險較大。另一方面，由於在到期前不會有定期派付的利息用於再投資，零息證券可避免再投資風險並鎖定回報率直至到期。

目前發行的無息美國國庫證券僅有國庫券一種。儘管美國財政部本身並不發行無息國庫票據及債券，但根據美國財政部本息分離計劃，若干長期國庫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會獨立存置於美聯儲備簿記系統並獨立買賣及擁有。此外，過往數年，若干銀行及經紀行已將美國國庫債券及票據的本金部分（「本金」）與其利息部分區分開（「剝離」），並將代表該等工具（一般由銀行以託管或信託帳戶持有）的權益以收據或證書形式出售。

可變、浮動及逆浮動利率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可採用固定、可變或浮動息率。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可按根據指定公式定期調整利率支付利息。「可變」利率於預定間距（例如每日、每週或每月）調整，「浮動」利率則隨時根據指定基準利率（如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而調整。

基金可投資於按相等於基本利率的票面息率付息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若短期利率升破預定水平或「上限」，則還需附加若干期間的額外利息。該等額外利息的金額通常按基於短期利率指數乘以一個指定因子的公式計算。

槓桿型逆浮動利率固定收益證券有時稱作逆浮動利率證券。逆浮動利率證券利率跟與其指數掛鉤市場利率朝相反方向變動。逆浮動利率證券被槓桿化的程度乃繫繫於其利率變動的幅度到底比指數利率變動的幅度大了多少。逆浮動利率證券的槓桿比率越高，市值波動的幅度就越大，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逆浮動利率證券市值往往比固定利率證券市值下降得更快。

抗通脹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政府發行的抗通脹證券，包括美國抗通脹證券及由其他國家政府發行的抗通脹證券。美國抗通脹證券為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其本金金額每日根據通脹率（目前為非季節性調整的全部城市消費物價指數，按滯後三個月計算）調整。美國財政部目前發行的美國抗通脹證券僅有 10 年期一種，不過今後可能會發行其他年期的證券。美國曾經發行有 5 年、10 年及 30 年期的抗通脹證券。美國抗通脹證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相等於經通脹調整本金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該等證券的利率於發行時釐定，但在其存續期內，其利息可按經通脹調整而增加或減少的本金額支付。即使是在通縮期，始初債券本金在到期日（經通脹調整）的償還亦會有保證。倘基金於二級市場購買美國抗通脹證券，而其本金額曾自發行以來的通脹關係被調升，則此後出現通縮時，基金或會蒙受虧損。此外，該等債券的現行市場價值並無保證，且會出現波動。倘在基金持有美國抗通脹證券的期間，通脹低於預期，則基金在該類證

券上的獲利將低於傳統債券。其他政府的抗通脹證券，視乎各自的結構及當地市場而定或須面對額外或不同的問題及風險。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持有人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利率、結構及法律風險。RMBS 指以一至四個家庭住宅按揭貸款作抵押的住宅按揭貸款池的權益。該等貸款可隨時預付。雖然住宅按揭貸款可由政府機構予以證券化及以所發行證券予以擔保，惟該等貸款僅屬借方責任，一般並非由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保證或擔保。住宅按揭貸款違約及虧損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及按揭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按揭貸款條款、借方於按揭物業的「權益」及借方的財務狀況。

轉手按揭相關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按揭相關證券為美國住宅買家的按揭貸款提供資金。該等證券包括代表於放貸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按揭銀行及商業銀行等)的按揭貸款匯集中權益的證券。按揭貸款匯集乃由各類美國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機構集結後方售予投資者(如基金等)的。

按揭相關證券匯集的利息與其他形式的傳統債務證券有所不同，傳統債務證券通常定期支付定額利息，並於到期日或指定償還日支付本金。而按揭相關證券則按月付款，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實際上，此等付款乃個別借款人就其住宅按揭貸款作出的每月利息及本金付款的「轉手」，當中已扣除付予此等證券發行人、服務商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因出售基礎住宅物業、再融資或止贖而償還本金會產生額外付款，惟須扣除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成本。若干按揭相關證券，如美國政府全國按揭協會(「GNMA」)發行的證券等，乃稱為「改進型轉手證券」。該等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收取按揭匯集所欠付的一切利息及本金付款(扣除若干費用)的權利，而不論按揭人實際是否按期支付按揭付款。

轉手按揭相關證券的投資特點與傳統固定收益證券有所不同。主要差異包括按揭相關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如上文所述)較為頻繁，且本金可能會因預付基礎按揭貸款或其他資產而可在任何時間預付。

按揭預付的產生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利率水平、一般經濟狀況、按揭地區及年限及其他社會及人口狀況。一般而言，轉手按揭相關證券的預付款額會在按揭息率下降時增加，於按揭息率上升時減少。預付款再投資所依據的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首次投資的利率，從而影響基金的收益率。

按揭相關證券的主要美國政府(即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為 GNMA。GNMA 乃一間由美國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團，隸屬住宅及城市發展部。GNMA 獲授權以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保證，會按時支付在 GNMA 認可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商業銀行及按揭銀行等)發行並由聯邦住房管理局承保或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按揭貸款匯集作保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美國政府相關(即並非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包括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及美國聯邦住房貸款按揭公司(「FHLMC」)。FNMA 乃一間政府贊助完全由私人股東擁有的法團。FNMA 發行的轉手證券由 FNMA 擔保按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FHLMC 為美國政府的公司機構。由 FHLMC 發行的分紅證券保證及時支付利息及最終(或在若干情況下及時)收取本金，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

商業銀行、儲蓄及貸款機構、私人按揭保險公司、按揭銀行及其他二級市場發行人亦可設立傳統住宅按揭貸款轉手匯集。該等發行人亦可始發基礎按揭貸款，並為按揭相關證券提供擔保。此

類非政府發行人所設立貸款匯集的息率一般較政府及政府相關貸款匯集的息率為高，因為前者並無直接或間接政府付款擔保。不過，該等貸款匯集的利息及本金的按時繳付，一般會由各式保險或擔保保障，包括個人貸款、產權、貸款匯集及風險保險。有關保險及擔保由政府機構、私人保險公司及按揭貸款匯集創始人發行。在確定按揭相關證券是否符合基金的投資質素標準時，會考慮有關保險及擔保及其發行人的信用。吾等不能保證私人保險公司會履行其於保險單應負的責任。倘經審查匯集人的貸款經營往績及實例後，投資管理人確定按揭相關證券符合基金的質素標準，則基金或會在並無保險或擔保的情況下買入有關證券。儘管該等證券的市場流動性日高，但若干私人機構發行的證券仍可能未可流通。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按揭相關證券亦可能包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乃由特殊目的實體發行，並由按揭抵押憑證作保的債務，該等憑證在很多情況下包括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擔保人(包括 GNMA、FNMA 及 FHLMC)發行的證書，以及若干資金及其他抵押品。多類別轉手證券乃於由抵押貸款或其他抵押相關證券組成的信託中的股票權益。基礎抵押品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提供資金，用以償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債項或就多類別轉手證券作出預定分派。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統稱為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可由美國政府機關、部門或私人機構發行。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發行人可選擇被視為房地產抵押貸款投資渠道(「房地產抵押貸款投資渠道」)。

就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而言，所發行的一系列債券或證書乃分成多個類別。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各個類別(通常稱為「分額」)乃以特定票面息率發行，並訂有屆滿或最終分派日期。預先支付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所涉及抵押品的本金，可導致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遠在訂明屆滿或最終分派日期來臨前已被撤銷。基礎抵押的本金及利息可以多種方式在一系列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若干類別間進行分配。於一般架構中，基礎按揭的本金付款(包括任何本金預付款)乃按指定次序分發至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系列的各個類別，因此，吾等不會用這筆款項付清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某些類別後，才撥款至其他類別。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中一個或多個分額產品或會有按某項指數(如 SOFR(定義見下文))另加某項指定的定期重訂的增加率計算的票面息率。此等息率可予調整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稱為「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將被基金視為可調息按揭證券(定義見下文)。通常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票面息率於發行時是設有永久上限的。該等上限類接近於下文「調息按揭證券」所述調息按揭的利率上限。無論與其掛鈎的利率指數是否上漲，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票面息率均不得上調至超過此上限。

可調息按揭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按揭證券(「調息按揭證券」)包括：(i)由調息按揭抵押並由 GNMA、FNMA、FHLMC 及私人機構發行的轉手證券及(ii)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調息按揭證券的票面息率乃按某一預定息率指數另加某項定期重訂的比率計算。該等指數有三個主要類別：(i)以美國國庫證券為基準的指數；(ii)從一個計算標準(例如資金成本指數或按揭利率的移動平均線)衍生出來的指數；及(iii)以具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存款證(「存款證」)或最優惠利率等短期利率為基準的指數。許多發行人已選定一年、三年及五年期美國國庫票據的收益率、兩份聯儲局統計報告公佈的六個月美國國庫券貼現率、每月 G.13(415)及每週 H.15(519)、存款證綜合利率、最優惠利率、SOFR 及其他指數作為有關指數。未來還可能會有其

他指數可供選擇。選擇所投資調息按揭證券類別時，投資管理人亦會考慮有關調息按揭證券市場的流動性。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按揭證券的基礎調息按揭通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給予住宅貸款借款人的貸款利率在(i)每次重訂或調整期間及(ii)貸款期限內可向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部分住宅調息按揭貸款透過限制借款人每月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變動（而非限制利率變動）來限制定期調整。該等付款限制或會導致負攤銷（*即*按揭貸款的結餘增加）。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按揭證券亦可由定息按揭抵押。該等調息按揭證券（即上文所述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一般會對其票面息率設立永久上限。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按揭證券包括由調息按揭抵押及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作抵押的轉手按揭相關證券。如上文所述，調息按揭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票面息率在某一間距期間或整段貸款期限內可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亦設有類似永久限制。倘利率上調速度快於調息按揭證券允許的上限，則此等調息按揭證券的表現，將更加近似由定息按揭抵押的證券而非由調息按揭貸款抵押的證券。因此，利率上調超過上限預期會導致調息按揭證券的表現與傳統債務證券（而非調息證券）更加相近，進而導致其貶價幅度大於假設不設限的情況下的貶幅。

如上文所述，由於調息按揭證券票面息率乃因應利率變動作出調整，調息按揭證券價格因利率變動引起的波動，將較傳統債務證券為小。不過，調息按揭證券的調息特點並不會消除價格波動，尤其在利率急劇波動的時期。此外，由於許多調息按揭僅按年重訂，故預計調息按揭證券的價格將出現波動，波動的幅度將因應尚有多現行利率的變動未被即時反映在基礎調息按揭的票面息率上而定。

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為衍生多類別按揭相關證券。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可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按揭貸款私人創始人或投資者（包括儲蓄及貸款機構、按揭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特殊目的附屬機構）發行。

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通常由兩個類別構成，該兩個類別分別從以GNMA、FNMA或FHLMC證書、整體貸款或私人轉手按揭相關證券等集結而成的按揭資產（「按揭資產」）收取不同比重的利息及本金分派。就普通類型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而言，其中一類別將收取按揭資產的部分利息及大部分本金，而另一類則收取大部分利息及本金的剩餘部分。在極少數情況下，其中一類將收取所有利息（「唯息類」），而另一類則收取所有本金（「唯本類」）。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對相關按揭資產的本金（包括預付）付款速率極為敏感，較快的本金預付速率對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金預付速率隨利率的一般水平波動。即使該等證券獲標普評為AAA級或獲穆迪評為Aaa級或獲其他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倘基礎按揭資產的本金預付額比預期多，則基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於該等證券的首次投資。由於其結構及基礎現金流量，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較非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更易波動。

信貸支持類別。為降低所屬資產的債務人無法償付的影響，非GNMA、FNMA或FHLMC按揭相關證券或會包含現金流支持。有關現金流支持分為兩類：(i)流動性保障；及(ii)所屬資產的債務人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貸保障。流動性保障指通常由管理資產匯集的實體提供貸款以應付拖欠（*如*拖欠三十至六十日）的款項，確保應付相關匯集的款項及時轉手。至少就匯集資產的一部分而言，對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貸保障提高了最終償付債務的可能性。該等保障可透過發行人或保薦人所獲第三方提供的擔

保、保單或信用證、透過構成交易的各種方式（如下文所述）或共用上述各種方法而提供。

第三方信用增強提供流動性保障或對拖欠所產生的損失的信貸保障的證券評級，通常取決於信用增強提供者的持續借貸能力。倘信用增強提供者的信用惡化，即使所屬資產匯集的拖欠及損失狀況較預期為佳，有關證券的評級可能須予調低。

交易結構產生的信貸支持的例子，包括「優先後償證券」（多類別證券，就支付本金及其利息而言，其中一類或多類較其他類別後償，因此，所屬資產的拖欠款項首先由後償類別的持有人承擔）、創建「儲備基金」（其中現金或投資（有時由所屬資產的部分付款提供資金）保留於儲備中，以應付日後的虧損）及「超額抵押」（其中所屬資產的預定付款或本金數額超過預期須就證券支付的數額及支付任何服務或其他費用的數額）。就每次發行所提供的信貸支持程度，一般根據所屬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水平的歷史資料釐定。可能會考慮的其他資料包括人口因素、貸款風險管理慣例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超過預期的拖欠或損失可能對有關證券的投資回報帶來不利影響。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是指以多家庭或商業物業（如工業及倉庫物業、辦公樓宇、零售場所及購物中心、及合作公寓、酒店及汽車旅館、育兒院、醫院及老人中心）中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擁有權益或以其作抵押的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由各種公共或私人發行人採用各種結構，在公開及私人交易中發行。其中一些結構是在住宅按揭中發展起來的，包括以優先及後償為特徵的多類別結構。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按定息或浮動息率支付利息。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的相關商業按揭貸款有若干獨特的風險特徵。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一般缺少標準化的條款，因而可能令結構變得複雜，通常較住宅按揭貸款而言到期日更短，且或許不能全數攤銷。商業物業一般比較獨特，較單一家庭住宅物業更難估值。此外，商業物業（尤其是工業及倉庫物業）須承受環境風險及需負擔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有關成本。

與所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於利率上升時的價值一般會下跌。此外，儘管減息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由於在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中，減息期間可能出現更多提早還款情況，故此種相反關係在單一家庭住宅按揭擔保證券而言可能並不顯著。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評級所採用的程序可能集中於比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證券的結構、抵押品及保險的質素及充足度，以及創始人、服務公司及信貸支持提供人的借貸能力。

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優質的資產抵押證券。透過利用信託機構、特殊目的法團及其他工具，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汽車及信用卡貸款、房屋權益貸款及設備租賃）可被證券化為近似上述抵押轉手結構的轉手結構或近似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結構的支付結構。資產抵押證券的抵押品往往設有受控制或限制的預付速率。此外，資產抵押貸款的短期性質亦會降低預付水平變動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攤銷，資產抵押證券的平均期限亦按常規替代了到期日。

由於預付（有關按揭貸款、汽車貸款或其他抵押）可能會改變資產抵押證券的現金流量，無人能夠預先釐定實際最後到期日或平均期限。預付速率加快將縮短平均期限，預付速率放慢則會延長平均期限。不過，卻可釐定變動的範圍及計算其對證券價格的影響。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各類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投資的結構式證券可代表，例如，於純粹為重組特定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特徵而組建及經營的實體的權益。此類重

組涉及某實體（如法團或信託等）交付存置或購買特定工具，以及該實體發行一類或多類由相關工具抵押或代表於基礎工具的權益的結構式證券。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可於新發行結構式證券中分攤，以設立具不同投資特點（如不同期限、支付優先權及利率條款等）的證券，就有關結構式證券作出的款項，取決於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水平。特定類別結構式證券可有低於或高於另一類別的付款權優先等級。相比非後償結構證券，後償結構式證券的收益率通常較大，風險亦較高。

基金投資的一籃子證券可包括為持有不同發行人的一籃子固定收益債務或一籃子其他可轉讓證券而組建及營運的實體。包括固定收益債務的一籃子證券可特別設計，以代表部分或整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特性。

在附錄 A 所載本傘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於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抵押債務。抵押債務（「CDO」）指代表集合基金權益（通常分為不同部分）的工具；抵押債務的有關資產類別可包括若干固定收益證券，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企業槓杆貸款、其他抵押債務、信用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CDO 類型多樣，包括由信託優先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抵押的 CDO 以及由企業貸款及債務證券（即貸款擔保債券（「CLO」））抵押的 CDO。CDO 可發行多種證券或級別，包括但不限於 CDO 及 CLO 股權、多界別 CDO 股權、信託優先 CDO 股權以及 CLO 債券。CDO 股權級別或為無信用等級或非投資級別。CDO 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更多相關詳情在下文分別進行討論。

其他投資類別

期權、認股權及認股證。期權賦予期權買家權利，可在支付期權金後於其一確定日期之前以某一預定價格，向期權發出人出售（倘為認沽期權）或購買（倘為認購期權）一定數額的證券（或倘為指數期權，則指現金）。就基金沽出的認購期權而言，倘基金擁有基礎證券、擁有絕對及即時權利 通過轉換或交換其持有的另一證券購入該證券，或持有基礎證券的認購期權而期權行使價等於或低於其已沽出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則有關認購期權為「備兌」期權。就基金沽出的認沽期權而言，倘基金持有基礎證券的認沽期權而期權行使價等於或高於其已沽出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則有關認沽期權為「備兌」期權。

倘基金並不擁有基礎證券，及本身是為對沖其已經擁有或有權購入的其他債券所承擔的貶值風險而設的，則認購期權乃用作交叉對沖用途。倘自交叉對沖交易所得的期權金高於自沽出備兌認購期權所得的期權金，同時又能達到預期對沖目的，則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沽出認購期權，而非沽出備兌期權。

認股權及認股證賦予其持有人，在特定時期內按特定價格購買股本證券的權利。基金只會在基礎股本證券本身被投資管理人視為適宜納入有關基金的情況下，方可投資於認股權或認股證。認股權一般授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在某些國家亦稱為「優先認購權」。認股權與認股證類似，惟其存續期遠遠短於認股證。相比若干其他類別投資，認股權及認股證或會被視為更具投機性，因為其持有人無權就相關證券享有股息或投票權，而其本身亦不代表於發行公司資產中的任何權利。認股權或認股證的價值不一定隨基礎證券的價值變動，但可能會因基礎證券貶值、時間的推移或對基礎證券潛力不再被投資者看好而下跌。倘基礎證券於到期日的市值低於認股證所載的行使價，則認股證到期時將毫無價值。此外，認股權或認股證如於到期日前未獲行使，則不再具任何價值。

期貨合約。「沽售」一張期權貨合約的意思是，獲取於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交付該合約所需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合約責任。

「認購」一張期貨合約的意思是，促成於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獲取該合約所需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合約責任。一張指數期貨合約的買家同意收取或支付相等於有關指數價值於合約到期日（「合約現值」）的指定倍數與合約原來執行價之間差價的現金。無需以實物交付指數基礎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期貨期權合約，即須於履約時交付期貨合約的期權。基金沽售或認購的期貨期權合約將會於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只會用以有效管理其證券基金。

遠期承諾。為認購或沽售證券而訂立的遠期承諾可包括屬於發行時交易性質的認購或屬於延遲交付性質的認購或沽售。在某些情況下，遠期承諾或須待某宗後續事件發生後，如合併、公司重組或債務重組獲批准及完成等（即「發行時／視作發行／如已發行」交易）方可作實。

洽談遠期承諾交易時，價格在作出承諾當時釐定，但證券的交付及付款會在較後日期進行。交收日期通常定在交易後兩個月內，惟亦可透過磋商定在兩個月後交收。根據遠期承諾認購或沽售的證券，須承受市場波動風險，交收日期前買方無權享有任何權益或股息。

使用遠期承諾有助基金防範利率及價格的預期變動。例如，在利率上升但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可按遠期承諾基準沽售所持證券，以限制價格下跌所引致的風險。在利率下跌但債券價格上升時，基金可按發行時交易或遠期承諾基準沽售所持證券或購入同一證券或同類證券，以取得現時較高的現金收益之利。不過，倘投資管理人錯誤預測利率變動方向，則有關基金或須按遜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完成此類發行時交易或遠期交易。發行時交易證券及遠期承諾可在交收日期前沽售，但基金只會在有意真正接收或交付證券（視情況而定）時方會訂立發行時交易及遠期承諾。倘基金選擇在購入或出售交付或接收遠期承諾的權利之前，出售購入發行時交易證券的權利，則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基金資產對按「發行時／視作發行／如以發行交易」基準購買證券的任何重大承諾，均可能增大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倘遠期承諾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或會喪失按有利價格投資或以有利價格沽售證券的時機。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受制於《二零一零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 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 UCITS 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2014/937 指引—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宜指引（「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目的。有關本傘子基金運用的有效的基金管理技術詳情，請參閱「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當本傘子基金向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時同意按議定的未來日期及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予對手方，逆回購協議便因應而生。在回購交易中，本傘子基金向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時同意按議定的未來日期及價格向對手方回購有關證券。回購價格為回購協議本金與買家資金投資於該證券的時期內的議定利率之和。此類協議為投資管理人提供額外的靈活性以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

貨幣交易。貨幣交易可包括期權、遠期、期貨及掉期，並面臨較多風險，尤其是貨幣合約市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貨幣期權。與其他種類期權一樣，沽出貨幣期權僅構成金額不超過已收取的期權金的部分對沖，而相關基金則或須以不利匯率買賣相關貨幣，因此招致虧損。購買貨幣期權可能對匯率波動構成有效對沖，惟倘匯率走勢與基金的持倉相反，則可能喪失全部期權金及附加的相關交易成本。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基金可認購或沽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以減少或獲取該基金貨幣、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其他貨幣的風險。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乃按議定價格於未來日期買賣特定貨幣的責任，這種合約是由單獨磋商達成的，且能於私底下交易。

基金可訂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例如，基金可於訂立以外幣計價的證券買賣合約時訂約，以「鎖定」基金貨幣的證券價位

（「交易對沖」）。基金可能從事特定國家貨幣對沖交易，數額相當於基金該類貨幣交易的總額，但是，如果因基金未實現收益或虧損進行融通，或因購股贖股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作出調整，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交易對沖的目的建立的未平倉現金部位，惟此等交易對沖額與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的市場總值之間不定期發生的差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0.50%。倘基金認為其投資的計價貨幣兌基金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基金可訂立遠期出售合約，以出售這貨幣，將相約於其部分或所有用同外幣計價的投資的總額，或倘基金認為基金的計價。貨幣兌另一種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可訂立遠期購入合約，以一筆定額基金貨幣買入該種貨幣（「持倉對沖」）。基金通常可能做特定貨幣對沖交易，數額相當於基金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的證券的總市值（出售時的市值），但是，如果因基金未實現收益或虧損進行融通，或因購股贖股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而作出調整，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持倉對沖的目的建立的未平倉現金部位，惟此等持倉對沖額與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的市場總值之間不定期發生的差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0.50%。若基金認為每當基金證券計價貨幣的價值下跌時，按遠期合約出售的貨幣的價值也會隨時下跌（兩者皆以基金貨幣計價）基金可訂立遠期合約，以定額（也是以基金貨幣計價）出售另一種外幣（「交叉對沖」）。若基金沒有訂立此等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則貨幣價格的非預期變動可能會令其整體表現相對較差。為某貨幣的貶值作對沖並不能完全消除基金證券價格的波動，或於該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損失。倘對沖貨幣升值，此等交易亦會影響盈利。再者，基金或不能對沖減值，如果這減值是市場普遍預期幾乎一定會出現的，以致基金將無法按高於預期貶值水平的價格訂約出售貨幣。

掉期、上限、下限。基金可訂立掉期（包括利率掉期）、可買賣利率上限、可買賣下限及買賣前述所有交易的期權。基金預期訂立該等交易以保持特定投資或基金部分的回報或分散某一投資或某一部分基金或用於其他對沖目的。基金亦可訂立該等交易，以保障基金於較後日期預期購買的證券價格上升或管理基金的存續期。利率掉期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彼等各自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如浮息付款與定息付款的交換）。購買利率上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超過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上限的一方收取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購買利率下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低於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下限的一方收取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如出售利率上限，則基金需在指定指數升逾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上限的一方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以交換基金收取的溢價。如出售利率下限，則基金須在指定指數跌穿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下限的一方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

基金可按資產或負債基準（取決於基金是對沖其資產還是負債）訂立掉期、上限及下限，且通常按淨值基準（即兩項付款互相抵銷，基金會視情況僅收取或支付兩項付款的淨額）訂立掉期。就每宗掉期而言，有關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基金按淨值基準以外的方式訂立掉期，則就該宗掉期而言，基金將對其按日累計的全數責任設立獨立帳目。投資管理人將持續監察其掉期、上限及下限交易的對手方的借貸能力。

掉期（包括上限及下限）的使用涉及有別於一般基金證券交易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倘投資管理人不能正確預測市值、利率及其他有關因素，則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如不運用該等投資技巧而原應有的表現。此外，即使投資管理人預測正確，仍存在掉期可能與所對沖的資產或負債的價格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貨幣掉期。所有貨幣掉期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單獨磋商交換特定貨幣的一系列付款。當中，一宗貨幣掉期亦可能涉及於兌換期完結時大量地以一種指定貨幣兌換另一種指定貨幣。因此，貨幣掉期的所有本金須承受掉期對手不履行合約交付責任的風險。就每宗貨幣掉期而言，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一宗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將根據與交易有關的協議獲得合約補償。

信用違約掉期。基金可訂立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或稱為 CDS），但立約對手方須經審慎監督，並在涉及上述任何以對沖為目的合格投資和投機交易時，須屬於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的類別。用於對沖目的時，基金將是 CDS 合約的買方。在此情況下，基金將在 CDS 合約有效時期持續向對手方定期付款，換取特定債務證券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以債券或債券現金結算的換取面值（或其他商定價值）的權利。如果並未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將全部付清 CDS 價值，而不會收到任何好處。相反，如果基金是 CDS 的賣方，基金將收到持續付款，並有義務向對手方支付相關債務證券的面值（或其他商定的價值），以此換取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獲得該項債務證券或以現金結算代替債券的權利。基金作為賣方將承受發行人信用風險，因為基金將指望發行人提前整筆償債。基金可投資於單項證券、指數、某類風險級別的證券、一籃子證券或定製 CDS 交易。

總回報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特徵類似的工具。倘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必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3、44、45、46 及 48 條載列的分散投資限制。同時，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2(3) 條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10-4 號規例第 48(5) 條，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在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3 條計算基金投資限制時，計及總回報掉期或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持倉。

此外，倘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直接建立或透過認可指數建立的相關持倉必須符合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所載的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類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具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並須從投資管理人建立的認可對手方名單中遴選。

除第 I 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內容另有規定外，對手方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考指數之組成或管理概無酌情權。倘就特定基金而言，如對手方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組成或管理擁有任何酌情權，則基金與對手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應被視為投資管理委託安排，應遵守 UCITS 有關委託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第 I 部分內容將說明協議的詳情。

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這可能影響該基金的股東回報。如欲進一步瞭解該風險及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其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尤其是當中「衍生工具風險」的說明。

合成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合成股本證券，一般指「本地存取產品」或「參與票據」或「低行使價認股權證」。該等工具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可在交易所買賣。該等工具屬衍生證券，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條，持有人有權按某個特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或代表某個指數的一籃子證券，或授予持有人權利就相關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該等工具與期權類似，可由相關證券或該證券價值的持有人行使，但通常可行使的期限較一般的期權為長。該等工具通常有一個在發行時釐定的行使價。

該等工具授權持有人向發行人購買公司的普通股或收取現金付款。現金付款乃按預定的公式計算。該等工具在發行時的行使價相對相關工具的市價而言通常較低（*比如*，一美仙）。開始時，低行使價認股權證的購買人實際支付相關普通股的全值。在行使認股權證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行使指令的時間與決定相關普通股於

行使或結算日期的價格的時間之間會有時間延誤，在此期間，相關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認股權證的行使或結算日期可受若干市場干擾事件（如當地司法權區實施資本控制或有關外國投資者的法律出現更改）影響。該等事件可導致行使日期或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發生變化，或結算日期推遲。在某些情形下，若市場干擾事件持續一段時間，認股權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從而導致認股權證的購買價全額損失。

基金將購買投資管理人視為信用可靠的實體所發行的有關工具，該投資管理人將會持續監察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該等工具涉及該工具的發行人在交付相關證券或以現金代替時可能出現違責風險。該等工具也可能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因為會買賣認股權證的二手市場可能有限。

基金也可投資於若干發行人的長期期權或與彼等有關的期權。長期期權為發行人（通常為金融機構）設立的認購期權，其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購買另一發行人的已發行證券。長期期權的最初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但其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長期期權並非透過保證對手方履約的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相反，長期期權於交易所買賣，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各基金均涉及附帶若干風險的證券投資業務。以下為本傘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均會面臨的一般風險因素。

國家風險——一般。基金可投資不同國家及地區發行人的證券。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幕買賣規定、市場操縱限制、股東代理人要求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核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因此，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者在若干國家能夠獲得的資料可能少於在其他國家所獲得者。

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主要投資單一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基金所承受該國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程度高於投資於多個國家或地區所承受的該國相應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發行人的證券基金不必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託存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視乎規限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監管規則情況。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較小、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亦相對較小，市值及成交量大部分集中於代表少部分產業、且數量有限的公司中。因此，投資該等國家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動，可能會高於單單投資於證券市場相對較大的國家的公司股票的基金，且流動性亦顯著較低。普遍影響市場的不利事件及大型投資者大手買賣證券，對該等小型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會較大。在若干情況下，證券交收可能會受到延誤及相關管理的不明朗情況影響。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士需要經政府批准後才可作出投資，而他們的投資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雖屬同一公司但其投資條款(包括價格)可能遜於本國人士可購買的特定類別證券。該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外國人士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其基金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於若干國家獲得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回本國亦受監管規定控制，包括可能需要事前通知政府或獲政府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匯施加暫時性質的限制。此外，給予匯款回國所需批文的阻延或拒發，及其他投資限制亦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基金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於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投資管理人將監督任何上述因素對基金投資所造成的影響。

網絡保安風險。作為本傘子基金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處理、儲存及傳送大量電子資料，包括有關本傘子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的可辨識個人資料。同樣地，本傘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處理、儲存及傳送有關資料。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

設有其相信為設計合理的程序及系統，以保護有關資料及防止數據流失及保安漏洞。然而，該等措施無法保證絕對安全。用作取得未經授權數據存取、關閉或減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及可能在長時間內都難以偵測。從第三方取得的硬件或軟件可能在設計或製造方面存在缺陷或其他問題而意外地危害資訊保安。由第三方向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提供的網絡接駁服務可能易受破壞，引致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網絡受到入侵。系統、設施或網上服務可能因僱員失誤或不當行為、政府監視或其他保安威脅而易受破壞。入侵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資訊系統可能引致有關本傘子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的可辨識個人資料流失或遭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本傘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受到類似的電子資訊保安威脅。如服務供應商未能採取或依循足夠的數據保安政策，或如其網絡受到入侵，有關本傘子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的可辨識個人資料可能流失或遭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

本傘子基金獨有資料的流失或遭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可能引致本傘子基金蒙受（其中包括）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對第三方承擔責任、監管干預或名譽損失。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對本傘子基金及股東於其中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基金的證券或持倉可能變得難以估值、出售或按期望的時間或價格出售，因此可能會影響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概覽

流動性風險的產生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證券類型、出售限制及市況。

某些證券的流動性欠佳，例如（*其中包括*）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小市值股票、新興市場發行人證券，**144A** 發行證券以及發行量少、交易不頻繁或在規模相對較小或結算時間較長的市場上交易的證券。

與出售流動性較高的證券相比，難以出售的證券通常需要更多時間及更高成本，包括經紀及其他交易費用。

於極端市況下，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增加，例如（*其中包括*）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不利的投資者看法或特定發行人、行業或投資類別的市場出現突然變化（可能並無任何預警）。

流動性風險及對特定資產類別的影響可能會如市場、交易及工具的演變而隨時間發生無法預料的變化。

對本基金的影響

於極端市況下，由於（*其中包括*）缺乏自願買家，基金可能無法將持倉或持股平倉或可能以較高成本進行平倉。因此，本基金或須接受較低的價格，或者根本無法出售投資。

無法出售證券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基金利用新的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可能影響基金於必要時期內應付贖回要求、籌集現金及／或支付所得款項的能力。

大量的贖回要求亦可能引致流動性風險。為應付大量的贖回要求，本基金通常須首先出售流動性最高的證券，或以潛在的折讓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為減緩流動性風險，本傘子基金已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透過各種方式協助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例如：

- 贖回門檻
- 波動定價
- 為應付贖回要求之臨時借貸
- 在若干情況下暫停贖回的能力

股東應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實施該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會影響其贖回權利或其股份的贖回價格。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認購章程內以下各部分：「如何贖回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及「借貸風險」。

市場風險。由於多種因素，許多證券的價格及收益率可能經常發生變化，有時會出現大幅波動，並可能下降。此等因素的例子包括：

- 政治及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技術及商業慣例的轉變；
- 人口統計、文化及人口的變化；
- 公共衛生危機（如大流行病及流行病）；
- 自然或人為災害；
- 天氣及氣候模式；
- 科學或調查發現；及
- 能源、商品及天然資源的成本及可得性。

公眾對上述疾病或事件的恐懼及／或反應現時或未來可能會對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該等疾病或事件的發生及持續時間亦可能對特定國家或全球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市場風險的影響可能是即時的或漸進，短期的或長期，或狹隘的或廣泛。

貨幣風險。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不同於該基金計價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意味著相關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以某特定貨幣計價的各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將起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平、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基金在以其本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的比重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投資管理人將計及該等風險，以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多種貨幣期貨合約及多種貨幣期貨期權、多種遠期匯兌合約等方式（有時多種方法並用），進行對沖交易以降低此等風險。投資管理人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貨幣對沖交易，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吾等不能擔保該等貨幣對沖策略將會有效。此外，基金可透過使用貨幣期權和遠期合約等貨幣相關衍生工具，建立貨幣長短倉，尋求積極投機投資機會，惟須受此等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限制。該等貨幣交易涉及重大風險，而貨幣交易市場則可能發生劇烈波動。

此外，由於若干基金的股份以超過一種貨幣發售，該等基金及股份持有人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例如，若基金在某交易日接受歐元認購時美元／歐元匯率發生不利變動，但存管人須於下一個交

易日方可收到實際歐元認購款，基金或會因此承受風險。此外，在歐元贖回後及向贖回股東支付歐元贖回款前，基金可能蒙受美元兌歐元匯價下跌的風險。

此外，當股份資產淨值按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時，其價值乃按照這些發行貨幣每一估值時間的現貨匯率換算。因此，股東於贖回以該等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投資時最終實現所得的總收益，將會直接正面或負面的受到該等其他貨幣與其基金貨幣間的匯率於認購日到贖回日期間所起變化的影響。所有涉及將認購及贖回金額換成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的開支，及將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換成認購及贖回金額的開支，均由有關基金承擔，並歸屬於該基金的股份。

除基金的發售貨幣外，分銷商偶爾可能安排外匯融資，允許投資者採用其他貨幣認購及贖回股份。該等交易將在本傘子基金外執行，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使用此類方法的投資者可能因認購交收時間以及本傘子基金投資期限內的匯率變動而承擔外匯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對沖股份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互不相同，如第1部分所述。此等基金均用對沖策略來減緩基金基準貨幣資產淨值（NAV）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用於計價的發行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同時計及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全類實際考量因素。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不論基金的基準貨幣價值相對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發售貨幣的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均可就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訂立對沖合約，因此，採用這種對沖做法可極大地保護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避免因基金基準貨幣價值相對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發售貨幣的匯率下降引起的損失，但同時也會妨礙投資者在基金基準貨幣相對與發售貨幣匯率上升時獲利。

由於一項基金內各類股份的賠償責任並不分立，所以在某些罕見情況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引起賠償責任，並可能影響到相同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用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履行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引起的賠償責任。

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風險。若干基金的股份類別將應用部分存續期對沖策略，以舒緩利率上升帶來的影響。部分存續期對沖策略旨在降低（但未必消除）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基金整體的利率風險。

股東應注意，投資於某基金的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在利率可能上升的情況下，預計會跑贏相關基金的表現。相反，倘若利率維持穩定或下跌，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可能跑輸整體基金表現。

有關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旨在降低利率上升帶來的影響，同時不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然而，固定收益產品的存續期風險和信貸風險的相關係數可能呈現負值。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對沖利率風險可能導致負面信貸風險增加。

就用作存續期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基金可能須轉交現金或國債予交易對手方作擔保。因此，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獲分配更多現金。現金結餘較多對表現造成的影響可能有利或有弊，並僅將影響有關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

部分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亦應注意，投資管理人採用的存續期對沖程序可能只會對沖一部分存續期。此外，無法保證此等對沖策略會取得成功。

借貸風險。基金可透過私人安排的交易向銀行或其他實體借款作臨時用途，包括用於贖回價值不超過基金總資產價值 10% 的股份。借貸為基金創造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資產在不利狀況下平倉。透過保留基金證券獲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或收益或減省交易成本如其超過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將令股份的每股淨收入或資產淨值比未借貸前更高。另一方面，倘所保留的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則股份的每股淨收入及資產淨值會比未借貸前更低。

基金證券貸款。基金可作出證券的有抵押貸款。貸出證券的風險與其他信貸一樣，包括在借方財務出現困難時可能喪失抵押物權益。此外，基金將承受借方違約時變現抵押物的收益將不足以補償所貸出證券的風險。於決定是否將證券借予特定借方時，投資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借方的信用。證券貸出後，借方可能須向基金支付任何證券收入。基金可投資任何現金抵押物在任何貨幣市場票據上，藉此賺取額外收入，或從交付同等抵押物的借方收取議定金額作為收入。基金可擁有收回貸出證券或相應證券所有權登記的權利，以行使投票權、認購權及股息權、利息或分派等所有權。基金可就一筆貸款支付合理的經紀佣金、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以資本派息風險。就派息類別（包括支付管理會釐定派息率的類別、支付穩定的每單位派息率的類別及根據總收入支付派息率的股份類別）而言，基金可分派相等於有關派息類別應佔所有或超出淨收入的股息。因此，有關派息類別的股息可以基金的資本派付。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派息類別應佔的資本。投資者應注意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及減少資本積累。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會作為收入徵稅。有關特定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第 1 部分基金的相關基金詳情。

概不保證將會派息。高派息率未必表示正面或高回報。

稅項風險。基金可能須繳納稅項，例如源自若干基金證券的入息或變現資本收益的稅項。在若干情況下雙重課稅條約可能存在，其目的在於減少或改進該等稅項的影響。而在其他情況下此等雙重課稅條約則不存在。例如，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股票。美國法團的股本證券的股息一般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美國債務人的某些債務的利息付款同樣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基金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的分派可能須繳納相關證券發行人所在國家的預扣稅。一般而言，根據本傘子基金所屬國與居駐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該等稅項不予退還或減免。不能保證適用稅務法律及有關詮釋未來不會發生會不利影響股份資產淨值的變動或修訂。

FATCA 及若干預扣風險。《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於二零一零年頒佈成為美國法律，作為《二零一零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該法案普遍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部門申報「指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資料，否則須就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及或須就所得款項總額繳納預扣稅。

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若干付款（包括總收益付款）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將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匯報有關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資料。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 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

（「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將須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該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除非有關美國所有權身份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則。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d)(4) 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亦將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匯報有關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資料。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及時登記及同意識別及匯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如適用），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並且管理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股份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管理公司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股東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股東亦可能須就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股份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1.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2.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美國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3.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美國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子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4. 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5.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子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股份；及

-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 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其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潛在或實際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可以是風險本身或是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及可能對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對手方風險等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可持續性風險或會對投資者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產生影響。對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乃屬複雜,並可能基於難以獲取且不完整、估計、過時或在其他方面實質上不準確的環境、

社會或管治資料。即使在被識別時,概不可保證此等資料將被正確評估。

發生可持續性風險可造成眾多後續影響,該等影響可因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異。一般而言,當某資產發生可持續性風險時,將對其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及潛在損失,從而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風險。

下表顯示各基金的主要風險,但並非買入及持有本傘子基金內各基金股份相關的的風險的完整說明。與各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資料見上文「一般風險」。然而,並無指明屬於特定基金的風險在不同時期會在某程度上仍適用於該基金,且可能不會列示適用於某隻基金內投資的各類風險。以下頁次將詳細介紹各類風險因素。

股票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國家風險—中國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動態資產分配風險		
分配風險		
成交額風險	•	•
小市值公司風險	•	•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	•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	•	•
商品相關風險		
結構化工具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	•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		
信用風險—國家債務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		
證券借貸風險	•	•
可持續性風險	•	•

固定收益

	短期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基金	美元收益基金	歐洲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按揭收益基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	•	•	
國家風險—中國	•					
流動性風險	•	•	•	•	•	•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	•	•	
分配風險					•	•
成交額風險	•	•	•	•	•	•
小市值公司風險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	•	•	•	•	•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	•	•	•	•	•	•
商品相關風險						
結構化投資風險	•	•	•	•	•	•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	•	•	•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		•	•	•	•	•
信用風險—國家債務	•	•	•	•	•	•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	•	•	•	•	•	•
證券借貸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	•	•	•	•	•

投資策略風險

各基金的業務均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下文討論的部分或全部的有關因素及風險。無法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獲實現或將有任何資本回報，而投資結果可能每月、每季或每年相差懸殊。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基金可獲允許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此，與只投資於發達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基金相比，有關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徵用、稅款沒收、通脹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產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信息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許無法充分保障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失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產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託管人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申報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衡量工具，如市盈率等，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除上述所有新興市場的常見風險外，投資俄羅斯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俄羅斯市場在證券結算、證券保管及資產登記（由於註冊處並非經常受到政府的有效監控）方面存在特定風險。俄羅斯證券並無實際存放於存管人或俄羅斯的地方代理。因此，存管人或俄羅斯地方代理不能視為履行傳統意義上的實際保管或託管職能。存管人的責任僅限於本身的疏忽或故意違約，及至其俄羅斯地方代理的疏忽及故意的不當行為，並不負責清盤、破產及任何註冊處疏忽及故意違約引致的損失。倘出現此等損失，本傘子基金不得不對發行人及／或其指定註冊處行使相應權利。

國家風險—中國。

中國投資者的法律權利具有不確定性，政府干預屬常見且不可預測，來自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受到持倉限制和報告要求限制（可能隨時更改而不另行通知），以及部分主要的交易和託管系統尚未經得驗證。在中國的投資亦須承受新興／前緣市場風險。

在中國，無法確定法院會否保障基金對其可能購買之證券的權利，包括通過 QFI 計劃、中華通（定義見下文）或其他法規未經測試及可能發生變化的方法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中國資本市場的監管、法律和稅務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而法律、法規和稅務法例的變化可能影響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此外，公眾可獲得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可能較少及該等資料的可靠性可能較低，因為中國公司的會計標準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在已

發展國家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因此，披露水平及透明度較低可能影響在中國的投資價值。

在中國，政府對其貨幣，即人民幣（RMB）維持兩種形式。在岸人民幣（CNY）只在中國境內使用，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離岸人民幣（CNH）在中國境外使用，可由任何人擁有，並可在中國境外自由交易，但仍然受到管制、限制和供應限制。目前，CNY與CNH之間的匯率基於市場供求，但仍有政府管理和控制的因素，同時政府亦有可能對CNY兌換CNH實施或修改限制。因此，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受制於涉及另一層面的貨幣風險（CNH與CNY之間），該風險將受市場力量及政府政策和行動影響，並可能導致重大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基金可透過中華通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中華通證券」），包括投資於與中華通證券掛鈎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中華通乃由（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連同上交所，各稱「中華通市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根據中華通，儘管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監管框架大體相似，惟彼此間獨立運作，而聯交所可能暫停交易，以確保公平、有序的市場。

由於中華通相對較新及發展未臻完善，規管中華通及有關交易的規則可能有所變動，而可投資的證券及產品亦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於中華通進行的交易涉及流動性、交易對手及最佳執行等額外風險。此外，基金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各種相關權利仍未清晰界定，且可能與較成熟市場有所不同。

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提供的「北向交易」投資於中華通證券，惟須遵守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根據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以及聯交所分別於上海（根據滬港通進行買賣）及深圳（根據深港通進行買賣）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通過向相關中華通市場下達指令買賣於各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中華通證券。

根據中華通，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經紀及託管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受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違約或破產的影響。

合資格使用北向交易進行買賣的中華通證券包括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若干股份，惟有關資格可能會出現變動並附帶多項條件。

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未必為基金的基準貨幣。

於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受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限制透過北向交易執行的最高跨境交易淨買入價值，有關額度或會改變，並影響是否可以進行買入交易。

中華通證券乃由中國結算持有。香港結算為中國結算的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買入的中華通證券將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證券帳戶，而香港結算將為該等中華通證券的代名持有人；及將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

持有，並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登記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上市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結算將於相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權益。香港結算將被視為代表結算參與者（與基金的託管人訂有直接或間接託管安排）持有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的合法擁有人。該等中華通證券將會記錄於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戶口，而北向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擁有該等證券的權利及權益。

透過北向交易進行投資的基金將被確認為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基金可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並對此等證券的投票權保留實質控制。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並不保證擁有透過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故並無責任代表實益擁有人（如基金）強制執行所有權或與擁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因此，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北向交易進行投資之基金的确切性質及權利未完全界定，並須承受額外風險。

由於適用法律並不承認香港結算與基金或存管人之間的任何直接法律關係，故倘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基金將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追索權。若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的合約責任將限於協助參與者索償。基金試圖收回損失資產可能涉及重大延誤及開支，且未必會成功。

部分中華通證券（主要為創新成長型企業的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為深交所多層資本市場的一部分。投資於創業板可能附帶與其他市場投資中華通證券不同的風險。

QFI計劃。基金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FII牌照投資涉及其本身的風險。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落實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的規限，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作變更，而該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QFI資格的審批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該基金可能因而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該基金的資金，或如果任何主要營運商或相關方（包括QF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透過QFI計劃進行投資面臨資金匯出及流動性風險，這是由於市場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監管，而外管局及人民銀行可能會採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儘管相關的QFI規例已予修訂以放寬對QFI在岸投資及資金管理的若干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匯出投資所得款項的程序），但實際上，相關規例如何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經修訂的QFI規例亦在資訊披露等方面強化對QFI的監督。具體而言，QFI被要求促使其相關客戶（例如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基金）遵守中國利益披露規則，並代表該等相關客戶作出規定的披露。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亦要求QFI申報與進行境內投資相關的境外對沖持倉。所報告的資料可能包括基金資料（取適用者）。

此外，強制執行行動的性質及未來監管變動無法預測。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的附屬公司）已經獲得QFI資格。

CIBM。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或間接投資債務工具。CIBM為中國兩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場外交易市場，按債券價值計算佔中國總成交量一般超過90%。CIBM受人民銀行監管及監督。

於CIBM進行交易須遵守人民銀行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告(2016)第3號及其他上市、交易及營運的規則（「CIBM規則」）。基金根據CIBM規則，例如：公告(2016)第3號（外資准入制度）或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2017]第1號令）（債券通）獲准作為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CIBM。

於CIBM買賣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債券回購交易、債券借貸、人民銀行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CIBM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低於較成熟市場。人民銀行負責（其中包括）制定CIBM的掛牌、交易及運作規則，以及監督CIBM的市場營運商。雖然目前CIBM並無額度限制，但假如人民銀行頒佈有關限制，則日後從中國匯回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中國匯回資金的任何未來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贖回的能力。

透過CIBM進行的交易涉及流動性風險。於CIBM買賣證券的買／賣價差可屬重大，且成交量低的證券或會大幅波動。基金於出售該等證券時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雖然貨銀兩訖(DVP)交收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就CIBM的所有債券交易所採用的主要方法，但交收風險仍然存在。中國的DVP交收慣例可能有別於成熟市場的慣例。例如，有關交收並非即時進行，可能有數小時或更長時間的延誤。倘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責任或因CCDC或上海清算所而不履行責任，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CIBM須承擔監管及稅務風險，因為CIBM相對較新及營運歷史短暫。由於適用的CIBM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均同樣屬新，故可能出現變動（包括有關透過CIBM購買債券的稅務豁免），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的轉變（包括具潛在追溯力的變更）亦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其證券的交易。管限商業組織、破產及無力償債的中國法律為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保障可能遠低於較成熟國家的法律所提供。此等因素（個別或共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可作為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見下文「外資准入制度」及「債券通」）投資於CIBM。雖然CIBM規則並無對此等任何一種方法設有額度限制，但基金的在岸結算代理人或註冊代理必須向人民銀行提交有關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及必須就任何重大變動的存檔進行更新。人民銀行將監督在岸結算代理人及本傘子基金的交易，以及尚不符合CIBM規則，人民銀行可能對本傘子基金及／或投資管理人採取行政行動，例如暫停交易及強制退出。CIBM證券可由在CIBM進行交易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最新監管發展方面，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於2020年9月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的徵求意見稿，倘若該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將會在准入備案、託管模式及境外投資者投資CIBM的其他方面帶來轉變。

外資准入制度。根據這種方法，擬直接投資CIBM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行事，在岸結算代理人負責在相關機關作出相關存檔及開戶。帳戶一經開立，證券可通過雙邊協商或點擊成交進行交易。雙邊協商應用於所有銀行間產品並使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CIBM的統一交易平台）。點擊成交僅應用於現金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由第三方實體確保債券雙邊報價的做市商機制於2001年推出，可提供較低交易及結算成本。債券交易必須透過獨立磋商以雙邊買賣方式進行並逐宗交易完成。主要債券交易的買賣價及回購利率必須由交易雙方獨立確定。交易雙方一般發出交付債券及資金的指示，並準備於協定日期交付。視乎於CIBM買賣的債券類型，結

算及交收機構將為CCDC或上海清算所。當透過外資准入制度進行交易時，CIBM證券將以基金名義由其於當地的其中一個戶口（目前為CCDC或上海清算所）持有。

CIBM 直接 RFQ 交易。 2020 年 9 月，CFETS 推出 CIBM 直接 RFQ 交易服務。根據該服務，外資准入制度下的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在 CFETS 系統中請求報價(RFQ)及確認交易，與境內做市商招攬進行現貨債券交易。作為外資准入制度下的創新安排，CIBM 直接 RFQ 交易或會進行進一步調整，並在具體實施時面臨不確定因素，若基金透過 CIBM 直接 RFQ 交易機制進行交易，則可能對基金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外資准入制度，由於所有存檔、註冊及開戶手續必須經由第三方進行，故基金可能面對交易對手及營運風險。

債券通。於2017年，第二個北向交易債券通開放予境外投資者。債券通是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2017]第1號令）所指的普遍名稱。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管限，由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設立，令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實現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CMU的名義登記，而CMU將作為代名人持有有關債券。

根據債券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獲人民銀行認可為註冊代理的其他機構向人民銀行申請註冊。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目前為 CMU）必須於獲人民銀行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目前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帳戶。

信貸評級機構。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準則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不同。因此，有關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風險包括營運機構面臨財政困難的風險。

中國稅務。投資中國內地證券須遵守額外稅務制度。例如，對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若干投資可能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儘管投資管理人擬營運基金以將中國稅務影響減至最低，並採取行動解決任何稅務影響（例如：因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而繳納的所得稅），但中國政府仍可能認為基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將帶來各種影響，例如就利息、股息及資本收益繳納的稅項。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由於某些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或國家數目有限，因此可能較投資於更大或更廣泛證券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動。倘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有關集中投資的情況可能會令有關投資者蒙受與一般市場變動並不相稱的損失。基金所集中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動態資產分配風險。將投資資產配置到不同的環球資產類別可能在這些資產的表現劣於其他資產時對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直接投資和衍生工具部位均可能定期重新平衡，以反映投資管理人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看法，因此將會有交易成本，有時這些成本可能很高。此外，某些資產配置決定可能不能達成理想的目的，這種風險可能使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分配風險。增長型及價值型公司之間作出投資分配時，倘該等投資中的一類公司表現較另一類公司為差，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更重大的影響。此外，重新調整基金內投資的交易成本最終可能甚大。

成交額風險。基金可被積極管理，在若干情況下，因應市況變動，基金的成交額可超過 100%。基金成交額上升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而該等費用須由基金及有關股份持有人承擔。高成交額亦可能會令龐大的短期淨資本收益實現，如作出派發，股東可能會被要求繳納稅項。

此外，該基金可因基金可供購買的特定國家的投資者而錄得相對較高成交額。此情況可能會對該基金的表現及長期投資者的利益帶來負面影響。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股份所造成的波動性，尤其涉及大額交易者，將妨礙基金的有效管理。尤其當基金無法預期究竟應該於資產保留多少比重的現金，以因應股東的資金流動性的需要時，有關基金在執行長期投資策略方面將出現困難。同時，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股份將迫使基金維持一筆龐大的現金以因應短線交易活動。進一步而言，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股份亦將迫使基金於不當的時機，出售基金的證券以籌足因應短線交易所需的現金。此外，倘一名或多名股東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股份，會增加費用開支。例如：基金因短線交易而被迫將投資變換為現金時，可能會增加經紀費及稅務成本但又不能獲得任何投資利益。同樣地，短線交易操作模式所帶來的資產及投資波動性，亦可能會增加基金的行政費用。

小市值公司風險。基金可投資於市值相對較小公司的證券。小市值公司的證券與市值較大、根基更穩固公司的證券比較，可能更易受突然或反覆的市場變動所影響，因為該等證券通常成交量較低及公司須承受更大的業務風險。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一些主要投資者的行動而令波動擴大。例如，投資於該等市場的互惠基金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可對當地股價及基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是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的金融合約。投資管理人有時會使用衍生工具作為某項策略的一部分以降低其他風險。不過，基金通常會使用衍生工具作為直接投資，以賺取收益、提高收益率及使基金更多元化。除對方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外，衍生工具涉及定價及估值困難風險，及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可能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雖然投資管理人等資深投資顧問善用衍生工具可能提升基金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所屬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或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下文乃就此作出一般性討論。

- **市場風險。**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按對基金不利的方式變動。
- **管理風險。**衍生產品乃極度專門的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衍生工具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投資管理人是否有能力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

等策略前更差的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工具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衍生工具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基礎工具，亦須了解衍生工具本身。特別是由於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複雜性，投資管理人需要擁有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控制措施、評估衍生產品給基金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信貸風險。**該風險指衍生工具的另一方（通常稱「對手方」）未能遵守衍生工具合約條款而使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場內交易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對手方）提供表現的保證，因此場內交易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支持（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貸風險。對於私人議定衍生工具，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投資管理人於評估潛在信貸風險時將考慮各個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用。
-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特定工具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衍生工具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槓桿風險。**由於認股權證、期權及許多衍生工具（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份，所屬資產水平、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導致的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本身的款額。倘進行掉期交易，即使雙方未進行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義本金額相關。若干衍生工具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無限虧損。
- **其他風險。**使用衍生工具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及未能將衍生工具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吻合。許多衍生工具，尤其是私人議定衍生工具，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值。不適當估值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現金要求增加或相關基金的價值虧損。衍生工具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所加附的資產的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掛鉤。因此，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背道而馳。

借出證券風險。如基金借出證券，其將承受有關借方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提供的任何抵押品可能證實不足以支付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債務的風險。

回購／逆回購協議風險。如某基金使用回購及逆回購協議，其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其責任等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且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交易對手結欠的款項，或基金收取作為交易一部分的款項不足以彌補交易對手應返還的證券，則基金將蒙受損失。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除上文討論的衍生工具一般風險外，在場外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涉及以下特殊風險。

- **缺乏監管監督；對手方違約。**一般而言，政府對場外市場交易（貨幣、遠期、現期和期權合約、信用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和某些貨幣期權通常在此類市場交易）的監管和監督不如對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此外，場外市場交易也缺乏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投資人提供的許多保障，如交易所結算公司營運保障。因此，任何在場外市場交易的基金都會有直接交易對手方在交易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使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只會與其認為可靠的對手方交易，並且可能從某些對手方收取信用抵押品信用狀，以便減少這方面的風險。但是，

無論本傘子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手段降低對手方信用風險，仍無法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也不能保證本傘子基金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流動性；必須履約。**本傘子基金交易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做市，或停止某些金融工具的報價。在這種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可能無法如願進行貨幣、信用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交易，或訂立未平倉對沖交易，這些均可能對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貨幣遠期、現期和期貨合約與交易所的金融工具不同，使投資顧問沒有機會透過相抵交易對沖本傘子基金的債務。因此，本傘子基金訂立遠期、現期或期貨合約後，可能被要求、也必須有能力償還合約債務。
- **必須建立對手方交易關係。**誠如上文所述，參與場外市場交易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相當可靠的對手方交易，除非對手方提供按金、抵押、信用狀或其他信用工具。儘管本傘子基金和投資管理人相信本傘子基金將有能力建立多種對手方業務關係，使基金在場外市場和其他對手方市場交易（包括信用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和其他掉期市場，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不能保證一定能夠做到。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這種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傘子基金的對手方信用風險，限制本傘子基金的運作，而且會迫使本傘子基金停止投資運作，或在期貨市場進行大量此等運作。此外，本傘子基金擬建立此類關係的對手方可能不遵守義務，不繼續提供原來答應給予本傘子基金的信用額，而且這些對手方可能單方面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

商品相關風險。投資於商品掛鉤衍生工具的基金可能面臨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更大的波動風險。商品掛鉤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變化、商品指數波動、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行業或商品的因素（如乾旱、洪水、天氣、家禽疾病、禁令、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因素）影響。

結構化工具風險。結構化工具可能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波動及市場風險。視乎特定結構化工具的結構，基準變動可能會被結構化工具放大，從而對結構化工具的價值產生更大及更強的影響。結構化工具與基準或所屬資產的價格可能不會同時或按相同方向變動。與複雜性較低的證券或工具或更傳統的債務證券相比，結構化工具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亦較難定價。該等投資的風險可以很大，可能波及全部本金。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為回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由於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匯率的變動，基金的相關股本證券的價值有時可能出現波動，間中或出現大幅波動。基金投資的價值短期或長期可能下跌。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着或因應利率及匯率波動及發行人的信貸質素的變動而變動。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而其中某些固定收益證券需受無法避免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虧損實現風險。此外，中等及較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較高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及利率。基金的股份價值將隨著投資價值而波動。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隨利率正常波動而變化。利率下跌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如果利率下跌被視

為經濟衰退的先兆，基金證券的價值可能與利率一同下跌。反之，利率上升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下跌。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及預付款。眾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列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予催繳或預付證券的人，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再者，在此情形下，基金或會按當前收益率再投資償付款項，而有關收益或會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預付款或會令基金從按溢價購買的證券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定預付款將導致基金蒙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或有可轉換債券 (CoCo) 風險。CoCo 相對而言未經測試，其收入支付可能被取消或暫停，相較股票更易蒙受損失，附帶延期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高度波動。

CoCo 是一種主要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作為有效籌資渠道的或有證券。CoCo 可作為永續工具並擁有酌情票息的額外一級證券 (AT1 CoCo) 發行，或作為擁有指定到期日及固定票息的二級工具 (T2 CoCo) 發行。CoCo 通常為次級債券，且一般與債務證券表現類似，但一旦發生觸發事件，CoCo 將轉換為股票及/或導致 (全部或部分) 扣減。

CoCo 可能因其特徵及結構而面臨更多風險：

延期風險。

額外一級 CoCo 是發行金融機構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可在預先定義的水平下贖回，惟須取得發行人的監管機關主管批准。因此，無法假定額外一級 CoCo 將會於贖回日贖回 (否則屬永久性)。由於這個原因及其他原因，無法保證基金將收到投資於此等類型 CoCo 的本金的返還。

資本結構倒置。

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CoCo 通常較傳統可轉換債券後償。在若干情境下，CoCo 的投資者可能在發行人的股票持有人蒙受少量或損失資本時蒙受資本損失。

轉換。

傳統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該等債券的投資者一般會於發行人的股份價格高於行使價時進行轉換，然而，CoCo 並非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轉換，反而是傾向於發行人處於危機時轉換此等證券。此外，CoCo 可能由監管機構酌情轉換或在某一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若預先定義的觸發違約時，CoCo 可能面臨價值突然下跌。當發行人股票的股份價格低於 CoCo 發行或購買時的價格，則該類觸發事件可能發生在任何轉換。如屬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轉換，投資管理人或須出售全部或全部此等股票，以確保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票息取消。

CoCo (額外一級及二級) 於發行金融機構達到觸發水平時，均具有轉換及減記風險，對額外一級 CoCo 而言，投資者會一直面臨

票息取消的額外風險。額外一級 CoCo 的票息支付完全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及在任何長短的期間取消或推遲。額外一級 CoCo 的票息支付取消並不構成違約。被取消的付款不會累積，反而會被撤銷。這造成額外一級 CoCo 估值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且可能導致定價錯誤風險。此外，當中包括，額外一級 CoCo 的投資者可能面臨該發行人繼續支付其普通股及/或發行人資本結構中其他排位較高債務票息的股息而使其票息遭取消或推遲的情況。

金融界別集中度。

CoCo 主要由受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重組、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有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無力償債。上述各事件均可能影響任何該類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特別是 CoCo，並導致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斷或完全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流動性。

CoCo 是相對新的工具且僅由有限數目的金融機構發行。此外，由於 CoCo 是創新工具，其次級市場僅限制開放予擁有投資於 CoCo 的充足知識和經驗的投資者。因此，CoCo 的市價及整體流動性面臨變動，可能造成 CoCo 價值虧損，以及基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出售 CoCo。

觸發事件。

CoCo 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進行轉換。若觸發事件導致轉換發生，將披露於各 CoCo 發行相關的認購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觸發事件可能為多種類型，如機制化 (例如根據發行人監管資本比率) 或按照監管機構主管酌情決定。舉例而言，倘若銀行監管機構釐定某一 CoCo 發行人無法繼續經營——即債券於「無法繼續經營」或「PONV」時屬「有條件紓困債券」性質，則引發觸發事件。觸發事件或會根據個別 CoCo 及相同或不同的發行人而有所不同。因此，觸發事件實際發生基於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例如，為此等比率與該特定 CoCo 的預先定義的觸發點之間於任何時間的差距的函數。為此，代表投資於 CoCo 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需了解並監督發行人現有監管資本額與觸發點之間的相關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性，投資管理人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會否發生及該觸發事件在若干情況下會帶來甚麼確切影響，包括某特定 CoCo 於轉換時的表現。

未知/創新。

CoCo 是創新工具，且未完全於不同市場情境下測試，包括金融信用界別出現危機時。在受壓環境下，當 CoCo 的相關特色將進行測試時，其表現未能確定。觸發事件發生時，首次單一或單獨轉換個別 CoCo 可能導致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進而造成價格、估值議題及流動性下行壓力。

減記。

CoCo 的部分或全部本金金額可予減記，作為就發行人進行的一項損失吸收措施。

收益/估值。

自 CoCo 市場設立以來，具吸引力的收益導致其市場增長，可能被視為相較於相同發行人的更高評級的債務發行或其他發行人類似評級的債務發行的複雜性溢價，從收益角度來看，CoCo 傾向較為有利。然而，尚不清楚投資者是否已完全考慮到 CoCo 附

帶的相關風險，例如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的風險或額外一級 CoCo 息票取消的風險。

除非於第 I 部分的基金的基金詳情中另有指明，否則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類工具。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基金資產可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惟投資管理人釐定具相若質素）的高收益、高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的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投機程度極高，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證券一般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較低評級證券可能較投資級別證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產業狀況所影響，但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較高評級證券而言更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較低評級證券市場的交投可能較優質證券市場更為疏落及淡靜，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倘若較低評級證券並無可作買賣的正規市場，投資管理人可能難以對相關證券及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此外，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不利傳聞及投資者對該等證券的了解（不論是否根據基本分析），均可能降低該等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及流動性。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且在若干情況下幾乎無法獲取資料。

由於較低評級證券的違約風險較高，投資管理人的研究及信用分析對基金管理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一方面。在考慮為基金作出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高收益證券。投資管理人的分析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準備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

如投資管理人相信未評級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證券本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將基金的風險限制在與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政策的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基金將考慮投資於該等未評級證券。

在致力達到基金的首要目標時，基金的證券會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期間(如加息期間)出現減值及資本虧損實現。另外，在若干市況下，質素相若的中等及較低評級證券及無評級證券的收益及市值的波幅會較高級證券的波幅為大。當購入一隻證券後，該等波動不會影響自該證券收取的現金收入，但會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受壓證券。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極有可能違約，若干證券或會受壓。有關證券的信貸評級一般為 CC 或以下。證券發行人或會因多個因素而面臨違約風險，包括財政狀況疲弱、經營業績欠佳、重大資本需求、現金流量或資產淨值呈現負值及市場或競爭狀況變動，從而導致發行人業務承受不利影響，以及其他因素。當投資管理人相信有關證券的市場估值低於其公平值時，基金可投資於受壓證券。如風險提高，受壓證券一般有較大可能性提供較高回報。由於法律及市場存在不穩定變數，受壓證券或會難以估值，而成功投資於處於重大業務及財務困境的公司所需的財政及法律分析的複雜程度甚高。因此，無法保證投資於有關證券將產生回報，足以彌補股東所承擔風險及使股東免於承受損失。受壓證券亦或會受有關發行人重組、破產以及債權人及股東權利的法律影響，而有關法律或會因不同司法權區而差異很大，從而導致投資者及放款人執行強制性索償時出現不穩定性及延誤追償投資。

信用風險—國家債務。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基金直接或間接受到各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的影響。特定國家的政治變革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貨膨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該國政府的償付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機會)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收到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出口款項，則該國以基金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吾等無法肯定個別國家能否獲取該等外來資助，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都會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基金可能投資於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手市場，甚至並無市場。二手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具體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下降)而出售特定金融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手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基金更難為其基金估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眾多國家債務通常會有市場報價，但僅可從有限的交易商手中獲取，且不一定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基金持有的若干國家債務，基金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國家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前提，換言之國家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此外，倘出現違反商業銀行貸款協議的情況，不能保證商業銀行債務持有人不會爭奪給予外國政府所發行證券持有人的付款。

此外，基金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會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對基金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透過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基金將承受個別發行人不履行此等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導致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甚至被調低於投資級別之下。財務狀況變壞或信貸評級下降或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價格波動加劇，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此類債務更難以售出。

CDO 投資的一般風險。一個基金持有的任何 CDO 的價值波動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該 CDO 的相關資產組合(「CDO 抵押品」)之債務人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部分金融市場情況、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現行利率的變動。因此，CDO 持有人必須僅依賴於 CDO 抵押品的分配或其所得款項，以用於支付有關的 CDO 抵押品。CDO 抵押品可包括高收益債券、貸款、ABS 及通常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或等同信貸質素)的其他工具。較低評級的高收益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貸款反映出發行人財務狀況或一般經濟狀況或兩者均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更大，進而損害相關發行人或債務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此外，部分 CDO (尤其是 CDO 股本證券)缺乏成熟的流通性二級市場，則可能對該等 CDO 的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多數情況下難以以市場價或接近市場價處置該等 CDO。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 CDO 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 CDO 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評級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 CDO 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 CDO 市場的法規之影響。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或其他非美國機構或監管機構）為應對經濟狀況或其他目的所採取的立法或監管行為，或會對 CDO 的流動性及價值有不利影響。

股東大會及致股東的報告

股東資料

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予公佈，並在管理公司及存管人的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電子版可在下列網站查閱：www.alliancebernstein.com。各基金的帳目將以有關的基金貨幣記錄，而本傘子基金的合併帳目將以美元記錄。擬就本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管理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包括任何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每日資產淨值及有關估值的任何暫停，將於管理公司及存管人的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

所有給予股東的通告將於盧森堡的報章刊發，以及管理公司可不時釐定的國家普遍發行的其他報章及（如有必要）RESA 刊發。

此外，股份的資產淨值乃按第 I 部分中的規定就各基金公佈。

管理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若僅在其本人並以其自身名義在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下，方可全面行使其直接針對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者權利。若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則投資者未必一直能夠直接行使針對本傘子基金的若干股東權利，或若資產淨值的計算出現錯誤及／或出現不遵守投資規則的情況及／或在本傘子基金的層面上出現其他錯誤的情況下獲得彌償。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股東大會

管理條例並無對股東大會作出規定，而本傘子基金亦無意召開任何此類會議。

管理與行政

投資管理

AllianceBernstein L.P. (特拉華州一間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為一家透過廣泛投資為機構及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頂尖環球投資管理人) 根據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被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協議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或由投資管理人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管理人的一般夥伴 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乃 AXA Financial, In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AXA Financial, Inc. 為法國公司 AXA 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管理人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為投資顧問。有關投資管理人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SEC 網站(www.adviserinfo.sec.gov)。於 SEC 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機構註冊概不表示具備一定水平的技能或已接受培訓。

在為本傘子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時，投資管理人可將部分投資管理服務再轉授予其一間或多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屬副投資管理人」)。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可於投資管理人負責及監督下，全權作出投資決策，並為其所提供服務的基金購買及出售證券及資產。所有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均已獲得授權、登記或批准，於監督部門的審慎監察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參與本傘子基金管理的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包括：

-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主要辦事處位於 60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SJ, United Kingdom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39 樓
-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主要辦事處位於 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有關參與本傘子基金管理的聯屬副投資管理人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的範圍可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Sub-Inv-Manager-Affiliates 查閱。

投資管理人及聯屬副投資管理人(i)於管理公司的監督下；(ii)根據從管理公司收到的指示及管理公司不時設定的投資配置準則，以及(iii)遵守相關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及限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前稱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其主要股東為投資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 乃遵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按照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九日 *Mémorial*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其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的公司形式已由“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改為“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私人有限公司)。因此，其名稱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改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該公司構成相同法律實體，並將繼續在盧森堡金融監管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的監管下以 UCITS 合規管理公司經營。其註冊章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最後一次修訂。該公司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34.405。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 16,300,000 歐元，分為 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管理公司是(i)獲《二零一零年法律》第十五章授權的管理公司及(ii)獲《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律》第二章授權的盧森堡替代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出任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

管理公司的目標為代表各自的股東創建及管理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會代表股東進行本傘子基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包括購買、出售、認購及轉換證券，並可行使有關本傘子基金資產的所有權利。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將若干職能(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轉授予合資格第三方，前提是管理公司保留對該等受委人的責任及監督。

管理公司亦可能獲委任作為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名單可按要求在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就 UCI 行政管理人職能而言，管理公司保留註冊處及過戶代理職能(如「註冊處及過戶代理」一節所述)以及客戶溝通職能，而將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及保存會計記錄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如「行政管理人」一節中所述)。

薪酬政策。管理公司已就員工類別制定薪酬政策，包括高級管理層、承擔風險人員、控制職能人員，以及收取的薪酬總額可歸入與高級管理層及承擔風險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傘子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相同薪酬等級的任何僱員，有關政策：

- 符合及推動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採取與本傘子基金的風險取向或與其管理條例不一致的風險行動；
- 符合管理公司及本傘子基金的業務策略及客觀價值，以及管理公司、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利益，並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載有與向本傘子基金股東建議的持股期相符並以多年框架制定的表現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根據本傘子基金的較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且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部分的實際付款會於同一期間攤分；及
- 薪酬總額的固定及可變部分取得適當平衡，固定部分佔薪酬總額足夠高的比例，以容許就可變薪酬部分實行充分靈活的政策，包括不支付可變薪酬部分的可能。

特別是，根據已制定的薪酬政策，概無管理公司的僱員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表現而獲支付薪酬。此外，僱員的可變薪酬乃根據職能特定目標及公司整體表現準則而定，通常不會超過薪酬總額的 40%。

根據 UCITS 指令及 AIFMD 有關穩健薪酬政策的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管理公司並無成立與在聯博集團層面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分開運作的薪酬委員會。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的說明、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人士的身份)可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renumeration_policy 查閱，亦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文本。

管理公司的管理人為：

Silvio D. Cruz， AllianceBernstein L.P.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地址為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Bertrand Reimmel，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副總裁，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teven M. Eisenberg， AllianceBernstein L.P. 高級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地址為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Carolyn Buccerone， AllianceBernstein L.P. 高級副總裁兼助理總法律顧問，地址為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及

John Schiavetta，高級副總裁兼風險總監， AllianceBernstein L.P.，地址為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根據盧森堡法律，該公司以此身份負責本傘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如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及保存會計記錄，同時亦擔任本傘子基金的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人委任。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存管人」）已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存管人，負責(i)保管本傘子基金的資產；(ii)現金監管；(iii)監督職能；及(iv)不時協定及反映於存管人協議的其他服務。

存管人為在盧森堡成立的信貸機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B29923**）。其根據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條款獲發牌從事銀行業務。

存管人的職責。存管人獲委託保管本傘子基金的資產。就可以託管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言，可直接由存管人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透過可提供原則上與存管人本身相同的擔保的第三方託管人／副託管人（即如屬盧森堡機構，則須為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有關金融業的法律所界定的信貸機構，或如屬外國機構，則須符合被視為相等於歐盟法例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持有。存管人亦確保本傘子基金的現金流量獲妥善監察，特別是所收取的認購款項及本傘子基金的所有現金均以下列名義記入現金帳戶：**(i)本傘子基金；(ii)代表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iii)代表本傘子基金的存管人。**

此外，存管人亦須確保：

- (i) 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本傘子基金的股份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管理條例進行；
- (ii) 本傘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管理條例計算；
- (iii) 執行本傘子基金及代表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指示，惟違反盧森堡法律及管理條例者則除外；

(iv) 於進行涉及本傘子基金資產的交易時，任何代價乃於正常時限內匯入本傘子基金；

(v) 本傘子基金的收入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管理條例應用。

存管人定期向本傘子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本傘子基金所有資產的完整清單。

轉授職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34bis 條及存管人協議的條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及為更有效履行職責，存管人可將其《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34(3)條所載的對本傘子基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託管持有的資產，如資產不能以託管持有，則為該等資產的擁有權核證以及該等資產的保存記錄）的部分或全部保管職責轉授予存管人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代表（「代理人」）。

就代理人而言，存管人已制定專為在各市場挑選最高質素的第三方供應商而設的程序。存管人須謹慎盡職選擇及委任每名代理人，以確保每名代理人已經及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存管人亦須定期評估代理人有否履行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持續監察每名代理人，以確保代理人繼續適當履行其責任。存管人所委任的任何代理人的費用須由本傘子基金支付。

存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將保管的全部或部分本傘子基金資產委託予該等代理人而受到影響。

如遺失以託管持有的金融工具，存管人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向本傘子基金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款項，惟如有關遺失由非存管人所能合理控制的外界事件所引致及其後果在一切合理努力下仍不能避免者則除外。

利益衝突。在履行其職責時，存管人須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純粹以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管人維持要求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及詳盡企業政策及程序。

存管人設有規管利益衝突管理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處理透過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服務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存管人的政策規定，所有涉及內部或外界各方的重大利益衝突須即時披露、上報至高級管理層、登記、實施緩解及／或預防措施（如適用）。如利益衝突無可避免，存管人須維持及進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妥善(i)向本傘子基金及股東披露利益衝突；(ii)管理及監察有關衝突。

存管人確保僱員了解、熟練及知悉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而有關職責及責任已予劃分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事宜。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由管理會（作為存管人的普通合夥人）及存管人的認可管理層以及存管人的合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人員監督及監察。

存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及緩解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包括實施適用於其業務規模、複雜性及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識別引起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包括跟進的程序及將採取的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登記冊由存管人保存及監察。

然而，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不時因存管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向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其他各方提供其他服務而引起。存管人的聯屬公司亦可獲委任為存管人的第三方代表。存管人與其聯屬公司之間所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可主要包括欺詐（未有向主管機構匯報違規事項以避免破壞聲譽）、法律追溯風險（不願意或

避免對存管人採取法律行動）、選擇偏倚（存管人的選擇並非根據質素及價格作出）、無力償債風險（較低水平的資產分割或不太注意存管人償付能力）或單一集團風險（集團內部投資）。

存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傘子基金及／或存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負責的其他基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舉例來說，存管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存管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

根據存管人與本傘子基金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存管人亦擔任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已實行適當劃分存管人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活動，包括上報過程及規管工作。此外，存管職能在層級及功能上與行政管理服務業務單位分開處理。

如在保管轉授關係期間，代理人與存管人訂立或建立獨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在進行業務時，存管人與代理人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如代理人須與存管人建立群組連結，存管人承諾識別該連結所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緩解該等利益衝突。

存管人預期不會因向任何代理人轉授職能而產生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如有任何該等利益衝突，存管人將通知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

如有與存管人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均已根據存管人的政策及程序識別、緩解及處理。

如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存管人將顧及其對本傘子基金的責任以及公平對待本傘子基金及其代表的其他基金，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任何交易按照根據客觀的既定標準制訂的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唯一利益。

資料。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的資料及代理人名單可在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 查閱。此名單可能不時更新，並可藉書面要求向存管人索取。

有關存管人職責、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存管人轉授的任何保管職能及因該轉授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之說明的最新資料可藉書面要求向存管人免費索取。

雜項。存管人或管理公司可於發出九十 (90) 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如屬存管人協議的若干違反情況（包括任何一方無力償債）則可提早）後隨時終止存管人協議，惟存管人協議不得於替代存管人被委任前終止。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管理公司屬下的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為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代理。過戶代理以此身份負責處理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贖回、轉換及轉讓事宜。

分銷商

根據分銷協議，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會盡最大努力以股份分銷商的身份行事。分銷協議均無限期，可由有關協議的任一方發出六十日通知而終止。分銷商已與交易商簽訂合約，以在美國境外分銷股份。

核數師

管理公司已委任獨立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地址為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擔任本傘子基金的獨立核數師。Ernst & Young 將按照《二零二零年法律》的規定對本傘子基金資產履行有關職責。

合格境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的現行 QFI 規例，有意直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境外投資者可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管理公司或聯屬公司（「QFI 持有人」）可取得 QFI 資格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

QFI 機制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匯管理局及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i) 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ii) 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iii) 由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iv) 由相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共同管理資產

為進行有效管理，在基金的投資政策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選擇在本傘子基金內或以外共同管理若干基金的資產。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或策略的資產將以共同管理方式管理。共同管理的資產稱為「匯集資產」。該等匯集安排屬行政措施，旨在降低經營及其他開支，並不會改變股東的法律權利及責任。各匯集資產不構成獨立的實體，不能由投資者直接投資。每一共同管理基金或策略仍然擁有其具體資產。倘超過一項基金或策略的資產分為一組匯集資產，則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的資產將首先參照最初按分配予該組的資產釐定，而在加入或撤出資產時各參與基金或策略的應佔資產將相應變更。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共同管理資產的權利適用於相關匯集資產的各項投資。代表共同管理基金或策略作出的額外投資須按照各自的權益比例分配予相關基金或策略。同樣，出售的資產須按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的資產徵取。

匯集安排的稅務影響已於盧森堡進行檢討。預期實施本認購章程所述的匯集安排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盧森堡稅務。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若按本認購章程所述匯集可能會有稅務影響的風險，惟任何由此而起的附加稅項預期不會很重大。

附加資料

管理條例

本傘子基金由管理公司根據管理條例管理。本傘子基金的最初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在同年九月二十六日 *Mémorial* 上刊載。本傘子基金的最初設立名稱為「環球增長動力基金 (Alliance Global Growth Trends Portfolio)」。其後，管理條例被修訂，本傘子基金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用新名稱「Alliance Global Investments」及傘形架構。其後管理條例被修訂，將本傘子基金名稱改為「ACM 環球投資」，此修訂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ACMBernstein」。此後，管理條例經過很多不同部分的修訂。管理條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修訂，本傘子基金於當時易名為「AB FCP I」。管理條例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最新修訂，此項修訂已以公告形式公佈於 RESA，告知該文件已存檔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管理條例可由管理公司不時修訂，但須徵得存管人批准。管理條例的修訂本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該等修訂本將於在 *Mémorial* 就上述存置事項刊發公告當日起生效。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管理條例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股東與管理公司及存管人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受盧森堡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儘管上文有此規定，管理公司與存管人及本傘子基金可就投資者於居住國家提出的申索，以及就股東於其居住國家認購及回購相關股份事宜，受本傘子基金股份發售及出售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該等國家的法律管轄。股東對管理公司或存管人提出的申索於引致有關申索事件發生日期五年後失效。

管理條例(合併形式)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副本可供投資者查閱及索取。

股東購買股份，即表示其批准並完全接受管理條例將規管股東、管理公司與存管人之間的關係。管理條例針對管理公司有關本傘子基金及基金的營運設有若干的限制及規限。該等限制及規限載於附錄 A。除附錄 A 載列的限制外，管理公司可不時為協調或本著股東利益而施加進一步投資限制，以符合本傘子基金旗下各個基金股份的出售所在各國的法律及規例。

投資者合適性

投資者應參考第 I 部分中彼等有意投資的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基金是否適合該投資者的投資目標。不當作現金等價物或識別為短期的聯博基金被指為適合在第 I 部分的相關基金中尋求中長期投資期限的投資者。特定投資者對本身及基金的合適投資期限的觀點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基金的擬定用途（是否作為獨立策略或作為更大資產分配策略的一部分）、該投資者所投資的相關股份、適用於該投資者所投資基金的風險及一般市況，以及對該投資者而言獨特的情況。投資者應就基金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目標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可與個別投資者合作，依據計及該投資者的獨特因素的更全面方法評估合適性，包括其財政狀況、生活環境及目標以及其他因素。

費用及開支

除銷售費及投資者購買股份可能產生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外，本傘子基金及各基金亦須承擔持續經營費用及開支。分銷費作為相關基金的開支列支。

管理費。管理公司有權就各基金收取管理費，如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管理費乃根據股份的日均資產淨值按年率逐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投資管理人有權就基金自基金所支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中收取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該基金內股份的日均資產淨值按年率每日計算並每月支付。S、SP、SK 及 S2 類股份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並被另行徵收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就若干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能包括支付予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以支付股東服務及其他行政開支。倘投資管理人擔任一項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不滿一整個月，則該基金當月應付的管理費按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履行職責的日數佔全月的比例計算。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就銷售基金中的股份而從其實體本身的資源向分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可包括直接或間接補償該等公司就市場推廣、教育及培訓以及其他支援活動的成本款額。釐定該等付款金額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各公司的聯博基金銷售額、資產及贖回率，以及該等公司是否願意並有能力派出財務顧問提供教育及市場推廣支援。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可能將聯博基金納入優先選用的名單內。此舉旨在使與現時及有意投資者作互動交流的財務顧問更了解聯博基金，從而向投資者提供更適當的聯博基金及投資者服務資料及建議。

倘一種基金的保薦人支付的分銷支援款項高於其他基金，則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或會傾向推薦該基金系列多於推薦其他基金。同樣，倘財務顧問或其公司就某類別股份所得的分銷支援高於其他類別，則推薦該類別股份的動力較強。

考慮投資聯博基金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了解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營公司以及財務顧問可能推薦的其他基金保薦人向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並應諮詢財務顧問於購買股份時作出的披露事項。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可自有關實體的自有資源中撥付款予 S、S1 及 S12 類股份的投資者。

分銷費。分銷商將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收費率獲支付相關類別股份的分銷費，作為向本傘子基金提供該等股份分銷服務的酬金。有關某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服務費將由管理公司從管理費中撥付予分銷商，作為向本傘子基金持續提供相關股份的股東服務的回報。分銷商可按照交易商客戶該月內擁有的股份日均資產淨值向分銷股份的交易商支付部分或所有分銷或股東服務費。特定類別股份的分銷費及股東服務費不得用以津貼於銷售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管理公司費用。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該費用乃用以支付其就基金於盧森堡營運及 UCI 行政管理而提供服務的開支。基金中各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款額載於第 I 部分有關各基金的分節。管理公司費用按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均有權按盧森堡一般慣例，從各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此等費用包括第 I 部分「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有關各基金與資產掛鉤的費用及交易費。

除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將按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高一般為每年

1.00%。存管人費用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適用於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披露的總開支比率上限。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於本傘子基金的年報詳細披露。

其他開支。各基金均須承擔所有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a)附加在基金資產及收入的所有稅項及實體層面的任何稅項，(b)存管人產生的合理支出及雜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費、電傳費、電報費及郵費）以及託管基金資產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任何託管費，(c)基金所持有證券相關交易的銀行處理費（該等費用將從買入價及賣出價中扣除），(d) 任何過戶代理酬金及雜項開支將月支付，(e)管理公司或存管人為股東利益行事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f)文據印製費、管理條例及基金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編製費及／或存案費，包括登記表及認購章程、及對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機構（包括地方證券交易商協會）之間的說明備忘錄，以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發售或銷售基金下股份的資格或登記發售或銷售基金下股份的任何其他成本、為股東（包括股東的實益所有人）利益以所需語言編製及派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費用，以及適用法律或上述行政規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成本；會計計算、保存帳簿記錄及計算日均資產淨值的成本；編製及向股東分派公告的費用；律師及核數師費用；與股份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及所有類似行政管理費，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包括發售及分銷股份的所有其他直接開支（包括由股份分銷商或交易商於業務活動過程中使用的上述文件或報告副本的付印費）。

除非與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有關的第 I 部分的相關部分另有規定外，所有經常性費用首先從收入中扣減，其次從資本收益並最後從資產中扣減。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從相關基金扣減，並非由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將可按管理公司管理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本傘子基金的基金分攤。基金內不同類別的股份將各自承擔該類別股份應佔的所有開支。倘某項基金的開支不應由某一特定類別股份承擔，則該等開支將按管理公司管理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該基金的所有類別股份分攤。

管理公司預期各基金的年度開支與投資目標跟類似的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年度開支相若。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將採用或將確保投資管理人就本傘子基金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從而令管理公司可隨時監察及衡量基金的持倉風險及其佔基金整體風險的情況。

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風險管理過程旨在確保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獲準確及獨立評估，並確保各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環球風險不超過認購章程、《二零一零年法律》及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相關通告所規定的限制。

環球風險乃按所屬資產現行價值、對手的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平倉所需的時間計算。

各基金亦各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按附錄 A 中「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進行投資。倘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一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在遵守有關限制時必須考慮後者。

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存管人、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單位持有人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而可能

與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產生利益衝突。這其中包括其他基金的管理、買賣證券、經紀服務、託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各方將確保彼等將不會因參與彼等可能參與的任何其他有關活動而妨礙對各自職責的履行。倘出現利益衝突，管理公司的經理及有關人士應努力在合理時間內按符合本傘子基金利益的方式公平解決利益衝突。

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本傘子基金受有關聯博集團的許多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儘管利益衝突是聯博集團內部關係固有的現象，但僅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不意味著其行為將會損害本傘子基金的利益。倘進行任何投資可能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管理人將考慮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內其應承擔的責任，尤其是為本傘子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須考慮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倘出現利益衝突，投資管理人將致力把衝突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包括但不限於：

- *由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利益相關者可能為其他客戶作出投資而不向本傘子基金提供相同投資選擇。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投資管理人、其本身或關聯公司（以共同管理、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資本或表決權等形式）管理或由其作為顧問的基金，則該等投資只有避免雙重收取管理費或顧問費，或就此制定適當規定時，才可進行。而且，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收購或出售該等投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在客戶之間的分配。*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無向本傘子基金作同樣的投資。此外，倘投資管理人認為本傘子基金及其他客戶帳戶均同時適宜投資於同一證券，則本傘子基金可能不能購買其有意獲得的該證券分配數目，或可能就該證券須支付更高價格或獲得更低收益。證券分配將以投資管理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進行，並計及帳戶的規模、買賣數額及可能被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為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利益相關者可按公平方式與本傘子基金或本傘子基金的基金內任何公司訂立財務、銀行、貨幣、顧問（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安排或其他交易安排，本傘子基金可就此收取及保留費用。
- *交叉買賣。*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利益相關者可在其客戶之間交叉買賣證券，以及在其客戶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管理人並無向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紀客戶之間進行交叉買賣。倘若投資管理人進行交叉買賣，而本傘子基金為其中一方，投資管理人將代表本傘子基金及其他方進行交叉買賣，因此可能違反有關方的忠誠原則。為解決可能出現的違反忠誠原則情況，投資管理人已就交叉買賣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交叉買賣任何一方均不會相對另一方得到不公平的優勢或劣勢。所有交叉買賣將以代理身份按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執行，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管理人的受信責任。上述任何活動均不得嚴重妨礙投資管理人或其委託人對本傘子基金履行彼等職責的必要時間投入。
- *向及由本傘子基金作出的出售。*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向或從本傘子基金買賣投資，惟(i)買賣在買賣雙方不披露身份的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或在其他買賣雙方相互不公開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或(ii)任何該等買賣條款及條件以公平方式達成並經管理公司管理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 **與關聯或聯營經紀／交易商的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投資管理人可利用關聯經紀或交易商的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及 Sanford C. Bernstein Limited 的服務，但須遵守投資管理人代表本傘子基金以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的責任。
- **非金錢安排。**雖然目前管理公司並無收取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或安排，但就收取若干用於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的商品及服務而言，投資管理人收取並經已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本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經紀達成非金錢佣金或安排。訂立非金錢佣金或安排的基準是代表本傘子基金執行的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經紀費用將不會超過通常的機構性全套服務經紀費。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專門產業、公司及客戶研究、基金及市場分析、以及用於交付該等服務的電腦軟件。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為，根據安排所提供的利益必須為協助本傘子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並可改善本傘子基金的表現。為避免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產、會員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項目。非金錢佣金安排將於本傘子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 **研究。**本傘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組合主題可能計及利益相關者及其他研究公司委聘的股票、信貸、定量、經濟及結構性資產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師提供的預測資料。因此，與本傘子基金投資有關的盈利及股息預測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師作出的估計不同。此外，投資管理人就本傘子基金進行的買賣行為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師提供的建議不同。
- **無獨立法律顧問。**本傘子基金在美國法律方面由 Dechert LLP 代表。本傘子基金在盧森堡法律方面由 Elvinger Hoss Prussen (公眾有限公司) 代表。Dechert LLP 及 Elvinger Hoss Prussen (公眾有限公司) 已獲聯博集團聘選為利益相關者及本傘子基金(如適用)的獨立法律顧問。Dechert LLP 及 Elvinger Hoss Prussen (公眾有限公司) 各自亦擔任聯博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若干其他投資基金、帳戶及工具的法律顧問。該等多重法律代表安排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傘子基金的有意及現有投資者未曾且將不會由 Dechert LLP 或 Elvinger Hoss Prussen (公眾有限公司) 代表，謹此建議有意及現有投資者就評估本發售的利弊及風險以及本傘子基金的運營尋求各自法律顧問的意見。

對所有權的限制

美國人士。根據管理條例所載權限，管理公司議決限制或阻止任何「美國人士」擁有股份。投資者要對分銷商、交貿商或本傘子基金作出保證，指明有意購買者非美國人。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股東須即時通知管理公司。**各股東須自行負責核實本身並非禁止持有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美國人士。**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美國人士擁有股份。

倘管理公司在任何時間得悉有美國人士以受益人方式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本傘子基金股份，管理公司可以代表本傘子基金全權決定按照本文所述的贖回價格強行贖回此等股份。在本傘子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股份將被贖回，屆時股東將不再擁有此等股份。

S、SK、SHK、SQ、SD、SA、SP、S1P、SA GB、SB GB、S1A GB、S1B GB、S2、S1、S1D、S1D2、S1L、S1NN、S1QD、

S1X、S1T 及 S1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 (「機構股份類別」)。本傘子基金的機構股份類別僅限於出售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174 條所界定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人士。S、SP、SK 及 S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並被另行徵收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管理公司可酌情否決出售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如果將售予該些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的人士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些人士為機構投資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該些股份將對於基金或股東有所不利。

在考慮某認購人或承讓人是否機構投資者時，管理公司將適當考慮主管監督機構的指引或建議。

以本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必須向管理公司證明，是次認購乃代表上述機構投資者而作出，而管理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要求證明該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倘管理公司於任何時間獲悉有美國人士、非機構投資者或未獲授權持有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人士實益擁有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可酌情按本文所述的贖回價強制贖回該等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在本傘子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將被贖回，屆時股東將不再擁有此等機構股份類別的股份。

上市

本傘子基金各成份基金的股份類別可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交易市場將不可能發展或繼續。

基金持股

對於某些基金，管理公司會每月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網站上發佈一份完整的基金持股資料。資料刊出後一般在三個月內仍可以在該網站瀏覽。此外管理公司可刊出以下資料：有關一個基金持有的證券數目、基金所持的十大股份摘要(包括投資於每個股份的基金資產的名稱及百分比)以及基金按國家、類別及產業的投資百分比細目(如適用)。每月基金持股資料一般在該月結束後的三十至九十日內刊出。

稅項

以下概要不得視為已涵蓋所有方面，亦不構成有關投資或稅務的建議，因此投資者應就其國籍、居住國、註冊國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或投資該等基金的稅項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傘子基金及股東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受盧森堡、本傘子基金作出投資的任何司法權區及股東所居住或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及慣例規限。以下的預期盧森堡及美國的課稅處理方法的一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並僅適用於持有股份作為投資的股東。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國籍、居住、註冊成立所在地區認購、購買、贖回、交換、轉換、持有及實現股份以及收取分派(不論是否於贖回時)方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如稅項及匯兌管制)以及(如適當)徵求相關意見。

以下資料乃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的現行法律及其詮釋提供。不能保證適用稅法及其詮釋日後不會更改。以下的稅務概要並非向任何股東擔保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稅務結果。

不支付附加稅項或評稅。各股東將承擔並負責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繳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加在）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對股份所作的任何付款的國家或地方稅項或其他類似評稅或收費。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額外數額以彌償其就股份所作出的付款中須預扣或扣減的任何稅項、評稅或收費。此外，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亦概不會負責支付可能因任何適用預扣稅率提高而應付的任何額外預扣稅額。

盧森堡稅項。以下為盧森堡預期稅務處理的一般概要。

本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受盧森堡稅務法律管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目前通行的法規條例，基金須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年率就其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繳納年稅，按日累計、按季度計算並支付。該稅項將不會附加於對投資於需要繳納上述稅項的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之上。根據現行法律，本傘子基金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亦無須繳納任何遺產稅。然而，本傘子基金或須繳納資產所在國家（包括盧森堡）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所得稅及／或增益稅。

股東。根據現行法例，持有本傘子基金股份的股東於盧森堡毋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預扣稅、財產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項（該等於盧森堡居住或擁有永久機構的人士除外）。

自動資訊交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發展共同申報標準（「CRS」）以在全球實現綜合及多邊自動資訊交換（「AEO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就於稅務範疇內強制自動交換資訊而修訂指令 2011/16/EU 的委員會指令 2014/107/EU（「歐洲 CRS 指令」）已被採納，以於成員國之間實施 CRS。就奧地利而言，歐洲 CRS 指令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就二零一七年曆年首次應用，即對以利息形式支付的儲蓄收入徵稅的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3/48/EC 將應用多一年時間。

歐洲 CRS 指令已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於稅務範疇內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法例（「CRS 法例」）納入盧森堡法律。CRS 法例規定盧森堡金融機構須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立彼等在財政上是否為與盧森堡簽訂稅務資訊共享協議的國家居民。然後，盧森堡金融機構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資產持有人的金融帳戶資料，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後會每年將此資訊自動轉交主管的海外稅務機關。

因此，本傘子基金可能要求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的身份及財政居住地的資料以確定其 CRS 狀況，並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匯報有關投資者及在 CRS 法例下被視為 CRS 可報告帳戶的資料。本傘子基金須知會投資者以下任何資料，當中涉及：(i) 本傘子基金有責任處理根據 CRS 法例提供的個人資料；(ii) 個人資料僅就 CRS 法例的目的而使用；(iii) 個人資料或會提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iv) 必須回應 CRS 相關問題，否則須承擔潛在後果；及 (v) 投資者有權存取及更正提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的資料。

根據 CRS 法例，就有關二零一六年曆年的資訊而言，首次資訊交換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用。根據歐洲 CRS 指令，對於成員國當地稅務機關有關二零一六年曆年的資料，首次 AEOI 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應用。

此外，盧森堡已簽訂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 CRS 法例自動交換資訊。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實施 CRS；這需要與各國逐一簽訂協議。

如所提供或未有提供的資料不符合 CRS 法例的規定，本傘子基金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份申請。

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因而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被匯報至盧森堡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

投資者應就實施 CRS 法例可能出現的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美國稅項。

本認購章程所載討論僅供參考，主要向有意股東提供美國稅務後果的資料。各有意股東應就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稅務方面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稅務後果可能因有意股東的具體情況不同而各異。此外，並非本傘子基金直接股東但因若干歸屬原則的應用被視為擁有股份的人士，可能需考慮特殊因素（本認購章程未加討論）。

本傘子基金並無就影響本傘子基金的任何稅務事宜向美國國稅局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州或地方代理尋求裁定，亦無就任何稅務事宜獲得法律意見。

以下為可能與有意股東相關的若干潛在美國聯邦稅務後果概要。本認購章程所載討論並非對相關完整稅務規則的全面論述，並基於現有法律、司法判決及行政法規、規則及實務編撰，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出現追溯及預期變動。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決定應基於交易項目利弊的評估作出，而並非倚賴任何預期會得到的美國稅務利益。

美國稅務地位。就非美國實體（例如本傘子基金）分開處理的基金的美國聯邦稅務分類並非完全明確。本傘子基金擬採取的立場是，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本傘子基金的各基金為獨立實體，因為為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分開處理。本認購章程所載美國稅務討論的其餘內容假設各基金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獨立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文對「本傘子基金」的提述應適用於各基金。

美國貿易或商業。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64(b)(2) 條為於美國就其本身帳戶從事證券（包括買賣證券的合約或期權）交易的非美國公司（證券交易商除外）提供安全港（「安全港」）規定，據此，有關非美國公司將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安全港亦規定，倘若「商品為通常於認可商品交易所買賣的一類商品，且交易為通常於有關交易所完成的一類交易」，則於美國就其本身帳戶從事商品交易的非美國公司（商品交易商除外）將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根據建議規例，於美國就其本身帳戶進行衍生工具（包括(i)基於股票、證券及若干商品和貨幣的衍生工具；及(ii)基於利率、股票或若干商品和貨幣的若干名義本金合約）交易的非美國納稅人（股票、證券、商品或衍生工具交易商除外），將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儘管建議規例並非最終定論，但美國國稅局已在建議規例的序文中表示，在建議規例生效當日前的期間，納稅人可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64(b)(2) 條的應用採取任何合理的衍生工具持倉，而符合建議規例的持倉將被視為合理持倉。

本傘子基金擬按符合安全港規定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傘子基金的證券及商品交易活動預期不會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而除下文所述的有限情況外，本傘子基金預期毋須就其任何交易利潤繳納慣常美國所得稅。然而，倘若本傘子基金的若干活動被釐定不屬於安全港所述的類型，本傘子基金的活動

可能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在此情況下，本傘子基金或須就其從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得稅。

即使本傘子基金的證券交易活動並不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但買賣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USRPHC**」）（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97 條）的股票或證券（包括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票或證券）（並無附帶權益成份的債務工具除外）已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淨額基準繳納美國所得稅。然而，倘若該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擁有通常於成熟證券市場買賣的股票類別，而本傘子基金於截至出售日期止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一般並無持有（及根據若干歸屬規則並無被視為持有）該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通常買賣股票或證券類別的價值超過 5%（如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為 10%），則會適用該稅務規則的主要例外情況。³ 此外，倘本傘子基金因於美國業務合夥企業中持有有限的合夥權益或類似所有權權益，而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則該投資的已實現收入及收益將須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得稅。

實益擁有權身份；若干付款的預扣。

美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有關的若干付款（包括總收益付款）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一般將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 **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將須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除非有關美國所有權身份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則。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d)(4)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亦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及時登記及同意識別及匯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並且本傘子基金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股份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管理公司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股東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股東亦可能須就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向本傘子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股份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一般情況。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 (i)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 (ii)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美國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 (iii)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美國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子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 (iv) 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 (v)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子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股份；及
- (vi)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 **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美國預扣稅。儘管如此，一般而言，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81 條，未有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的非美國公司須就實際上與美國貿易或商業無關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總額，按 30% 的統一稅率（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繳稅，一般透過預扣方式繳納。須按上述統一稅率繳稅的收入屬固定或可釐定的年度或定期性質，包括股息、若干「相當於股息的付款」及若干利息收入。在部分情況下，須繳付 30% 稅率（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的股息收入可能因發行公司調整行使或兌換比率或因其他企業行動導致持有人於盈利及溢利的權益或發行公司的資產增加而歸於若干股本權益或股本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或可轉換債務）的持有人。

若干類型收入已明確獲豁免繳納 30% 稅項，故向非美國公司支付有關收入時毋須作出預扣。該 30% 稅項並不適用於美國來源的資本收益（不論長期或短期）或非美國公司向美國銀行存款而已獲支付的利息。該 30% 稅項亦不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組合利息的利息。「投資組合利息」一詞一般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後以記名形式發行的債券的利息（包括原發行折讓），而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須扣減及預扣 30% 稅項的人士已收到必要的聲明，表示該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美國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美國人

³ 本傘子基金亦將獲豁免就出售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繳稅，無論有關股份是否為通常買賣的股份，惟條件是截至出售日期止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非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價值低於 50%。然而，即使出售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獲豁免按淨額基準納稅，但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為美國房地產持股

基金）的派息乃來自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出售美國房地產權益，則當本傘子基金收到派息時，須按淨額基準繳稅，並可能須繳納分公司利得稅。若干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向持有 10% 或以下股份的非美國股東作出的派息，須於派息時繳納 30% 總預扣稅，而毋須按淨額基準繳稅。

士。此外，倘若任何信貸違約掉期呈現保險合約或擔保特徵，則根據該信貸違約掉期收取的付款或須繳納特許權稅或預扣稅。

贖回股份。並非美國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股東（「非美國股東」）因出售、交換或贖回持作資本資產的股份而已實現的收益，一般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該收益實際上並非與在美國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有關。然而，對非居民外國個人而言，倘若(i)該人士在應課稅年度位於美國長達 183 天或以上（按曆年基準計算，除非該非居民外國個人先前已確立不同的應課稅年度）；及(ii)該收益來自於美國，則該收益將須繳納 30%（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美國稅項。

出售、交換或贖回股份的收益來源一般按股東的居住地釐定。就釐定收益來源目的而言，美國國內稅收法界定居籍的方式可能導致在其他情況下屬美國非居民外國人的個人，僅就釐定收益來源的目的而被視為美國居民。預期在任何應課稅年度位於美國長達 183 天或以上的各潛在個人股東，應就該規則的可能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的非美國股東已實現的收益實際上與其美國貿易或商業有關，則須於出售、交換或贖回股份時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遺產稅及捐贈稅。並非現有及前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按美國遺產稅及捐贈稅的目的釐定）的股份個人持有人，毋須就其持有有關股份繳納美國遺產稅及捐贈稅。

與財政透明股份類別的某些投資者有關的美國稅務條約惠利的資格要求。一般而言，本傘子基金須就源於美國並支付予本傘子基金的股息繳納 30% 的標準法定美國預扣稅。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可降低稅率。

倘若是與美國簽訂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其居民一般可降低美國股息預扣稅至低於美國法律所規定 30% 的標準預扣稅率。若投資者投資於一項非美國投資工具，該人士可要求降低支付予該投資工具的美國收入的預扣稅，惟須符合三項條件：

1. 該投資工具被投資者作為納稅居民所在國家視為財政透明；
2. 該投資者本身並不被投資者作為納稅居民所在國家視為財政透明；及
3. 投資者納稅居住國和美國對財政透明的態度相似。

依據此等條款，就某項收入而言，非美國投資工具通常被視為財政上透明，條件是投資者作為納稅居民所在的國家要求該投資者將支付予該投資工具的收入項歸其名下的部分單獨列入經常帳，而不論該項收入是否由該投資工具分派予該投資者，另外的條件是，投資者掌握的收入項的性質和來源，須被釐定為猶如直接來源於投資工具的收入來源。

但是，倘若任何類型的反遞延稅制或類似機制要求投資者在總收入經常帳中納入該實體部分或全部收入中歸屬其名下的份額，則非美國投資工具將不被視為財政上透明。

本傘子基金已就英國、愛爾蘭和荷蘭法律獲稅務機關裁決或法律意見，確認依據此等國家的所得稅法，本傘子基金具備財政透明性質。因此，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倘若其本身並不被上述國家中的一個國家視為財政透明（而該投資者是該國的納稅居民），並符合某些文件的要求，則可依據相關稅務條約規定，要求降低美國來源收入項的美國預扣稅（或可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全部減免），將該收入項當作直接來源於本傘子基金的收入來源。要求依據相關雙重課稅條約獲得此類惠利的非美國投資者，也可能被要求披露已用 8833 表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同樣要求。**考慮**

投資於上述財政透明股份類別的人士應徵詢美國稅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財政透明的其他事項

此外，某些國家將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者視為已按比例直接買進本傘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因此，就其納稅居住國的所得稅目的而言，非美國投資者可能必須按比例計及本傘子基金收入的相應份額，而不論本傘子基金是否派息或贖股。投資者在投資本傘子基金之前，應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確定是否必須按這樣做。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和存管人無意向投資者提供比目前提供的投資報告更為詳細的投資報告。投資者在投資本傘子基金之前，應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確保投資者有能力遵循其納稅居住國的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

透過投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包括中國 A、B 及 H 股）、人民幣計價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以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認股權證，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缺乏具體指引的情況下，並不確定 QFI 或相關進行投資的基金會否被視為源自於中國投資債券、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中國來源收入的納稅人。倘 QFI 被視為納稅人，則向 QFI 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會由本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償付及最終承擔。

倘相關基金被視為納稅人，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等基金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營業地點應佔的中國來源利潤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一般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等）按目前為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可應用條約上的寬減。

投資管理人擬管理及營運基金，使基金及本傘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然而此事並無保證。因此，預期基金應僅須就相關基金於中國的債券、股票及其他證券投資直接取得的中國來源收入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i)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包括本傘子基金）須就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所發行債券）所收取的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普遍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惟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扣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所發行的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地方政府債券指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的直轄市或中國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取得利息收入，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調減至 7%，惟該名香港稅務居民須為內地-香港安排所指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應用經調減的 7% 稅率前須預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根據中國盧森堡

雙重徵稅協議（「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本傘子基金的中國來源利息收入並無條約上的寬減，因此將應用 10% 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目前尚未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評定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以及 QFI 或本傘子基金會否被視為債券利息收入的納稅人。倘不獲相關批准或基金被視為納稅人，則 10% 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本傘子基金投資於中國的基金。

(ii) 股息

本傘子基金須就中國來源股息（包括 A 股、B 股及 H 股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惟可能獲相關雙重徵稅條約寬減。根據內地-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本傘子基金可能不合資格享有中國來源股息的條約上的寬減，因為基於監管限制，本傘子基金不太可能擁有中國企業 25% 或以上的股權。

(iii) 資本收益

債務投資

並無特定規則或規例規管本傘子基金從中國出售債務工具取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此倘中國政府並無授予特別豁免，應依從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原則。

於中國投資債務工具的本傘子基金的稅務優惠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該等一般原則，本傘子基金未必須就源自於中國出售債券的收益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因為該等收益未必會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

倘源自於中國出售債券的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則根據內地-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有關該等收益的財產收益條文，本傘子基金可能合資格享有條約上的寬減。

就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香港或盧森堡稅務居民而言，根據內地-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於中國出售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投資管理人或 QFI 持有人將進一步評估並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享有以上內地-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如適用）下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然而此事並無保證。在沒有相關批准的情況下，一般稅率 10% 可能適用於本傘子基金於中國從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

股權投資

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已共同頒佈財稅[2014] 79 號（「79 號通知」），以澄清有關 QFII 及 RQFII 從出售股權投資（包括中國企業的股份）所得收益的預扣所得稅優惠。根據 79 號通知，QFII 及 RQFII 暫時獲豁免就透過 QFII 或 RQFII 計劃出售股權投資（包括中國企業的股份，例如 A 股）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取得的收益而言，QFII 及 RQFII 須根據相關法律繳納預扣所得稅。

(b) 營業稅（「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 號）（「36 號通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所有之前繳納營業稅的行業已過渡至增值稅。36 號通知規定，金融服務（包括買賣金融工具）的增值稅稅率為 6%，取代之前在營業稅制度下適用的 5% 稅率。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

充通知》（財稅[2016] 70 號），暫免 QFI 於中國買賣證券的增值稅，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c)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於簽立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印花稅一般對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賣方徵收，稅率為銷售代價的 0.1%。本傘子基金每次出售有關中國上市股份時須繳納此稅項。

股東應就其於本傘子基金及特定基金的投資，尋求有關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本傘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繼而降低該等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鑑於自出售中國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並不清晰，為應付此項潛在資本收益的稅務責任，投資管理人目前擬從本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中就該等基金可能應付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即就本傘子基金相關基金推出以來出售中國債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按稅率 10% 作出撥備。

當主管機關公佈具決定性的評稅規則後，任何超出本傘子基金相關基金招致或預期招致的稅務責任之預扣款項須予解除並轉入該基金的帳戶。任何該等稅項撥備將於本傘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務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別於預扣所得稅條文。稅項亦可能追溯應用。因此，投資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本傘子基金持有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所招致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下跌，繼而可能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有關中華通的中國稅務披露

除透過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投資 A 股外，本傘子基金亦可透過中華通涉足 A 股，其中滬港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買賣，而深港通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始買賣。

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已共同頒佈(i)財稅[2014] 81 號（「81 號通知」），以澄清有關根據滬港通進行買賣的中國稅務優惠；及(ii)財稅[2016] 127 號（「127 號通知」），以延伸 81 號通知所載的中國稅務優惠至根據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及澄清中華通下的若干其他稅務事宜。81 號通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而 127 號通知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根據 155 號通知、36 號通知、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本傘子基金獲得下列與中華通下的北向交易有關的中國所得稅優惠（即在上交所／深交所買賣若干 A 股）：

- 就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 就自 A 股收取的股息而言，須按稅率 10% 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退還）。

- 就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及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後）。
- 就出售、繼承及饋贈 A 股而言，須按稅率 0.1% 繳納中國印花稅（即購買 A 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 就借入及歸還有擔保沽空的中華通證券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投資者應注意，中華通僅有有限或並無記錄，因此，適用於在上交所／深交所買賣的中華通證券的稅務規則成立時間不長，故日後可能有所更改。投資者如對中華通證券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財政年度

本傘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八月三十一日。

本傘子基金的期限、清盤及合併

本傘子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股東、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子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 *Mémorial* 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存管人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股份。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子基金即告解散。倘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盤，管理公司將本著股東最大利益實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存管人將在扣除清盤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類別股份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類別股東分配清盤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盤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

盤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盤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子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股東退回各類股份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行動，退款倘若無法分派到有權收款的人，將於管理公司管理會決定解散相關基金後的九個月，保存在盧森堡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中相應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不同類別股份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準據語言

英語為管理條例的準據語言。然而，倘管理公司及存管人代表本身及本傘子基金認為合適，則可就出售基金股份予若干國家的投資者而採納於其進行股份發售及出售的國家的語言譯文，並認可這些譯本的法律約束性。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基金管理公司的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1)**管理條例；**(2)**存管人協議；**(3)**行政管理協議；**(4)**與各基金有關的投資管理協議；**(5)**基金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6)**分銷協議；**(7)**與本傘子基金及（如有）各基金有關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及年報；**(8)**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及**(9)**本傘子基金的重要資訊文件。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管理條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最新中期報告的副本，以及本傘子基金各基金的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當地資料

與 UCITS 指令第 92.1.b)至 f)條有關的投資者設施相關的資料及其他當地資料。

國家	公佈與 UCITS 指令第 92 1.b)至 f)條有關的投資者設施相關資料的國家。	
奧地利	<p>登載於 www.eifs.lu/alliancebernstein</p> <p>與 UCITS 指令第 92 1.a)條有關的投資者設施要求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處理</p>	
克羅地亞		
捷克		
丹麥		
芬蘭		
匈牙利		
冰島		
列支敦士登		
盧森堡		
荷蘭		
挪威		
瑞典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斯洛伐克		
	公佈與 UCITS 指令第 92 1.b)至 f)條有關的投資者設施相關資料的國家：	附加國家資料
法國	<p>登載於 www.eifs.lu/alliancebernstein</p> <p>與 UCITS 指令第 92 1.a)條有關的投資者設施要求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處理</p>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3, rue d'Antin – 75002 Paris,法國為傘子基金的中央代理人。

<p>德國</p>	<p>登載於 www.eifs.lu/alliancebernstein</p> <p>與 UCITS 指令第 92 1.a)條有關的投資者設施要求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處理</p>	<p>任何通告將按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發送予登記股東並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股東的通告將透過採用持久媒介的方式公佈：暫停贖回股份；終止管理本傘子基金或本傘子基金清盤；修訂與現有投資原則不符的本傘子基金規則，對重大投資者權利作出不利於投資者的修訂，或與可從本傘子基金中撥付的報酬或開支補償有關的不利於投資者的修訂（包括修訂理由及投資者權利）；合併本傘子基金或基金；及將本傘子基金或基金轉換為聯接基金。</p> <p>德國稅務</p> <p>以下各基金各自的淨資產中至少 50%將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段所界定的股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1 604 1279 699"> <tr> <td>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td> </tr> <tr> <td>新興市場增長基金</td> </tr> </table>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p>香港</p>	<p>不適用</p>	<p>本傘子基金代表</p> <p>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9 樓</p> <p>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來自香港投資者（包括股東）的認購股份要求及來自香港股東的贖回股份要求。香港代表在收到該等要求後會轉交過戶代理。然而，香港代表並不擁有任何授權可代表本傘子基金同意有關要求將被接納。在並無疏忽的情況下，香港代表及本傘子基金概不就香港代表未有轉交本傘子基金的任何申請、交換或贖回指示或轉交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p>			
<p>意大利</p>	<p>付款代理</p> <p>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Milan, Italy</p> <p>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Santa Chiara 19 Turin, Italy</p> <p>Banca Sella Holdings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Biella, Italy</p> <p>CACEIS Bank, Italy Branch Piazza Cavour n°5 20121 Milan, Italy</p>	<p>意大利的付款代理可就每項認購、交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收取佣金。</p>			

波蘭	<p>付款代理</p> <p>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półka Akcyjna ul. Grzybowska 53/57 00-950 Warsaw, Poland</p>		
新加坡	不適用	<p>本傘子基金代表</p> <p>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p> <p>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管理條例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於新加坡營業時間在本傘子基金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p>	
西班牙	<p>本傘子基金代表</p> <p>AllFunds Bank, S.A. calle Nuria no. 57, Colonia Mirasierra 28034 Madrid, Spain</p>		
瑞士	<p>本傘子基金的代表及付款代理</p> <p>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p>	<p>1. <u>可獲取相關文件的地點</u></p> <p>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認購章程、與本傘子基金有關的重要資訊文件、本傘子基金的管理條例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p> <p>2. <u>公佈</u></p> <p>本傘子基金在瑞士的公佈刊載於www.fundinfo.com。每次發行或贖回股份時，本傘子基金所有基金的股份發行及贖回價，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附帶「不包括佣金」的提述）在www.fundinfo.com每日一併公佈。</p> <p>3. <u>支付轉分保及回扣</u></p> <p>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代表本傘子基金）可就在或從瑞士分銷本傘子基金股份而支付回佣作為酬金。此酬金可能被視為支付下列服務，特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及管理投資者帳戶及活動； • 協助本傘子基金營銷股份及為投資者評估股份的合適性；及 • 有關監管合規、反洗黑錢及適用於投資者帳戶的其他法律之合作。 <p>轉分保並不視為回扣，即使其（全部或部分）最終轉嫁至投資者。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確保作出具透明度的披露，並主動及免費通知投資者有關彼等可能收取用作分銷的酬金款項。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按要求披露彼等實際收取用作分銷投資者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款項。</p> <p>如屬在或從瑞士進行分銷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可按要求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扣。回扣之目的為減少有關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回扣在以下前提下獲准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回扣乃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本傘子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收費； • 有關回扣乃按客觀準則的基準授出；及 • 符合此等客觀準則及要求回扣的所有投資者亦可於相同時限及相同範圍內獲授回扣。 	

		<p>管理公司授出回扣的客觀準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認購的數量或彼等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系列中持有的總數量； • 本傘子基金於推出階段所提供的支援； • 投資者的策略性市場；及 • 適用於投資者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p>管理公司必須按投資者要求免費披露有關回扣的款項。</p> <p>4. 履行地及司法管轄地</p> <p>就於瑞士及從瑞士分銷的股份而言，履行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及司法管轄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投資者居住地／註冊地。</p>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不適用	<p>本認購章程涉及一項不受迪拜金融服務局（「DFSA」）任何形式規管或批准的基金。DFSA並無責任審閱或核證任何認購章程或與本傘子基金有關的其他文件。因此，DFSA並未批准本認購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以核證本認購章程所載資料及不負有任何責任。本認購章程涉及的股份可能為不流通及／或於轉售時受到限制。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準買家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的財務顧問。</p>	
英國	請參閱「附錄D：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附錄 A：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下限制個別適用於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並不共同適用於本傘子基金整體。管理條例對管理公司作出以下限制：

- (1) 除出於贖回股份及其他目的向銀行暫時借款外，本傘子基金不得借款，而向銀行暫時借款總額亦不得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然而，前提是此項限制並不禁止本傘子基金以獲取外匯為目的而訂立掉期協議；
- (2) 本傘子基金不得為債務擔保而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本傘子基金擁有或持有的證券，除非有下列必要：(i) 上文中(1)述及的借款，而有關於按揭、質押或抵押金額不得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及／或(ii)有關本傘子基金在訂立遠期或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時的保證金要求，及／或(iii)掉期交易；
- (3) 在不損害本文所載其他條文規定的前提下，本傘子基金不得發放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
- (4) (i) 本傘子基金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得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本傘子基金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就本傘子基金對若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分別超出基金總淨資產 5%的投資，這些投資的總額在進行這些投資的任何一項時，均不得超出上述基金總淨資產的 40%，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該限制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

儘管第(1)段已作出個別限制，惟本傘子基金：

- 對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向單一機構作出的存款，
 - 承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合共不得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 20%。
- (ii)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或擔保人是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其他國家政府，則上文中 10%的限制提高為 35%；
 - (iii) 就若干認可債券而言，倘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一個歐盟成員國內的信貸機構發行，並根據有關法律而受到為保護債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公眾監督，則上述 10%限制將為 25%。尤其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投資於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內足以償還一切債券債務的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該等資產將指派優先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倘本傘子基金把一項基金的資產逾 5%投資於上述且由一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逾有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iv) 本段規定的 40%限制不包括上文中(ii)及(iii)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v)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投資對象是歐盟成員國、其當地機構、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傘子基金仍然可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全部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本傘子基金在該基金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至少源於六次發行，其中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超出該基金淨資產 30%；

第(i)、(ii)及(iii)段所規定的限制不得合併，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本傘子基金根據第(i)、(ii)及(iii)段對同一機構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向同一機構作出的存款的投資總額不得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歐共體指令 83/349/EEC¹ 或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言列為同一集團的發行人，於計算上述限制時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傘子基金同時對同一集團內多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最多可有為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20%。

(4bis) (i) 在不損害投資限制 (6) 所載限制情況下，倘本認購章程所述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旨為複製某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架構，則投資限制(4)所載對同一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最大投資限制可提升為 20%，而該等用以複製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乃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按以下基礎所認可：

- 指數成份充分多元化，
 - 指數為該指數所屬市場的合適基準，
 - 指數以合適的方式公佈。
- (ii) 倘出現異常的市況，尤其是在被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受監管市場上，第 (i)項所規定的限制最高可提升至 35%。僅允許對一間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可達至此限制。
- (5) 本傘子基金或許不能代表某個基金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獲納入受監管市場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

¹ 根據綜合帳目條約第54(3)(g)條 (OJ L 193, 18.7.1983, 第1頁) 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第七號歐洲議會指令83/349EEC。由指令2013/34/EU 廢除。

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d)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申請在一家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該市場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正式上市，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 保證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e) 倘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因保護投資者及儲蓄而受到監管，則為除在受監管市場交易及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一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外的該等工具，前提為該等工具是：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國家或某一聯邦成員（就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而言）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擔保機構發行，而該機構的任何證券於 (a)、(b) 或 (c) 分段所述受監管市場買賣，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界定的標準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受限於及遵守有關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而該等規則是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CSSF) 會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的；或
- 由其他所屬類別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CSSF) 會批准的類別的機構發行，惟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到與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載相同的投資者保障，同時，該發行人為一間資本及儲備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的公司，並根據歐共體指令 78/660/EEC 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或屬於擁有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下的一間實體，且致力於為該集團融資，或是一間致力為受益於銀行流動融資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公司。

(6) (i) 倘本傘子基金向某一發行人購買證券致使本傘子基金擁有由該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超出 10%，或者由於此等購買行為管理公司可對發行人的管理施加重要影響，則本傘子基金不得購買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ii) 此外，本傘子基金不得收購超出以下數額的投資：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 10%
-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單位的 25%，惟與合併或兼併有關者除外
-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倘作出收購時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債務證券或已發行證券淨額不可計算，則上述條款所規定限制可不予理會。

(iii) 第 (i) 及 (ii) 所載限制不適用於：(i)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或經合組織的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者(ii) 本傘子基金在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並且根據該國法律，以上持股方式是本傘子基金可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

的證券的唯一方式。但是，只有在有關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3、46、48(1) 及 (2) 條所定限制的情況下，此項例外方能適用；或(iii) 由一家投資公司或多家投資公司應僅代表其或彼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購回單位而持有附屬公司的資本中的股份(該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從事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

(7) 本傘子基金不得擔任其他發行商的證券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但是在處理基金證券時，本傘子基金可以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被視作包銷商；

(8) 本傘子基金不得購買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企業的證券，除非符合以下條件：

- 本傘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 UCITS 指令經特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的集體投資企業，及/或 UCITS 指令第 1(2) 條中第一及第二款所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不論該等集體投資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前提是：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須獲有關法律授權，而有關法律規定該等企業須受到視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類似的監管，且須確保有關當局之間緊密合作；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與於某一歐盟成員國所註冊的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所規定的保障，尤其是，與資產分離、借款、貸款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規則，須與 UCITS 指令所作要求相當；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須以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形式申報，以便對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經營情況作出評估；
- 就擬考慮作出收購的一項集體投資企業而言，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不得將合共其 10% 以上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及/或

惟本傘子基金不得將一項基金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上述單一集體投資項目中的單位或股份；

倘本傘子基金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而該等其他企業乃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相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收購或出售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9) 本傘子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期權交易，除非遵守以下限制：

- (i) 對每次購買認購或認沽期權或沽出認購期權實施限制，以使其行使其期權時不至違反上述任何限制；
- (ii) 本傘子基金可以沽出認沽期權，但必須撥出足夠流動資產，直至上述認沽期權到期，以便彌補本傘子基金按本文件購買證券時須就其行使期權所支付的總行使價格；
- (iii) 認購期權僅在不會導致平倉的情況下方可沽出；在此種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在本傘子基金授予的有關認購期權到期之前將在有關基金內保持持有基礎證券，惟本傘子基金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跌市中出售上述證券：
 - (a) 市場必須具有足夠流動資金，以使本傘子基金可隨時平倉；

- (b) 沽出期權下所應支付的行使價格總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25%；及
- (c) 除非期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否則概不能買賣任何期權，且緊隨購入後，本傘子基金持有的所有期權購入價總額（按已支付期權金計算）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15%；
- (10) 本傘子基金可因對沖貨幣風險而持有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期貨或購買貨幣期權，惟金額分別不得超出各有關基金中以某一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總值，但本傘子基金還可以通過交叉買賣（與同一對手方訂立）購買有關貨幣，或在同等限度內訂立貨幣掉期協議，前提是交換成本對本傘子基金更為有利。貨幣合約必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本傘子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或掉期協議；
- (11)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子基金不得從事指數期權交易：

1. 為對沖基金內證券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子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出售股票指數認購期權或收購股票指數沽期權。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股票指數期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加上用於同一目的的尚未支付金融期貨合約承擔額不得超出有關基金資產中涉及有關對沖部分的總價值；及
2. 為有效管理證券基金，本傘子基金可以購買股票指數認購期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部門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基金內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及可供按照預定價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可用於彌補基礎股票指數認購期權中包括的基礎證券的價值；

上述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倘該等交易對本傘子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子基金無法獲得具有有關特徵的上市期權，本傘子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證券場外交易期權，惟交易對手方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期權以及本傘子基金以非對沖目的購買的證券利率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證券期權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得超出每個有關基金淨資產 15%；

- (12) 本傘子基金不得訂立利率期貨合約、買賣利率期權或訂立利率掉期交易，惟以下情況除外：
1. 為對沖基金內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子基金可出售利率期貨或沽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購買利率認沽期權或訂立利率掉期。此類合約或期權必須以有關基金資產估價所用貨幣計價，或者採用波動狀況相仿的貨幣計價，並且上述合約或期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條件是：本傘子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私下訂立協議進行利率掉期交易；及
 2. 為有效管理基金，本傘子基金可以訂立利率期貨購買合約或購買利率期貨認購期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較短期或較長期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以便利用於當前或即將發生的某一市場部門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或令短期投資中擁有長期投資因素，惟凡進行上述交易時，必須隨時備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或可供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投資）工具

或證券，其金額應當等於上述兩種期貨持倉量所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及同一基金購買的利率期貨認購期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

上述利率期貨期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倘交易對本傘子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子基金無法獲得具有有關特徵的上市期權，本傘子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證券場外交易期貨，惟交易對手方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期權以及本傘子基金為非對沖目的購買的證券利率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證券期權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得超出各有關基金淨資產 15%；

- (13)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子基金不得從事股票指數期貨交易：
1. 為對沖某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子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就指數期貨出售合約作出尚未支付的承擔額，但此等承擔額不得超出上述資產中相應部分涉及價值波動的風險；及
 2. 為有效管理基金，本傘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期貨購買合約，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的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部門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的現金儲備、有關基金擁有的短期債務證券或工具、或可供有關基金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證券，並且其金額相當於上述兩種期貨持倉量所承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所購買的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
- 惟同時，所有該等指數期貨須為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
- (14) 本傘子基金不得借出基金投資，除非在借出時由享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提供足夠銀行擔保，或者由經合組織會員國政府以現金或其發行的證券作足夠質抵。借出證券必須透過認可的結算所或享有高評級並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並且借出證券不得超出每一基金中證券價值的二分之一，借出期限不得超出三十日；
- (15) 本傘子基金不得購買地產，但是本傘子基金可以投資於對進行地產投資或擁有地產的公司；
- (16) 本傘子基金訂立的交易不得涉及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銷售品或銷售品權的證券，在本文意義內商品包括貴重金屬，但本傘子基金可以購買及出售以商品作抵押的證券，以及買賣投資於商品或從事商品交易的公司證券，也可訂立商品指數衍生工具交易合約，惟此等金融指數須符合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就《二零一零年法律》的某些定義所規限的標準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08/339 號公告就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有關 UCITS 合格投資資產指引所規限的標準；及
- (17) 本傘子基金不得以保證金形式購買任何證券（但是本傘子基金可為基金證券買賣的結算而獲取必要短期信貸）或者從事證券賣空或持有平倉，但本傘子基金可為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其期權）繳納開倉及維持保證金。
- (18) 本傘子基金須採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以便隨時監控及衡量有關持倉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本傘子基金亦須採用可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價值進行精確及獨立評估的的程序。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導致本傘子基金偏離有關基金說明所載投資目標（詳見第 I 部分）。

本傘子基金須確保各基金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不超出有關證券基金的淨值總額。

計算風險時已計及基礎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可供平倉的時間等因素。本段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本傘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就基礎資產所承受的風險合共不得超出投資限制第(4)條所載限制。當本傘子基金投資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時，該等投資毋須就投資限制第(4)條所載限制目的而合併計算。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工具時，則在決定是否符合投資限制第 18 條時須計及該等衍生工具。

(19) 本傘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獲監管市場以現金等價物結算的金融工具及／或在場外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市場衍生工具」），惟：

- 相關證券包含《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 (1) 條涵蓋的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各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場外市場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是受審慎監督的機構，並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核准的類別。
- 場外市場衍生工具須每日接受可靠和可驗證的評估，而且本傘子基金可隨時提出透過對沖交易以公平價格賣出，清盤或結清此等工具。

如果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對任何具體基金另有規定，則本傘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如果某項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說明擬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

(20) 本傘子基金的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本傘子基金一項或以上基金（「目標基金」）的將發行或已發行股份，條件是：

- 目標基金本身並無投資於基金；
- 擬購入的目標基金可將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單位；
- 無論如何，只要基金仍然持有該等股份，為核實《二零一零年法律》所實施的淨資產最低限額而計算本傘子基金淨資產時其價值不予計算；及
- 在基金及目標基金層面上，概不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贖回費。

主體聯接體架構。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以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所訂明的條件及條例，各基金可作為 UCITS 或該 UCITS 的基金（「主體」）的聯接基金（「聯接體」），惟主體本身不得為聯接基金或持有聯接基金的單位／股份。在此情況下聯接體須將其資產至少 85% 投資於主體的股份／單位。

聯接體不得投資多於其資產的 15% 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 (2) 條第二段所指的附屬流動資產；
- (b) 《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 (1) g 條及第 42 (2) 和 (3) 條所指的金融衍生工具（只可用作對沖用途）；

當合資格作為聯接體的基金投資於主體的股份／單位時，主體不得因基金投資於主體的股份／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倘基金合資格作為聯接體，聯接體藉投資於主體的股份／單位而應付的一切酬金及償付費用，以及聯接體和主體的收費總額，須於認購章程有關該基金的相關章節中披露。

投資限制附註。管理公司在行使構成本傘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所具有認購權時，無須遵守以上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

倘由於本傘子基金資產總值後來發生波動或者由於行使認購權而違反上文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在證券出售時應當將糾正此種情況作為首要任務，同時應適當考慮股東利益。

為符合股份出售所在國的法規，管理公司可不時施加符合股東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

倘若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對任何特定基金另有規定，本傘子基金可能放鬆上述投資限制，惟放鬆的程度不得超過 UCITS 指令規定的投資限制。

台灣投資限制。在台灣證券期貨局註冊的基金，除應遵守本認購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外，以下規定亦適用。衍生工具的非沖銷淡倉總值不會超過基金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衍生工具的非沖銷長倉總值則不應超過該基金（根據台灣證券期貨局的任何適用詮釋決定）資產淨值的 40%，惟獲得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豁免遵守該 40% 衍生工具限制則作別論。

此外，以下限制適用於與中國有關的投資：基金對於中國證券市場發行的證券的直接投資限於上市證券及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且此等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獲得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將該限制提高至 40% 則作別論。

俄羅斯投資限制。目前，俄羅斯若干市場在本傘子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未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對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所作的投資受限於上文第 (5) 段所載 10% 限額的規定（但是，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對俄羅斯所作投資不受此限制）。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在本傘子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

韓國投資限制。對於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的基金而言，該基金於韓國計價資產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40%。

香港投資限制。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而言，除非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另有特別指明，否則除認購章程所載之投資限制外，以下條件亦適用。基金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界定之損失吸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參與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須透過聯博盡責管理方法納入到投資管理人的研究及投資流程當中。投資管理人的研究分析師為其所負責的特定行業及公司和發行人領域的專家。通過投資管理人研究協作平台內匯集的自身專有研究、第三方研究及透過其他資源獲得的研究成果，投資管理人對公司及發行人的 ESG 實踐進行分析，以識別可因個別公司及發行人而有分別的潛在重大 ESG 考慮因素。ESG 考慮因素被納入到投資管理人的研究及投資流程當中，為作出投資決策的眾多考慮因素之一。考慮所有 ESG 考慮因素（包括可能對發行人或公司證券造成負面影響）後，投資管理人仍可買入該證券及／或於基金中保留該證券。ESG 考慮因素可能不適合所有類型的工具或投資。分析師亦可能監控投資管理人已投資或擬投資的

公司或發行人並與其接觸。有關聯博盡責管理方法的更多資料，可瀏覽管理公司網站負責任投資章節。

爭議性武器政策。管理公司安排篩查全球公司的活動有否涉及生產人員殺傷地雷、集束彈藥及／或以貧鈾製造的彈藥、生物武器、

化學武器及／或燃燒武器。一經核實涉及上述生產活動，管理公司的政策是不允許本傘子基金投資於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

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股份購買及交換應僅可以投資目的作出。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不允許進行選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損及基金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股東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

管理公司將不會對因拒絕指令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監控程序。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監測及阻止可能不利於長期投資者利益的頻繁買賣及贖回股份或過度或短線交易。為監察股份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股份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戶口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將會盡力監測股份的過度或短線交易操作，惟概不保證管理公司將有能力識別該等股東或削減其交易操作。

凍結戶口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

聯博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戶口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戶口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人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戶口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戶口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綜合戶口安排為持有股份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人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戶口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戶口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投，則管理公司將知會金融中介人，並要求該中介人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戶口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股份。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人的綜合戶口安排的交投量，倘金融中介人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人的合作關係。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儘管管理公司將會嘗試使用所採取的程序防止選時交易，惟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操作。試圖從事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的股東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股份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股東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

附錄 C：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以下條文適用於如下文所述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訂立金融技術及工具的本傘子基金旗下各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

一般事項

在其投資政策有所訂明的範圍內，基金可在(i)附錄 A「投資限制」及(ii)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該基金的相關部分所載的限制內，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基金管理及（在其投資政策容許的範圍內）投資目的。無論如何，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目標。

當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且其相關投資項目為合資格指數，釐定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集中度限制及投資限制時不會計算該項投資。

除非其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否則基金不得訂立其對手方可承擔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組成擁有任何酌情權的金融衍生工具。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金融衍生工具，遵守附錄 A「投資限制」或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部分所載限制時必須計入該金融衍生工具。

每當基金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其須確保持有充足流動資產以隨時彌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所引致的基金債務。

場外衍生工具的協議

除非其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否則基金可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惟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並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所批准的類別。各對手方乃基於以下綜合準則選擇：監管狀況、當地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操作程序及信譽分析，包括審閱可得的信貸息差及／或外界信貸評級。

對手方的身份將於本傘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最後，透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對單一對手方產生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當對手方為《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f)條所指的信貸機構）或基金資產的 5%（在其他情況下）。

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總回報掉期為一方（總回報支付方）轉讓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回報接收方）的協議。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市場變動盈虧及信貸虧損。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的審慎監督規則規管。各對手方乃基於以下綜合準則選擇：監管狀況、當地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操作程序及信譽分析，包括審閱可得的信貸息差及／或外界信貸評級。

基金所訂立的總回報掉期可以是已付款及／或未付款掉期的形式。總回報掉期原則上為未付款。然而，投資管理人保留權力訂立已付款掉期。未付款掉期指總回報接收方於開始時並無預支款項的掉期。已付款掉期指總回報接收方預支款項以換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的掉期，因此成本可因預支款項要求而較高。

倘特定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則透過該等 TRS 所投資的相關資產類別須遵守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內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倘特定基金訂立 TRS，則該基金可投資 TRS 的管理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比例於第 I 部分有關該基金的相關部分披露。

有關特定基金的全部 TRS 所得收益均分配予該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公司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

全球風險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2(3)條，基金「須確保其有關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並無超出其組合的總淨值。計算風險時會計入相關資產的目前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平倉可用的時間」。

管理公司須確保各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並無超出該基金的淨資產總值。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因此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 200%。此整體風險上限可透過臨時借貸的方式增加 10%。

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可透過「風險值」或「承擔」法計算。

「風險值」方法

「風險值」（「VaR」）方法乃基於在正常市況下於特定時期內在某信心水平可產生的最高潛在虧損計算全球風險的方法。

將根據以下標準每日製作和監視 VaR 報告：

- 一個月持股期；
- 99%信心水平；及
- 還將根據特定情況使用壓力測試。

VaR 可以絕對值（「絕對 VaR」）或相對值表示，在相對值表示中，基金的 VaR 會與該基金基準的 VaR 比對（「相對 VaR」）。

絕對 VaR — 絕對 VaR 方法一般於欠缺可識別參考基金或基準時使用。根據絕對 VaR 方法，上限設定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使用絕對 VaR 方法的基金上限設定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相對 VaR — 相對 VaR 方法可供任何基金使用，只要反映該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基準可予識別及可供使用。根據相對 VaR 方法，上限設定為基準或參考基金的 VaR 的某個百分比。使用相對 VaR 方法的基金的最高 VaR 上限設定為該基金基準（於認購章程第 I 部分的相關部分披露）的 200%。

承擔法

承擔法將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等額持倉（計及對銷及對沖安排後），而相關證券持倉的市值可以與相同相關持倉有關的其他承擔抵銷。根據承擔法，基金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總值的 100%。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受制於《二零一零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14/592 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 UCITS 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 (ESMA) /2014/937 指引—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宜指引 (「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 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目的。此等技術將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使用，以尋求實現投資目標及／或增加基金的財務回報。證券借出將持續使用。當投資管理人認為機會出現時，將使用其他證券融資交易。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導致基金偏離本章程第 I 部分相關內容所訂明的投資目標，亦不得引致任何重大的附帶風險。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後，將撥歸有關基金所有。該等成本及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收入。

本傘子基金的年報須載有以下詳情：(i)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於整個報告期內產生的收入連同(ii)各基金就此招致的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以及收取有關成本及費用的實體身份和彼等與存管人、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聯屬關係 (如適用)。

管理公司會將該等交易量維持於其能夠隨時滿足贖回要求的水平。

借出證券交易。基金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此乃基金向另一方 (借方) 借出其證券，而借方有合約責任於協定期間結束時歸還等同證券的交易。雖然證券已獲外借，但借方向有關基金支付(i)借貸費用及(ii)證券的任何收入。基金僅可在遵守以下規則的情況下訂立借出證券交易：

- (i) 基金可直接向借方借出證券，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設立的標準化系統或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設立的借貸系統向借方借出證券；
- (ii) 借出證券協議的對手方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借出證券的對手方位於經合組織國家，由借貸代理選擇，並接受借貸代理的信貸審閱。各對手方乃基於以下綜合準則選擇：監管狀況、當地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操作程序及信譽分析，包括審閱可得的信貸息差及／或外界信貸評級；
- (iii) 透過借出證券交易或其他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單一對手方風險，如該對手方為《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f)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5%。

證券借出將用於產生收益，而此收益僅來自借入方向基金支付的費用。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至少相等於所借出證券價值 105% 的抵押品。

基金僅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i)其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及 (ii)該等交易並無損及基金資產根據其投資政策進行管理。

倘特定基金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則該基金可進行借出證券交易的管理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比例於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該基金的相關部分披露。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已委任 Mitsubishi UFJ Trust & Banking 紐約支行 (「借貸代理」) 進行借出證券交易，尤其是選擇對手方 (須由管理公司事先批准) 及管理抵押品。倘基金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其將收取所產生相關收益的 80%。餘下 20% 將分配予借貸代理作為提供服務及保證的代價。由於借出證券收益分成不會增加基金的營運成本，故分配予借貸代理的金額已從持續收費中剔除。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倘其投資政策容許，基金可訂立逆回購協議或回購協議。回購協議交易乃基金向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期間按協定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證券的交易。回購協議將主要用於融資目的。逆回購協議將用於把握證券「交易出現特殊」情況時的機會。逆回購協議乃基金向對手方買入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期間按協定價格向對手方售回證券的交易。基金可訂立回購及逆回購協議，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各對手方乃基於以下綜合準則選擇：監管狀況、當地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操作程序及信譽分析，包括審閱可得的信貸息差及／或外界信貸評級；
- (ii) 購買附帶回購選擇權的證券或透過逆回購協議交易購買的證券必須符合相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公告及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且連同基金持有的其他證券必須遵守基金的投資限制；
- (iii) 透過該等交易或其他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對手方風險，如該對手方為《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f)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5%。

基金可訂立(i)回購協議，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協議，及(ii)逆回購協議，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悉數收回現金或終止協議，無論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值基準，而倘現金可隨時按市值基準收回，則逆回購協議的按市值計算價值應用於計算資產淨值。

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回購及逆回購協議被視為其條款令基金可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有關特定基金的全部回購及逆回購協議所得收益均分配予該基金。

倘特定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及／或逆回購協議，則該基金可進行該等交易的管理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比例於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該基金的相關部分披露。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於計算《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3 條所指的交易所對手方風險限制時，應結合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而言，基金接收的所有資產應視為抵押品，並符合下文所規定的所有標準。

倘基金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應用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用於減少有關基金的對手方風險的所有抵押品應於任何時候符合下列標準：

- a) **流動性**—所接收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按透明的定價機制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以確保可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所接收的抵押品亦應遵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3 條的規定。
- b) **估值**—所接收的抵押品應至少按每日基準進行估值，表現出高價格波動的資產不應該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 c)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接收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d) **相關性**—基金所接收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顯示出與有關對手方表現的高度相關性。
- e) **抵押品多元化 (資產集中)**—所接收的抵押品應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範圍內充分多元化。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倘基金獲得有效基金管理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一籃子抵押品的最大風險為既定發行人資產淨值的 20%，則有關發行人集中足夠多元化的標準視為得以遵守。此外，倘基金面臨不同的對手方，不同籃子的抵押品應合共計算面臨單一發行人 20% 的上限風險。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透過由主權國或其他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至少獲一家主要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至少為 A-1+ 或等同評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惟有關投資組合須收取至少六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各發行人的證券不得超出該基金總資產的 30%。
- f)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等）應透過風險管理過程加以識別、管理及降低。
- g) **轉讓抵押品的所有權**—倘所有權轉讓，所接收的抵押品應由基金託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到審慎監管但與抵押品的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持有。
- h) **接收的抵押品應該能夠被基金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需告知對手方或徵得其批准。**
- i) **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j) 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該僅為：

- 作為存款存放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 (f) 條所述的機構；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逆回購交易目的，但相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部現金；及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10-049 號指引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常定義）。

只要符合上述條件，抵押品可包括(i)現金，(ii)企業債券及／或(iii)債務證券（於下表進一步描述）。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相當於所借出證券價值至少 105% 的抵押品。就雙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有關工具的估值必須每日按市值計算。基於有關估值，在最低轉讓數量的規限下，當對手方責任的市值增加時，對手方必須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在減少時則可移除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該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予以多元化。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本傘子基金並無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若本傘子基金日後決定對特定基金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接下來的認購章程更新將反映該再投資政策。

在基金為其至少 30% 資產接收抵押品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設置一項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令管理公司能夠評估該基金附於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最後，管理公司對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而接收作為抵押品的各類資產應用估值折扣政策。估值折扣指從作為抵押品接收的資產市值中扣減的某個百分比，用以反映與持有資產相關的已知風險。估值折扣政策的執行計及作為抵押品接收的有關證券的特徵，如到期時間、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該證券的歷史價格波幅，以及不時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設定的規則而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

管理公司使用以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抵押品估值折扣與對手方磋商。一般而言於相關衍生工具交易文件中界定的與對手方的最終安排將符合該等估值折扣範圍（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政策，並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認購章程）：

抵押品	估值折扣		
1. 現金	0% - 1%		
2. 外界信貸評級為 A 或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	0% - 2%		
3.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由 合資格司法管轄區 （如為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其中一名成員）的中央銀行或由一個或以上 合資格司法管轄區 所屬公共國際團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剩餘年期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超過 10 年
4. 企業債務工具（美元計價）	信貸評級		
	至少 AA 或同級	至少 A 或同級	至少 BBB 或同級
	6% - 10%	10% - 15%	20% - 25%
5. 主要市場指數一部分的股本證券	10% - 30%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有關的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抵押品管理涉及若干風險。如欲進一步瞭解適用於此類交易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認購章程「風險因素」，尤其是當中「衍生工具風險」及「利益衝突」的說明。

附錄 D：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一般資料

本補充資料應與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讀，本補充資料是該認購章程的組成部分。凡提及「認購章程」之處，皆指經本文補充或修訂的文件。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具有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固有風險。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相關風險載列於本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題為「風險因素」的分節中。

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由此而產生的各股份類別的價值和收入既可能下降也可能上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貨幣匯率的變化也可導致投資價值減損或增加。

英國稅項

以下概要旨在為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為（如屬個人）且為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股東適用的預期英國稅務待遇提供的一般簡介。

本傘子基金。作為盧森堡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本傘子基金就英國收入的所得稅及企業稅而言（但並非就英國應課稅收益的資本增益稅或企業稅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將被視為「稅收透明」的實體。因此，本傘子基金無須就其收入繳納英國稅項（儘管其或會收到已於源頭預扣英國所得稅的利息及若干其他種類的收入（倘該收入有英國源頭））。

就英國應課稅收益的資本增益稅及企業稅而言，本傘子基金作為就英國稅務而言屬「離岸基金」但並非公司、合夥商行或單位信託計劃的實體，將被視為猶如一間「稅收不透明」的公司。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擬以本傘子基金並非英國稅務居民亦非於英國經營業務的方式處理本傘子基金的事務。在此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將無須就出售其資產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繳納英國稅項。

管理公司已於本認購章程日期就本傘子基金的以下股份類別取得英國申報基金身份並擬於日後遵守該體制（儘管概不能保證將會繼續擁有該身份）：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亞洲（日本以外）股票基金	I	美元
	S1	英鎊（計價） 美元
新興市場增長基金	I	美元

倘股東出售股份的類別於股東持有該等股份的整段期間一直擁有「申報基金」身份，以及在有關股份並非作為買賣股票持有的前提下，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資本增益稅（如屬個人股東（在此情況下，股東的應課稅收益金額或可減去年度 CGT 免稅））或就應課稅收益繳納企業稅（如屬法人實體（在此情況下，股東的應課稅收益金額或可減去指數化免稅額））。出售股份的虧損將合資格作資本增益虧損寬減。

然而，股東應留意，「申報基金」身份必須於股東持股的整段期間內維持，以令股東可獲得該資本增益待遇。倘股東持有股份的類別並非於持股的整段期間內一直擁有「申報基金」身份，則出售股份所實現的全部收益將作為「離岸收入收益」按適用於收入的稅率而非作為資本增益納稅。

只要一類股份擁有「申報基金」身份，本傘子基金須（作為「申報基金」體制的一項條件）每年計算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可申報收入」（不包括資本增益），並將該收入向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申報」。「可申報收入」的計算方法載於二零零九年離岸基金（稅收）規例（「規例」）。根據規例向股東申報的「可申報收入」將被視為猶如已獲實際分派。因此，於期內最後一日在股東名冊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東須就此於「基金分派日期」（即申報期間最後一日後六個月當日）或所申報收入於股東帳戶確認的較早日期的視作分派納稅。當股東最終計算其出售股份的資本增益時，該已申報但未分派的收入可獲得寬減，致令有關金額無須再次繳納英國稅項。

特別規則適用於若干類別的英國投資者，包括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投資信託、認可單位信託及開放式投資公司。該等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法律顧問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重要事項

依照認購章程認購股份的英國投資者與本傘子基金訂立投資協議將無權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制訂的取消規則取消該協議。本傘子基金接受訂單後，該協議即有約束力。

本傘子基金並不從英國的永久性營業地點從事任何受監管活動，因此英國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制度提供的多數保障並不適用於本傘子基金投資。本傘子基金股東可能並不受英國建立的金融服務補償機制的保障。管理公司的註冊地址載列於認購章程「目錄」章節。

交易安排及資料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融通代理」）將作為本傘子基金在英國的融通代理，並已同意在其辦事處（60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SJ, United Kingdom）提供與本傘子基金相關的某些融通。

資料公佈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各營業日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也可致電+44-207-470-0100 向融通代理及於其上述辦事處查詢。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詳情載列於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分節中「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一段。

認購和贖回程序

投資者應留意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和「如何贖回股份」分節載列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尤其是於交易日接受認購股份指示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截止時間。認購股份指示和贖回要求須送至管理公司的過戶代理部，相關詳情載列於認購章程目錄章節，另外，也可直接向融通代理的上述辦事處下達贖回要求，收件人：Managing Director of AllianceBernstein Global Wealth Management，電話號碼：0207 959 4900，傳真號碼：0207 198085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和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融通代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 (b)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 (c) 本傘子基金最新發佈的認購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
- (d) 本傘子基金最新發佈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
- (e) 最新發佈的本傘子基金相關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上述文件可應要求遞送予有興趣的投資者。

融通代理辦事處可提供的融通（以英文提供）包括：

- (1) 贖回要求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安排
- (2) 支付股息
- (3) 向參與者提供的通知的詳情／副本
- (4) 股份所代表的權利性質
- (5) 投票權的詳情
- (6) 資產淨值資料
- (7) 收到投訴（對本傘子基金營運的投訴可直接呈遞至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透過位於上述地址的融通代理呈遞）。

附錄 E：SFDR 訂約前披露

下列披露乃根據規例（歐盟）2019/2088（「SFDR」）（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為其目的而作出，並非意在提供關於基金是否適合有意投資者的投資需要的詳盡資料。

有關管理公司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本附錄對「聯博」的任何提述均指投資管理人、管理公司及／或直接或間接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另一 ABLP 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對於歸類為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的基金，聯博已評估與其各自的投資策略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並認為該等風險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相關，倘若發生，會對其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的可能影響將因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而異，但鑑於相關投資領域，聯博認為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可能對（其中包括）某證券的價值、質素及／或穩定性、投資對象發行人的財務健康狀況、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或債務發行人支付票息或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主要釋義

聯博盡責管理方法	聯博環球盡責管理聲明：聯博關於負責任投資、ESG 整合、議合及合作的政策
ESG	環境、社會及／或管治
ESG 因素	可能構成風險或機會及可持續性風險的 ESG 事宜。
排除政策	基金的個別排除政策，兼具基於各項指標的排除條件，以及與基金投資策略有關之符合性準則的詳情。排除政策的一般目的為識別基金的可投資範圍，從中挑選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	有助達致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等相應投資不得對任何適用的環境及／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發行人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實務。
可持續性風險	ESG 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其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或會對投資者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產生影響。發生可持續性風險可造成眾多後續影響，該等影響可因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異。一般而言，當某資產發生可持續性風險時，將對其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及潛在損失，從而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歐盟分類法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並修訂規例（歐盟）2019/2088 的規例（歐盟）2020/852。

聯博

名錄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投資管理人

AllianceBernstein L.P.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分銷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公眾有限公司)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美國法律顧問

Dechert LLP
One International Place
40th Floor
100 Oliver Street
Boston, MA 02110-2605
U.S.A.

網址

www.alliancebernstein.com